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富瑞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3,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3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9,4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40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富瑞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UBS AG香港分行(「瑞銀」)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瑞」)(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發售價不會超過4.4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3.2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瑞銀及富瑞(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倘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7月8日

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 ⁽²⁾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項下的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等內容的公佈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 「公佈結果」一段)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為 www.cogobuy.com) 刊登載有上述公佈中 所述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因任何理由，瑞銀及富瑞(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準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而除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1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99

目 錄

	頁次
合約安排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0
關連交易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0
基石投資者	182
財務資料	1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包銷	23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甲 —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乙 — 前身實體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2013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39億元。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5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

我們的業務模式

隨著我們首間經營附屬公司科通國際(香港)於2000年註冊成立，我們開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於2011年6月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線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自2011年中起，我們的前身實體開始根據合作安排透過Total Dynamic Limited擁有的網站經營我們的自營平台。2013年2月，我們收購Total Dynamic Limited，該公司向我們的業務注入cogobuy.com網站及其他網站。2013年7月，我們開始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在自營平台以外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

我們透過銷售平台或第三方平台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產生收入。我們主要透過自營平台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成立以來絕大部分的集團收入。我們亦向透過第三方平台出售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而產生收入。我們於2013年7月開始經營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收益佔2013年總收入的約1%。線上採購於中國IC及其他電子器件整體採購市場的滲透率維持於低水平。舉例而言，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交易型線上採購市場為人民幣71億元。儘管在2013年人民幣2.0萬億元的市場規模中，線上採購僅佔一小部分，但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預期未來數年中國製造商的線上採購滲透率將會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帶來龐大的機會。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線下採購系統。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獨特的價值：

- **中小型客戶群**。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高度分散，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往往因規模不足而難以及時獲得品牌供應商供應原廠電子元器件，亦缺乏議價能力磋商具競爭力的購貨條款和有效管理採購流程。我們的電商平台為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提供獲取可靠、優質的品牌產品的有效途徑。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能夠向中小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維持吸引的溢利率。
- **藍籌客戶群**。我們向大型藍籌電子製造商收取的價格與品牌供應商直接提供的價格相若，但我們同時亦提供品牌供應商一般不會提供的線上及線下額外增值服務，而不另外收費。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整合新產品供應鏈管理信息及售後支持。我們成功吸引大批藍籌客戶，帶動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我們的規模有助提高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較優惠的條款向頂級供應商採購產品，進而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令我們的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
- **供應商群**。除向供應商採購大量產品外，我們亦透過綜合平台為供應商締造其他裨益。我們透過售前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推廣供應商的新產品和新科技。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和採購習慣瞭如指掌，因此促銷力度更見成效，並能以度身設計的方式發掘更多潛在買家。我們提供的全方位服務亦與供應商的售後服務互相補足，減低了彼等的售後成本。另外，中小型供應商能夠藉著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受惠於我們的科技基礎建設，面向我們不斷增長的中小型客戶群和發展成熟的藍籌客戶群。

我們的電商平台

我們的電商平台把前台用戶介面與後台雲端計算系統整合起來。前台用戶介面由自營平台及最近推出的第三方平台組成。自營平台是由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第三方平台則由第三方商戶向客戶銷售產品，再向我們支付佣金。我們的科技平台後台以先進的雲端計算系統作為後盾，雲端計算系統支持和整合我們不同的業務營運範疇，以便我們提供各項企業啟動服務。

客戶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cogobuy.com或移動應用軟件「芯雲」，登錄我們的自營平台和第三方平台。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軟件使用簡便，方便客戶搜索及採購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追蹤訂單、查閱賬單和發票及管理存貨的工具。深圳可購百持有cogobuy.com域名以從事第三方平台業務。儘管我們亦使用網站cogobuy.com作為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營銷平台，但深圳可購百並未參與本集團直接銷售業務的任何方面。深圳可購百並無(i)持有存貨；(ii)為直接銷售業務提供任何售前、售中或售後服務；(iii)就直接銷售業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或(iv)自直接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深圳可購百所有收入來自第三方商戶就使用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所支付的服務費。此外，我們直接銷售業務的所有客戶信息及交易數據均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持有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配合線下物流及履約基礎建設，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彼等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要。

此外，我們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培訓出大約120名訓練有素的銷售代表，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尤其是藍籌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前諮詢。銷售代表亦會定期訪問客戶，以協助客戶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註冊及使用我們網站上的各項線上工具和移動應用軟件，並會處理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我們迎合不同規模的電子製造商的需要，包括中小型客戶及藍籌客戶。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藍籌客戶佔我們自營收入的38.7%、40.0%、55.9%及52.8%，而中小型客戶則佔我們自營收入的61.3%、60.0%、44.1%及47.2%。我們的客戶基礎為一群從事不同板塊的多元化電子製造商，因此，僅影響一、兩個板塊的事件一般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嚴重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將前身實體與本集團的收入合併計算，我們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28.9%、22.6%、27.0%及37.8%，而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10.4%、6.5%、6.8%及12.5%。

由於電子行業的產品壽命週期較短，產品趨勢變化急速，科技日新月異，我們的客戶往往需要經常進行採購。因此，我們進行多次售前諮詢及定向營銷，旨在使大部分客戶成為回頭客戶。再者，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採購大量高價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因此我們的平均交易價值遠高於傳統的B2C電商公司。2013年，我們每宗自營訂單的平均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147,000元。故此，我們能夠將每份訂單的物流成本維持於低水平。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供應商網絡約有500名供應商，其中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提供汽車元器件的飛思卡爾、提供智慧移動手持裝置元器件的博通及閃迪，以及提供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的賽靈思。每名供應商在中國一般只有幾個分銷夥伴，而且彼等通常是對相關板塊製造商而言屬不可或缺的若干高端電子元器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往來，以確保獲得可靠的高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尤其是大部分元器件都可能不時出現缺貨情況。

我們的業務規模賦予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有利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品類豐富的品牌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舉例，我們向主要供應商取得的應付賬款期一般為30天，較我們授予大部分中小型客戶的信貸期為長。我們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容許我們按原來購買價將未售出產品換成其他產品或當做信用額度。憑藉這些條款，我們能夠把存貨風險和營運資金需求減至最低。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康先生對中國電子元器件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前身實體自創立以來亦一直從事此項業務。前身實體過去由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優創擁有，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康先生為擁有優創38.7%權益的股東。我們於2012年11月15日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有關優創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6頁。

於2013年，本公司收購若干配套企業。於2013年2月1日，我們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而於2013年11月20日，我們則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連同彼等各自的業務。有關各項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9至93頁。

我們的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能夠取得超卓成績，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歸功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
- 中小型客戶基礎增長迅速，平均交易價值高企；
- 線上營銷力度瞄準業內資深人士，造就專業社群；
- 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形成高准入壁壘；及
- 高瞻遠矚的創始人、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深厚的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1至103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電子製造業的主要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擴大中小型客戶基礎；
-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及
-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4至105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惟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為：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51.08%
Envision Global ⁽¹⁾	5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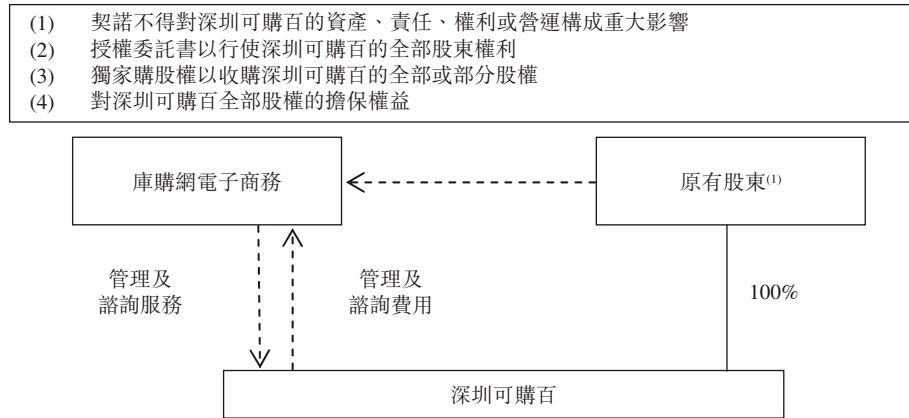
(1) Envision Global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合約安排

我們的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及於2013年7月開始的第三方平台。在我們的第三方平台上，第三方商戶向客戶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並向我們支付佣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第三方平台電商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為限制外國投資者以直接持有股權方式經營的一類業務。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至159頁「合約安排」一節。基於上述限制，開發及營運我們的電商平台所需的中國許可、執照和批文以及若干相關知識產權，均由深圳可購百持有。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並無任何收入源自深圳可購百，而2013年源自深圳可購百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深圳可購百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1) 原有股東為姚女士。

(2) 「——」代表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代表合約關係。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至156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

本招股章程載有兩份會計師報告。其中：

- 附錄一甲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其包括(i)我們的前身實體(自其於2012年11月15日被本公司收購起)；(ii)Total Dynamic實體(自其於2013年2月1日被本公司收購起)；及(iii)Envision Global實體(自其於2013年11月20日被本公司控制起)的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C及D節載有(i) Total Dynamic實體自2011年1月4日(Total Dynamic實體成立日期)直至收購日期；及(ii) Envision Global實體自2011年1月1日直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
- 附錄一乙載列我們的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概 要

全面收益表概要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本集團於2012年與2013年的經營業績比較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有幫助，原因是本集團於2012年11月15日前並無重大業務。本集團於2012年至2013年的經營業績變動，乃主要由於(i)在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ii)在2013年2月1日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及(iii)在2013年11月20日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012年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月1日至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期間	止年度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306	2,417,277	387,572	1,011,920	1,354,018
銷售成本	(145,688)	(2,215,191)	(363,047)	(920,742)	(1,251,578)
毛利	53,618	202,086	24,525	91,178	102,440
經營溢利	40,773	122,640	13,143	55,044	42,481
除稅前溢利	38,199	102,448	9,025	47,557	33,240
所得稅	(8,580)	(15,883)	(2,107)	(6,610)	(4,251)
期／年內溢利	29,619	86,565	6,918	40,947	28,989

我們的前身實體

我們已提供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前身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表現的資料。我們認為，由於前身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及佔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其財務業績可有意義地顯示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此外，前身實體的架構一直大致保持穩定(包括於本集團收購後)，因此我們能夠按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

概 要

	2012年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9,948	1,369,066	1,568,372	1,788,044
銷售成本	(1,097,451)	(1,325,408)	(1,471,096)	(1,679,949)
毛利	72,497	43,658	97,276	108,095
經營溢利	39,195	10,052	51,490	72,333
除稅前溢利	35,189	6,136	45,000	56,002
所得稅	(8,365)	(2,602)	(11,187)	(12,903)
年/期內溢利	<u>26,824</u>	<u>3,534</u>	<u>33,813</u>	<u>43,099</u>

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為使投資者可有效分析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表現，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前身實體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統稱「合併業績」)。我們分別將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以及前身實體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相加，以得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²⁾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³⁾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9,948	1,568,372	2,417,277
銷售成本	(1,097,451)	(1,471,096)	(2,215,191)
毛利	72,497	97,276	202,086

(1) 僅指我們前身實體的業績。

(2) 指本集團及我們前身實體的合併業績。

(3) 指本集團的綜合業績。

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我們的前身實體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實體並無任何公司間交易，因此並無作出公司間對銷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併業績並不反映我們的實際業績。該等業績並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獨立審核，且並不旨在表示我們可能已經取得的任何假設性業績。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599,697	1,520,730	1,582,535
總流動負債.....	562,683	1,373,606	1,393,066
流動資產淨額	<u>37,014</u>	<u>147,124</u>	<u>189,469</u>
總非流動資產	11,921	187,306	185,604
總非流動負債	386	5,164	4,851
總權益.....	<u>48,549</u>	<u>329,266</u>	<u>370,22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2012年 2月1日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7,840	(26,269)	28,979	85,1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24,310)	(184,196)	1,464	(8,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1,096	441,485	(26,409)	(5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626	231,020	4,034	25,033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400	52,400	281,5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26)	(1,878)	(81)	7,438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400</u>	<u>281,542</u>	<u>56,353</u>	<u>314,013</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¹⁾	26.9	8.4	7.6
除息稅前溢利率(%) ⁽²⁾	19.9	4.8	3.0
純利率(%) ⁽³⁾	14.9	3.6	2.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10.0	2.8	2.5
淨債務對與權益比率 ⁽⁵⁾	9.0	2.0	1.6
利息覆蓋比率 ⁽⁶⁾	22.1	8.2	5.3
總資產回報率(%) ⁽⁷⁾	5.3	4.8	5.7
權益回報率(%) ⁽⁸⁾	66.7	25.3	27.8
流動比率 ⁽⁹⁾	1.1	1.1	1.1

- (1) 毛利率相等於期／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除息稅前溢利率相等於期／年內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收入。
- (3) 純利率相等於期／年內溢利除以期／年內收入。
-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期／年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包括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墊款。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墊款。
- (6) 利息覆蓋比率相等於一個期間／年度的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同期間／年度的利息開支。
- (7)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除以期／年末總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採用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年調整的溢利計算。
- (8)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除以期／年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採用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年調整的溢利計算。
- (9)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以下假設：(i) 全球發售已完成，且343,8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新發行；(ii) 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i) 30,200,000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及(iv) 1,374,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且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3.20港元	根據發售價4.48港元
市值	4,397百萬港元	6,15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0.91港元	1.21港元

就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自2014年3月31日起，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業務、業務模式、成本及收入架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致使對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訂於每股股份3.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4.48港元的中位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我們就此已付及應付總開支後)將約為1,253.8百萬港元。於上市後三至四年期間，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金額	佔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438.8	35	擴充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在中小型客戶及第三方供應商之間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聘請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連續主辦及推廣硬蛋—i未來硬件大賽
376.1	30	擴充及提升電商平台、投資技術基建，以及進行包括改良移動應用軟件在內的其他研發活動及將我們大量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產生收入，而我們預期將令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及第三方平台業務受惠；
313.5	25	撥支技術及配套線上業務、合夥業務及特許業務機會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的業務類別將為於電商業界內具盈利及增長潛力的公司)
125.4	10	撥支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464.5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043.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4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

概 要

份3.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242.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42.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我們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依賴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而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大量買家及我們電商平台的採購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包括關閉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56頁，我們謹請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全文。

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16.1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Alphalink Global」	指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觀國際」	指	易觀國際，由本集團委聘以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指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nvis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gobuy Holding」	指	Cogobuy Holding Limited(前稱Total Dynamic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Comtech Broadband」	指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tech China」	指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一家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科通通信香港」	指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科通通信深圳」	指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數字深圳」	指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科姆特電子」	指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omtech HK」	指	Comtech (HK) Holding Ltd.，一家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工業深圳」	指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奇利光電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軟件深圳」	指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憶特斯技術」	指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億維迅通信深圳」	指	億維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Envision Global 實體」	指	Gold Tech、Mega Smart及Comtech Broadband(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Envision Online」	指	Envision Online Limited，一家於201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 Tech」	指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JIT」	指	Hong Kong JIT Limited，一家於2007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38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9,42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買方」	指	國際配售的買方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由本公司及國際買方等各方訂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MDC Tech」	指	MDC Tech Inc.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Mega Smart」	指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按合併基準」	指	就我們於「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提供的若干營運及財務數據而言，合併本集團及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即分別為(i)前身實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ii)前身實體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ii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iv)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方的購股權，可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1,57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前身實體」	指	Alphalink Global、Comtech HK及Comtech China(連同其各自於完成2012年買賣協議時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的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重組」	指	於上市前重組本集團，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予計劃受託人並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30,200,000股股份
「計劃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我們委任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股份的受託人，藉以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履行發放股份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收入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事務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Total Dynamic 實體」	指	Cogobuy Holding、Cogobuy及庫購網電子商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創」	指	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Cogo Group Cayman, Inc.及Cogo Group, Inc.，一家於2011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Vision Well」	指	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2年買賣協議」	指	優創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63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並按人民幣1.00元兌0.1606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

釋 義

概無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除另外列明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在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IC」	指	集成電路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庫存量單位」	指	庫存量單位
「中小企業」或「中小型」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電商平台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有關(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日後收購及／或出售活動產生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該等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依賴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而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對中國電子產品的負面觀感或報導；
- 中國或中國電子產品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差；
- 來自其他國家的電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 減少或取消對中國電子製造商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經濟獎勵；
- 或會限制中國電子產品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個別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
- 人民幣相對其他中國電子產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中國電子製造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大量買家及我們電商平台的採購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未來的增長視乎我們繼續招徠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新增採購的能力而定。電子行業的技術及產品日新月異，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客戶的採購偏好。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28.4%及26.9%。我們預期，五大商業客戶在不久將來將繼續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及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倘大部分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模式未能成功，彼等可能不會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必須緊貼將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能為客戶提供切合彼等採購組合的客制化售前諮詢及建議。此外，我們的客戶選擇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部分是由於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吸引，而倘我們的價格未能與由其他網站或實體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相若，彼等可能會選擇於其他地方進行採購。因此，倘我們未能識別客戶感興趣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倘客戶未能在電商平台上以吸引的價格覓得心儀的產品，彼等可能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並減少瀏覽我們的電商平台，或甚至完全停止瀏覽我們的電商平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向大約5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主要包括部分重點產品類別的頂尖名牌供應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屬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延伸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發展並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或不能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或以彼等可接受的價格向彼等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定價或付款條款或退換優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獲得由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有效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為供應商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授予的非經常性獎勵，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獎勵，及(倘我們獲得有關獎勵)所獲得的金額會與過往一致。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或未能及時解決與主要供應商的爭議或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

中國電子元件採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擁有直接銷售電商平台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阿里巴巴、中國製造網及環球資源。此外，我們面臨來自以下各項的競爭：(1)線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製造商(當中大部分具有高品牌知名度、高銷量及廣闊的客戶基礎，而部分分銷商及製造商現時或將來可能透過彼等的線上服務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及(2)以信息為基礎的B2B電商公司。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龐大的財政、技術或營銷資源。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策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更有利條款向供應商取得商品，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量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更大量的資源於網站及系統開發。

此外，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方面將面對更多競爭挑戰，包括：

- 有效採購產品；
- 以具競爭力的方式為產品定價；
- 維持在電商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質量；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推出有效的營銷活動。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對抗現有及將來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將能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倘我們未能適當回應加劇的競爭及上述挑戰，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逼使我們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維持電商平台作為買家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時所信任的媒介。

我們相信，電商平台作為獲信任的採購媒介的市場知名度及信譽，為我們最近的業務增長貢獻良多。然而，我們的信譽以及招徠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損害，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

- 隨著消費者偏好的演變及我們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新業務線，維持方便、可靠的用家體驗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具效益、可靠性及質量的客戶服務及訂單處理；
- 我們的線上平台所提供產品的質量；
- 評定及查核供應商以剔除偽冒或盜版以及有問題或瑕疵的產品之程序的效率；及
- 任何有關整體電商或中國其他電商網站安全性或產品質量問題的負面媒體報道。

倘我們的電商平台作為獲信任的採購媒介的信譽受損，可能會更難於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登記用戶基礎，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電商平台的歷史尚短，可能難於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僅於2011年6月方開始根據合作安排，透過Total Dynamic Limited擁有的網站經營自營平台。然而，在2011年6月前，前身實體主要透過傳統銷售模式進行銷售。因此，閣下可據以評估我們業務持續性及前景的現行形式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有關我們業務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我們於未來期間或不能取得與財務報告中所示的類似業績或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或未有足夠經驗應付在新興及瞬息萬變市場(包括線上銷售市場)經營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因此亦難於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作比較，而前身實體的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前身實體自2012年11月15日起受本集團所控制。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在下列方面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作比較：

- 本集團從前身實體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導致若干無形資產及相關攤銷開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而前身實體於收購前按歷史成本將其資產及負債入賬；

風險因素

- 優創向前身實體就若干服務及職能所收取的成本可能無法作為假設前身實體為獨立實體的情況下產生的成本的指標；
- 前身實體過往所提供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已終止；及
- 由於我們在2013年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開支)可能無法直接與前身實體於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因此，前身實體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而投資者在按前身實體過往業績對本公司進行評估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錄得迅速增長，客戶基礎迅速擴充，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並將繼續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加強社區特色及更多應用功能，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為配合我們的增長，我們預期將需要實行多種新型及升級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以及管理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策略亦包括擴充產品組合，這將需要我們引入新產品類別，並與不同組別的供應商合作及應付不同買家的需要。由於我們對多數該等新產品的熟悉程度相對較低，我們可能會在嘗試擴大產品組合至新產品類別方面產生重大成本，或未能成功推出該等新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可能須擴充物流中心及服務網絡以容納更多客戶訂單，這將需要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用適合的設施，從而增加對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此外，為改善第三方平台，我們將需要爭奪及挽留優質的第三方商戶。我們可能須在第三方平台投入大量資源，以控制第三方商戶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並監察彼等的服務表現。所有該等措施涉及風險，並將需要大量管理工作及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依賴多種切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不同針對性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會涉及龐大成本，且未必能獲客戶廣泛接受或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評。中國電商行業的營銷方針及工具不斷演變。這會進一步需要我們加強營銷方針

風險因素

及試驗新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針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有效的新營銷方針，可能會減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淨收入下跌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信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能力。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逾50位客戶服務代表支援我們的銷售團隊。隨著我們日後繼續增長，我們客戶服務中心的員工人數或有不足，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更多合資格的員工或向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概不保證大量聘用經驗相對較少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及時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負面報導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反饋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從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儘管我們嘗試透過在綜合客戶的訂單後方對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盡量減低存貨風險，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取消訂單，而我們或不能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依賴有關各類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求預測而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預期售出產品當日對產品的需求可能較在下達存貨訂單時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的客戶所下達的產品訂單數量可能非我們所預期。我們近期的存貨大幅增長，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在存貨中加入更多庫存單位量，這將對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大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銷售價格，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現時授予我們退換優惠，允許我們將未售產品交換為信貸額或較新型號產品，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該等優惠。倘我們未能轉售來自取消訂單的產品或向供應商退換該等產品為信貸額或較新型號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更多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會否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康先生，其自我們的前身Comtech China及Comtech HK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我們或未能輕易覓得替任人選或根本不能覓得替任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在聘用具經驗管理人員方面的競爭激烈，合資格的人選有限，而我們或未能挽留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或在將來吸引及挽留更多卓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

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各名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作為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僱用協議的一部分。該等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受香港或中國法律所規管，而任何爭議將按照香港或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新競爭協議的執行受香港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同樣地，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的能力。例如，在中國，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案件先例價值有限，而中國的仲裁庭及法院在詮釋、實行或執行相關中國法律方面有重大酌情權。此外，就任何爭議而言，一般需時約一年以取得初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庭亦有權就上訴無限期押後程序。此外，在接獲相關申請時，法院需要額外時間執行任何已取得的判決。因此，難於預測任何仲裁裁決或法院程序的結果，亦難於評估該等裁決或程序可提供的法律保障程度。因此，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可能會難於對該等人士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快遞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該等快遞貨運服務中斷或出現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成功付運。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非我們或該等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已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電商平台的正常運作是我們業務的關鍵，而倘未能維持電商平台的理想表現、安全性及完整性，將對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站、移動應用軟件及網絡基礎建設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招徠及挽留客戶並維持適當客戶服務水平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電商平台的登記客戶數目及我們達成的訂單量。就我們電商平台處理的訂單而言，因電信故障及自然災害造成的任何系統中斷而導致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減慢或減低達成訂單的表現，均可能減低產品的銷售量，並對我們網站的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伺服器及數據中心亦可能受電腦病毒、黑客、惡意攻擊、實體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數據中斷、延誤或流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客戶訂單。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使用自有雲端計算系統及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另一雲端計算系統支持我們的電商平台及絕大部分方面的交易程序，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訂單管理、付款管理、物流管理及數據庫管理。我們定期升級及擴充雲端計算系統，且我們可能會在將來進一步升級及擴充我們的系統，以支持增加的交易量。倘未能新增額外軟件及硬件或開發及升級現有技術、雲端計算系統或網絡基礎建設，以配合電商平台增加的流量或透過雲端計算系統增加的銷售量，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開發、維持或升級其系統，可能會造成不可預計的系統干擾、減慢回應時間、降低客戶服務水平及質量，以及削弱達成訂單的質量及速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電商的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業務前景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業務通商媒介。尤其是，互聯網及其他線上服務的使用及受歡迎程度迅速增長仍是相對較近期的現象，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種接受程度及使用狀況將繼續發展或有足夠廣泛的買家將採用並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倘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改良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以回應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基礎的增長視乎能否吸引過往使用傳統商務渠道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買家而定。為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該等買家必須接受並採用新方式進行業務及交換信息。

風險因素

此外，對於詐騙、私隱、缺乏信任及其他問題的顧慮可能會導致企業放棄採納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倘該等顧慮未獲適當地解決，則可能阻礙線上商務及通信的發展。此外，倘發生廣為人知的破壞互聯網保安或違反私隱的事件，互聯網的用量可能全面降低，因而可能減少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量以及拖慢我們的發展。倘互聯網、電商及線上營銷行業全面(尤其是以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停滯不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影響。

倘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網絡不受保安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線上通商及通信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乃機密資料在公共網絡的安全傳輸。現時，我們客戶的詳情及彼等的產品訂單乃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傳輸。因此，維持我們電商平台的機密資料(如客戶公司資料、主要人員聯絡資料、產品開發目標以及瀏覽及採購記錄)的全面安全對維持用戶信心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或不能阻止黑客或犯罪組織等第三方偷取我們客戶透過電商平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任何危及我們的保安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保安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安全性受到破壞或緩解該等破壞造成的問題。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即使我們成功適應並防止安全性受到新的破壞，但倘公眾認為線上商務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妨礙電商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我們面臨重組前產生的負債，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或造成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

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擁有權或控制權乃於往績記錄期內自優創、姚女士及Envision Global收購所得。向我們出售該等實體的各方可能不時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在我們收購前身實體、Total Dynamic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前出現有關彼等的資產或表現的訴訟或糾紛，以及與不可預見或隱藏責任、影響所收購業務的營運或執照的法律和政策或監管合規詮釋的變動、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事項的成本和開支及因整合所收購業務而對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損害相關的風險。倘任何該等申索將我們列為訴訟的共同被告或使我們被牽涉成為糾紛的一方或影響我們的資產(不論成功申索與否)，我們涉及訴訟或糾紛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以及導致負面報導，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此外，倘我們須就任何有關訴訟或糾紛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設施覓得合宜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有的辦公室、倉庫及數據中心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賃進行磋商，並因此被逼遷移至不同位置，或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於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賃，以配合未來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物業擁有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質疑，這或會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租賃所有用作辦公室、倉庫及數據中心的場所。部分出租人一直未能就我們租賃的物業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其中兩項佔租賃辦公室空間總建築面積約24.0%的物業租賃一直未有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備檔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擬就我們租賃房地產物業的業權缺陷進行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就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倘聲稱其為按揭物業的物業擁有人或受益人的第三方就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我們或不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且可能被責令遷離受影響場所，這可能會產生估計搬遷成本約人民幣846,000元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為一項允許向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計劃。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代表在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的歸屬條件。我們將於上市前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2.20%。該等股份將以託管方式由計劃受託人持有，並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有關更全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重大補償開支。該等開支的金額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計算。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會計處理方式。因此，我們將須就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成本使用以公平值為基礎的方法入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開支將會減低我們的純利，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則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獎勵的數額，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向彼等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鉤的獎勵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預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財務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可能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視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專利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且我們依賴商標法、商業秘密保障及與僱員、供應商、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證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3項版權，並在中國及海外註冊13個域名。我們亦在中國註冊六項商標及正就三項額外商標進行申請，並同時在香港正就九項商標進行申請。我們的商標可能會失效或受到侵害或質疑。我們難以保護商業秘密，且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為個別競爭對手所知或被其發現。保密協議可能會遭違反，而我們未必就違反情況設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亦未必能發現任何違反情況。

於中國設立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中國存在適用法律，但可能無法迅速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而任何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遭不當使用。

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使用申索，倘裁決不利於我們，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及開發本身的技術、商標、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繼續在中國擴闊客源及拓展業務，加上訴訟在中國日益普遍，我們面對因與他人的專有權利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賠償而遭提出申索的風險更大。我們目前或潛在的對手大部分均擁有大量資源及已對競爭技術作出龐大投資，並可能擁有或獲得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是否有效及其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等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並不肯定。此外，該等申索的抗辯不但開支龐大而且費時，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努力及資源。再者，倘我們在任何可能涉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敗訴，可能導致我們須：

- 支付損害賠償；
- 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徵求特許使用權；
- 持續支付專利費；
- 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或
- 遭禁制令所限制。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供應商及買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所售的有瑕疵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第三方平台所展示的產品或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責任。

我們出售第三方製造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部分元器件的設計或製造可能有瑕疵。我們允許第三方商戶在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出售彼等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客戶的採購大部分用作工業用途，倘客戶製造的電子產品因我們所售的IC或電子元器件而有瑕疵，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第三方因該等有瑕疵的電子產品受到傷害或損害，亦可能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儘管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該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對供應商具有法律追索權，但嘗試對供應商執行有關權利可能極為耗資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我們現時並無就所售產品投購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申索不成功，亦可能因作出抗辯而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正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但我們於2013年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6.3百萬元。對我們2013年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1.4百萬元。我們能否在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售的產品可能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這可能使我們產生責任或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所售的產品可能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尤其是《出口管理規例》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該等條例規定僅可將具有所需出口授權的若干產品輸出美國，包括許可證、許可證豁免或其他適當政府授權。此外，美國出口管制法及經濟制裁禁止付運若干產品及服務至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人士。於2012年10月，我們向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提交自願披露，內容有關向一名客戶出售的若干半導體裝置，總銷售價值為22,746美元。於自願披露中，我們通知美國商務部有關該等交易及申明我們相信有關出口符合《出口管理規例》所依據的基準，並要求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制辦公室在不提出訴訟的情況下結案。我們接獲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

風險因素

函件，指明其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將就該自願披露結案。就違反及／或拒絕《出口管理規例》項下的出口特權而言，有關違反《出口管理規例》的潛在處罰包括最高250,000美元或交易價值兩倍的罰金(以金額較大者為準)。儘管我們並無就2012年作出的自願披露被處以任何處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即使我們有採取預防措施，我們日後將不會被發現違反該等出口法例(尤其倘有關法例有所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我們可能因聲譽受損或無法進入若干市場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訂立以防止出售美國出口產品違反出口管制法例及規例的預防措施及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出口合規流程」一節。

我們可能會訂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投資、收購、許可證安排及合夥經營，而有關安排未必能成功，並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訂立策略聯盟。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分享專利信息、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及成立新策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而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及監督彼等行為的能力有限。倘策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受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名第三方的聯繫而受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我們現時並無收購計劃，但倘我們遇上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透過投資、收購、許可證安排及合夥經營收購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以補足現有業務。該等交易可能需要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客戶。我們在將各種投資、收購、許可證安排及／或合夥經營與現有業務及經營融合方面亦可能會遇上困難，而有關安排或需管理層相當專注，並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導致動用龐大現金、對發行股本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可能需要龐大成本。除可能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該等收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包括財產風險保險、社會保障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及貨運保險。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亦無為主要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險足以防止我們不受任何虧損，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險成功就虧損及時作出申索，或根本不能成功申索。倘我們產生的虧損不受任何保險保障，或賠償金額遠小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關閉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外資擁有的互聯網業務須受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證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規管互聯網的使用、發佈線上信息及進行線上商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包括對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發佈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最終權益擁有權不得超過50%。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就提供互聯網內容取得許可證（「ICP許可證」）以在中國進行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ICP許可證，亦不得向非法在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必須由當地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獲批准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準則維持網絡及信息保安。由於缺乏監管者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仍未清晰了解該通知將對我們或其他採納與我們相類似公司及合約架構的中國互聯網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然而，我們仍未清晰了解中國證監會是否正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機關提交有關報告或任何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

此外，上海媒體亦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及兩項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相關的仲裁決定，其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上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的決定涉及華懋公司(「華懋」)(「華懋案件」)，據此，若干信託投資安排的實施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視為非法。在華懋案件中，華懋(作為授予人)就投資於民生銀行(「該銀行」)向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支付若干費用，雙方簽訂信託協議及貸款協議。有關安排的意向為華懋(作為外國投資者)將透過受託人投資於該銀行(儘管中國法律高度禁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銀行)。因此，信託安排及有關協議被視為逃避相關中國法律的做法，並最終被法院被裁定為非法及無效。相關文章亦報導(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項仲裁決定，宣佈於2010年及2011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理由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就外國投資者普遍採用以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擁有人違反架構合約的合約義務的動機。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被分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為我們憑藉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透過我們網站cogobuy.com經營第三方平台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深圳可購百亦擁有cogobuy.com域名，該域名亦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進行的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信息平台。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與下列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進行營運：(a)庫購網電子商務；(b)深圳可購百；及(c)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怡女士。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深圳可購百施加控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其經營業績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誠如主管中國機關所確認，(i)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包括合約安排)符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合約，以及合約安排整體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現時生效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惟我們有關仲裁庭有權對深圳可購百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

風險因素

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之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條款除外。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的最終意見將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關對是否屬違法具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庫購網電子商務的營業執照或深圳可購百的營業執照或ICP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及要求我們終止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線上業務。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造成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為符合有關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規，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與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以透過我們的網站cogobuy.com經營第三方平台。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持有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非深圳可購百)的溢利，但深圳可購百經營我們的網站對我們由深圳可購百進行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進行的直接銷售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深圳可購百的權益擁有權，我們將能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以對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將須依賴庫購網電子商務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致使該等變動生效，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指定深圳可購百的新股東。倘深圳可購百或其唯一股東姚女士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不能如直接擁有權所賦予般行使股東權利指示公司行動。倘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不能對深圳可購百經營cogobuy.com平台維持有效控制權。倘我們將失去對深圳可購百的有效控制權，將產生若干負面結果，包括我們不能進行現有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訴諸正式爭議解決程序以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及消耗大量資源。此外，我們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所規管，並規定該等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將提呈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而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

風險因素

國的法律環境不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般發展完整。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可購百的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訂單乃透過深圳可購百維持的網站處理，這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乃基於與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姚女士亦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但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少於其在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姚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康先生並非中國公民，因此，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得投資於經營第三方平台的深圳可購百。此外，姚女士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因是次發售以及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日後發售進一步攤薄。因此，姚女士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倘其相信這將進一步影響其權益，或倘其採取不誠實的行動，則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與深圳可購百存在利益衝突，姚女士將全面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我們現時就姚女士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設有若干保障。根據就深圳可購百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倘法律准許並以有關法律准許為限，我們擁有購股權可以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姚女士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姚女士於簽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當日已訂立並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授權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庫購網電子商務委任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可購百唯一股東的所有權利。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誠責任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姚女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姚女士可能違反或促使深圳可購百違反或拒絕重續將使我們有效控制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姚女士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由於我們依賴深圳可購百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故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信譽。

風險因素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在中國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深圳可購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補救措施，以及對深圳可購百發出清盤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受害方為受益人作出轉讓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或股本權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深圳可購百授予禁令救濟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以受害方為受益人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可購百或姚女士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深圳可購百施加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深圳可購百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ICP許可證、若干知識產權及cogobuy.com域名。我們與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對姚女士施以確保深圳可購百有效存續的責任。然而，倘姚女士違反該責任及將深圳可購百自願清盤，或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深圳可購百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姚女士或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可購百須按照服務的內涵、複雜性、勞工成本及商業價值，並參考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決定的服務費。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將大幅減少深圳可購百的應課稅收入。有關付款亦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因此，深圳可購百根據合約安排釐定付予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服務費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獨家服務總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稅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不允許減少及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深圳可購百的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深圳可購百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經調整未付稅項向深圳可購百施加懲罰性利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適用法規就某一期間頒佈的基本人民幣借貸率5%。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懲罰性利息，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電信服務業乃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股本權益，必須展示良好往績記錄及在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經驗(「**資質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迄今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資質規定詮釋的清晰指引。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試圖符合資質規定，致使在對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一旦被提升的情況下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我們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該等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背景」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將最終足以符合資質規定。倘對電信服務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線上文化產品及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一旦被提升，我們在能夠符合資質規定前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權益擁有權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庫購網電子商務有獨家權利於任何時間且不時要求深圳可購百的唯一

風險因素

股東向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價格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於轉讓時的最低價格。倘相關中國機關確定參考市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採購價低於市值，彼等可能會要求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稅項金額可能會屬重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密監管，而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關有權發出及施行規管互聯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在演變，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於釐定何種行為或遺漏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管我們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深圳可購百須取得並維持若干與其業務相關的資產，以及不同監管機關發出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現有服務。該等資產及許可證對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關鍵，且一般須經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此外，深圳可購百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儘管深圳可購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規管我們互聯網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能保證其於日後將能如此行事。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或維持任可必要的資產、許可證或批文，其於互聯網行業的持續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到不同處罰，如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倘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有關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更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整體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例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儘管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

風險因素

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一直錄得重大增長，但各經濟領域及不同地理位置於不同期間的增長並不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有所增長，該增長將為穩定及一致，或倘有所放緩，該放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謹慎削減其經濟政策，但仍不清楚已採取的政策在日後會否有效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可能導致中國出口及國內貿易市場放緩，並減低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這可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可購百)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制定。我們可能於潛在違反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違反該等追溯應用的政府政策。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均有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的互聯網法規及對互聯網信息發佈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對網站展示、檢索或所連接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規管透過互聯網取得及發佈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聲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cogobuy.com平台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能遭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被撤回所需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網站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

風險因素

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釐定何種內容可導致我們產生責任，而倘我們被發現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經營網站。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我們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且多數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對我們或處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任何規定須相互承認及執行有關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有關開曼群島及中國相關法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下的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管制，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將款項匯出中國境外。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缺乏可用的外幣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責任(如有)的能力。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准許就往來賬戶交易(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兌換人民幣，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

風險因素

先批准，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作資本賬戶交易用途(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作資本賬戶交易用途。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對外匯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撥支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的外匯限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非中國僱員支付薪金。此外，有關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貸款或資本注資)自我們取得外匯或兌換人民幣的能力。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以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登記，當中包括於2005年11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於2012年11月19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倘於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中國股東未能作出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溢利中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分派，並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自該中國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所得款項。此外，倘未能符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產生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

現時，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為中國居民，並須根據上述規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登記。此外，我們日後未必一直全面知悉或獲悉所有須作出有關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倘或一旦存在上述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我們未必能一直逼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文。倘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面臨稅項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於2009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以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審查。698號文訂明，透過採納「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缺乏業務目標且其成立乃以逃稅為目的，則不論是否存在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國家稅務總局亦有權重新界定間接權益轉讓的性質，並對產生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施加最多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儘管有關698號文的若干問題已透過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作出澄清，但有關應用698號文的指引及實際經驗仍有限。在最近的案例中，中國稅務機關對部分中介控股公司進行實際審查，結果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被視為已轉讓中國附屬公司，並須繳納中國企業稅。鑑於上文所述，倘及一旦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透過出售於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於我們中國居民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698號文被徵收稅款的風險，並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例如向相關稅務局提交詳盡資料以符合698號文，或證明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不應根據698號文被徵收稅款。我們可能須提交的詳細資料可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解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與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及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居民附屬公司在資本、營運及買賣及其他方面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詳情。因此，倘我們將來受698號文所規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大不利影響。

未能向ICP許可證持有人轉讓商標可能會使我們遭到处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CP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持有商標及域名，以供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之用。我們已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Cogobuy申請登記若干中國商標。自深圳可購百取得ICP許可證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深圳可購百增值電信服務的若干商標（包括一項有待處理的商標申請）仍未自Cogobuy轉讓予深圳可購百。我們正在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商標及待決申請。我們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商業上合理的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轉讓。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上市前，所有轉讓步驟均會完成及深圳可購百將能夠持有相關商標及商標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主管電信機關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商標，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其將有酌情權撤回深圳可購百擁有的ICP許可證。我

風險因素

們已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確認函，其於有關函件中確認並無就於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間違反任何規管電信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深圳可購百施加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電信機關不大可能撤回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主管中國監管機關將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意見。倘主管中國監管機關認為我們的糾正行動並不足夠或逾時，其可能會撤回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而有關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的每日交易價幅由1.5%擴闊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管理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實施。此外，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外匯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會造成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派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報申報而言，倘我們換算港元(我們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的功能貨幣)計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對地，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作為作出股份的股息付款用途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可導致是次發售延遲；而未能取得該批准(倘需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信譽，以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進行境外上市目的而建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有關是次發售的應用仍未清晰。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併購規定或併購規定項下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是次全球發售的情況，理由為(i)除深圳可購百及憶特斯技術外，概無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為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ii)我們並無以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方式(尤其是透過換股方式)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資產；及(iii)概無明確法規定明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應受併購規定所規管。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確定我們須就是次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或倘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於我們上市前頒佈須就是次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文的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金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是次發售所得款項調回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前停止是次發售。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上述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併購規定及最近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

風險因素

且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頒佈《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仍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符合有關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獎勵計劃並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透過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在本公司於是次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檔，並就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閣下的權益有所不同，並可能作出不利於少數股東的表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康先生將間接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52.09%。因此，康先生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透過其表決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如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甄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資產合併、綜合或銷售等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相關的事宜)，或可能對其他股東整體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動事件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表決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別交易的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若我們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於日後與康先生的利益有所差異時，康先生可能以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少數股東利益可能受損。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將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可能無法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無法存續。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與包銷商磋商而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股東能出售彼等的股份或股東可銷售其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與彼等於全球發售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相等或較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並會因下列各項因素而產生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員變更財務估計、其他電商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重大收購、策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我們的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策情況。此外，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

風險因素

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此外，證券市場不時遭受並非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初步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權可能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倘若閣下購入是次發售的股份，閣下就每股股份的所付價格將較現有股東就彼等普通股支付的相關金額為高。因此，閣下的股權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每股股份約2.78港元(假設收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此數字指是次發售生效後，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與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3.84港元(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範圍的中位數)之間的差額。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控股股東未來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或預測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均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於未來透過提呈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因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限制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於未來銷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銷售股份的可能性，或我們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大幅拋售或我們大幅發行股份，或市場對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預測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且銷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相信我們的即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及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短期內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事項。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投資業務及／或向第三方收購業務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等因素而有所分別。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可能通過出售更多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益遭進一步攤薄。債項產生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帶來可(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還債務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壓力。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確因素所限，包括：

- 投資者對電商公司的認知及對電商公司證券的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情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透過互聯網、電商以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進行資金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
- 對中國電商公司外商投資的中國政府規例；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我們可接受的融資金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募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減低至可由我們的現金流量支持的水平，或延遲計劃開支。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香港法例項下者更為有限，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為少。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與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未臻完善，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顯著較少。部分美國州份(如德拉瓦州)有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更為較完善及司法詮釋的體制。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於美國聯邦法院前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風險因素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報導包括2014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北京商報、中國商業新聞、東方日報、星島日報、香港新報、文匯報及蘋果日報的新聞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所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報導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是否在我們的全球發售中投資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了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 南灣道57號 Belgravia 3樓B室	中國 (香港)
-----	--------------------------------	------------

胡麟祥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 7座17樓F室	中國 (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中國上海 紅橋路2388號 452號樓	中國 (香港)
-----	---------------------------	------------

葉忻	1379 Petal Way, San Jose, CA95129	美國
----	--------------------------------------	----

閻焱	香港 深水灣道39號9號屋	中國 (香港)
----	------------------	------------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301-13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永安東里16號
CBD國際大廈701室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p> <p>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45層 郵編：200041</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p>
主要營業地點	<p>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創維大廈C座9層 郵編：518057</p>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胡麟祥(CPA)
香港
紅磡
海逸豪園7座
17樓F室

法定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審核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提名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已委聘易觀國際編製報告，以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內。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易觀國際對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以及相關的電商第三方平台進行分析，並為本招股章程編製行業報告。

易觀國際主要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數據蒐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易觀國際為中國互聯網市場的信息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對互聯網研究饒富經驗，並曾為多家公司在上市過程中提供類似的諮詢服務。

易觀國際於2014年3月刊發的行業報告，乃由對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及中國互聯網市場有具體認識的分析師編製，有關預測及主要假設以易觀國際對歷史數據及趨勢的分析為基準。易觀國際從不同官方行業來源取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運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國資深行業組織出版的數據，以及與不同業界人士會面。易觀國際曾與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專家會面，藉以支持、核實及覆核相關數據及估計數字的貫徹性。

易觀國際預測電子製造市場規模、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採購需求以及電商採購市場規模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市場規模及採購需求的歷史數據；(ii)主要電子製造商、IC及其他元器件供應商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公開文檔，以及該等公司在與易觀國際會面時從本身角度對未來經營業績作出的預測；(iii)業內專家預測；及(iv)易觀國際對行業發展的估計。根據對該等基準及假設的檢討及分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料具誤導成分。

我們就行業報告向易觀國際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0元。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聘任何其他人士度身編製研究報告。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的市場資料自易觀國際編製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的資料變成有所限制，或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中國電子製造市場

過去十年來，全球電子行業增長一日千里，主要是大量採用、產品日趨多元化及製造行業細分所帶動。中國是全球主要的電子產品製造樞紐。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的強勁需求帶動下，中國已經成為最大規模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0萬億元。

中國約3,000家藍籌製造商均可直接或通過大型分銷商向大型供應商取得優質的品牌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但中小型製造商往往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獲得可靠的產品供應。藍籌製造商指年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中小型製造商則指收入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企業。這個市場現象形成獨特的市場機遇，讓創新的線上電商平台得以崛起，以服務不斷增長的中國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市場。

中國是全球主要的電子產品製造中心。2013年，全球接近80%的手機均在中國生產。由智慧手機、智慧電視及其他消費電子，以至電信網絡設備及汽車電子，電子產品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產品一般壽命週期較短，一般每六個月便會進行升級或更換型號。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在經濟增長持續、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政府推出經濟激勵措施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電子製造市場會在未來五年持續大幅增長，可望對原材料(尤其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形式龐大的採購需求。

企業的採購需求通常涵蓋日常營運的每個方面，由原材料、設備及工具、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如企業資源規劃及作為服務的軟件)以至其他服務(如融資、第三方物流、營銷及人力資源)不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需求只是龐大企業採購需求中的一部分。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解決方案和服務採購受到降低成本及功能規格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動。

中國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

市場龐大且增長迅速

製造所有電子產品均需要大量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因此製造商傾向大量重覆採購，每份訂單的購買價值較高。因此，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迅速，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2013年的市場規模超逾人民幣2.0萬億元，預計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2萬億元、人民幣2.5萬億元及人民幣3.4萬億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19%。

高端供應商市場相對集中，下游市場高度分散，巨大的中小企業板塊備受忽略

上游供應商市場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價值鏈分佈於世界各地。高端元器件製造市場由賽靈思、英特爾和博通等數家以美國和歐洲為基地的供應商主導，這些全球品牌供應商會通過少數大型分銷商，向藍籌製造商直接銷售其產品。

上游活動創新為下游電子市場创新的主要原動力，直接影響下游電子市場的創新。上游活動主要包括設計、製造及測試IC及其他元器件。設計工作主要在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進行；製造工序主要位於亞洲，亦有少數在歐洲和美國進行；測試工作則主要在亞洲進行，尤其是台灣及中國。上游活動的三個階段各有不同的資源要求。設計階段的技術要求較其他兩個階段為高；測試階段尤其勞動密集；製造階段則需要巨額固定資產投資，因此需要大量資本開支。

下游電子製造市場

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即元器件買方)中，只有約3,000家為大型藍籌公司，其餘均為中小型製造商。隨著市場變化不斷，可穿戴技術和智能家居等新產品板塊應運而生，新的中小型製造商持續增加。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對持續的市場變化和整合適應力較強，預期將繼續在業內佔據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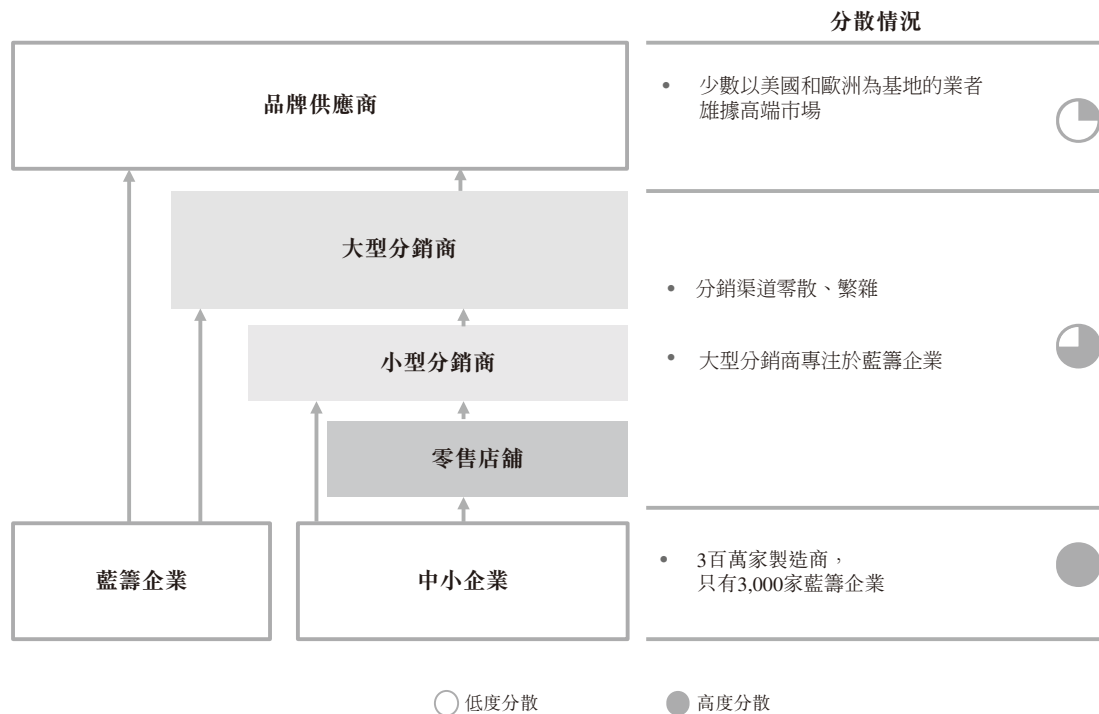
下游電子製造商對上游IC及其他元器件製造商的影響，主要反映於其對最終用戶瞭如指掌，因此可在創新方面作出指引。上游元器件製造商日益重視尋求控制下游長尾市場的有效方法。一直以來，下游電子製造商都主要在硬件創新方面作出貢獻。然而，時至今日，隨著電子製造業不斷提升，市場需要兼容硬件及軟件創新的生態環境。儘管中國電子製造大部分仍為大型跨國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商，但中國具有成本優勢，亦已設立有利於硬件創新的基礎建設。

行業概覽

藍籌製造商傾向直接與元器件賣方或透過大型分銷商磋商供應合約；另一方面，中小型製造商則透過小型分銷商或零售店舖等其他中介人採購該等元器件。因此，中小型製造商往往無法享有與藍籌製造商一樣的具競爭力的定價、服務水平、產品種類、產品品質或數量保證。該等製造商全部由一群分散的分銷商提供服務。

Avnet, Inc.、艾睿電子亞太有限公司、富昌電子等美國公司和大聯大控股等台灣公司，通常側重於服務藍籌製造商；位於北京中關村和深圳華強北等地區的小型分銷商及零售店舖，則專注於向中小型製造商提供服務。

下圖闡述中國的電子製造採購系統。



中國的線上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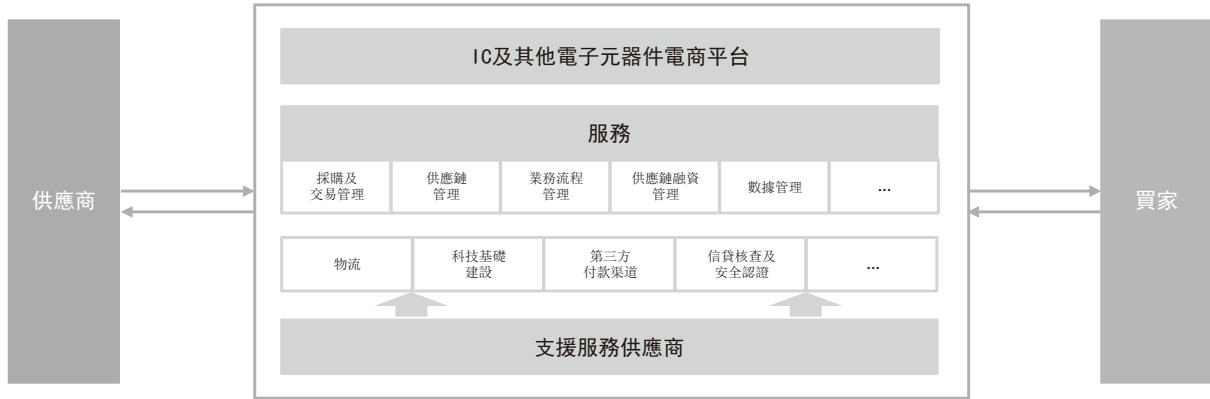
中國的線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增長迅猛

與傳統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線下採購比較，線上採購呈現巨大優勢。電子製造商可隨時隨地在電腦或移動設備上輕鬆比較和挑選產品。線上分銷平台並無空間限制，可以同時提供種類更廣、數目更多的產品。再者，線上分銷商亦可頻密地更新線上產品清單，以反映供求變化。

過去幾年，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出現由線下走向線上採購的大幅度轉變。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從事線上採購的製造商數目由2011年約4,500家增加至2013年約

97,000家。儘管在2013年人民幣2.0萬億元的市場規模中，線上採購僅佔一小部分，但預期未來數年中國製造商的線上採購滲透率將會持續增長。

線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價值鏈涉及不同參與者，包括供應商、買家、電商平台營運商，以及付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電商平台提供整合所有服務的介面。除分銷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外，電商平台亦開始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例如供應鏈管理、融資及數據管理。下圖闡述線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價值鏈所涉及的參與者及服務。



線上採購市場增長迅速，大幅採用電商經營模式

中國IC及其他元器件線上採購市場持續迅速增長，乃歸因於多個因素。

政府大力支持電子商務

商務部頒佈《電子商務「十二五」發展指導意見》，就深化普及中國電子商務設定具體目標。到2015年，預期大型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比率達80%以上；應用電商平台完成進出口貿易額佔中國當年進出口貿易總額的10%以上；網路零售額相當於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的9%以上。

互聯網基礎建設持續改善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過去五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總數顯著增加，由2009年約384.0百萬人上升至2013年的618.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與此同時，寬帶迅速普及，亦大大提升了中國的互聯網用戶體驗。有鑑於此，互聯網人口日益壯大，互聯網基礎建設不斷改進，令各項線上服務得以獲益。

中小企業數目龐大，互聯網營銷持續增長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中小企業數目已超過40百萬元。隨著互聯網大規模深化普及，互聯網營銷的成效日漸備受肯定，越來越多中小企業採用全面的B2B電商平台作為推廣其產品和品牌的重要渠道。這些平台亦提供不同的增值應用軟件和服務。付費用戶數目不斷增加，帶動了B2B電商平台的市場規模增長。B2B電商平台的應用範圍擴大，不但降低了國內及國際貿易成本，也帶來種種好處，例如提高採購價的透明度等。

線上支付平台進步

中國政府自2011年5月起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第三方支付業務已獲認定為國家金融體制內的重要補充部分。交易安全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改善，有助第三方支付平台營運商開發B2B電商市場。與此同時，傳統銀行亦已開始針對B2B電商市場推出和推廣自有的支付服務。

電商商業模式日趨成熟

許多線上B2B信息服務提供商正在轉型為交易型電商平台營運商。按交易計算的佣金已成為B2B電商市場在會員費以外的重要收入來源。全面的B2B平台亦已開發各項增值服務，使B2B電商市場的收入模式更為多元化。

電商安全認證系統有所改良

電商安全認證是電商系統的關鍵元素。對眾多用戶而言，確保線上數據傳輸保密、完整及安全至為必要。市場已投放大量資源提高電商交易的安全度。時至今日，中國已有超過60家電商安全認證機構。

IC及其他元器件採購市場的主要業務模式

線上採購市場分為兩大業務模式，分別為交易型模式及信息服務模式。

交易型模式。這是線上採購市場內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在此模式下，線上平台的交易以自營方式或通過第三方平台模式進行。在自營模式下，電商平台營運商會向供應商購買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持有存貨，然後轉售予客戶，從價差中賺取利潤。為提高客戶滿意度，自營平台營運商對其產品選擇和質量的控制一般更為嚴謹，並可向客戶提供簡化服務，包括產品選擇、交易、物流、訂單履行及售後支持，因此更有利其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在第三方平台模式下，平台會協助第三方供應商完成與客戶之間的交易，但不會持有供應商的任何存貨。與信息服務模式相比，交易型電商平

行業概覽

台提供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支持、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物流及倉儲服務，在價值鏈方面擔當較主動的角色。由於交易型平台營運商需對有關行業具備更深入的專業知識，因此交易型模式的准入壁壘明顯較高。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2013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算，交易型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1億元。由於交易型平台協助客戶預先審查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同時也提供度身設計的售前及售後客戶服務，而信息服務平台的客戶則往往因產品信息過多而需依賴自行判斷以選擇供應商供應可靠的產品，因此預期交易型市場的增幅將遠超過信息服務市場。

總商品交易額為交易型電商業務的常用指標，原因是在自營模式下賺取的收益與總商品交易額相等，而在第三方平台模式下賺取的收益一般僅為按總商品交易額的某個百分比(如2%)計算的佣金費用形式。由於部分市場業者(包括本集團)同時以自營及第三方平台模式營運，採用總商品交易額(而非收益)為交易型電商市場的主要指標乃屬合理。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總商品交易額計，最大的交易型電商平台為科通芯城集團、中國製造網、環球資源、阿里巴巴及華強電子網。除科通芯城集團外，該等主要參與者全部以信息服務模式營運，並無經營自營平台，而是透過其網站一般提供信息管理、產品展示、產品搜尋、比較及報價等服務。彼等亦可提供第三方驗證及廣告等高級服務。

2013年，交易型市場以總商品交易額計達人民幣71億元。下表載列2013年該等主要參與者的排名、總商品交易額及引伸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3年總商品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市場份額 (%)
1	科通芯城集團	3,915	55.1
2	中國製造網	660	9.3
3	環球資源	625	8.8
4	阿里巴巴	437	6.1
5	華強電子網	397	5.6

領先的交易型平台營運商的概況及主要優勢如下：

- **科通芯城集團。**科通芯城集團經營綜合自營及第三方電商平台，與主要品牌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其產品供應質量及貨源。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為電子製造商提供全面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又動用社交媒體應用軟件及服務以爭取目標用戶。

行業概覽

- **中國製造網**。中國製造網彙集了中國製造產品的信息，介紹予全球買家。其擁有逾十年經營歷史，並有中國中小型電子製造商的龐大用戶基礎。其擁有領先中國電商公司的搜索引擎。
- **環球資源**。環球資源為國際貿易平台，專門向海外買家提供產品信息及向中國供應商提供市場及推廣服務，主要專注服務大型企業，並注重優質的線下服務，同時亦開始增加其線上業務。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為中國最大的電商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向廣泛的行業用戶提供服務，並不集中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除國際貿易服務外，其亦提供融資服務及數據服務。
- **華強電子網**。華強電子網獲母公司Huaqiang Industrial Co.大力支持，擁有豐富的線下資源。其作為供應商與買家之間的中介人，提供交易管理及託管服務。另亦提供即時通訊軟件，以協助行業參與者互相聯繫。

信息服務模式。在此模式下，網站營運商如同目錄或業務名錄一樣，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信息，以供彼等互相聯繫，而本身並不持有任何存貨，其收入主要來自用戶的會員費及廣告費用。會籍認購乃信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發展最為成熟的服務，而會員費為其最主要收入來源。會籍認購一般針對供應商。付費會員通常可較免費會員獲得更優質的服務及取得更好的效果。由於吸引大量優質客戶可提高信息服務平台的吸引力，因此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一般為免費。除會籍認購外，信息服務提供商亦可能提供付費搜索結果及展示廣告等其他增值服務。在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上，大部分現有線上平台(包括阿里巴巴等主要平台)均採用此模式。此模式的准入壁壘相對較低。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2013年按收入計算，信息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01億元。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收入計，最大的信息服務平台為華強電子網、IC交易網、中國製造網、環球資源及阿里巴巴。於2013年，按收入計算，信息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01億元。下表載列2013年該等主要參與者的排名、收入及引伸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3年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市場份額 (%)
1	華強電子網	29,000	57.8
2	IC交易網	14,000	28.6
3	中國製造網	481	1.0
4	環球資源	441	0.9
5	阿里巴巴	230	0.5

影響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競爭格局的因素

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2012年，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十大線下分銷商佔總市場份額不足5%。中國電子製造商在挑選元器件分銷商以滿足其採購需求時，會考慮產品質量、供應穩定、具競爭力的定價、優惠條款和客戶服務等多項因素。

產品質量。電子製造商需要優質的品牌產品，但由於監管相對上較為寬鬆，因此中國採購市場依然充斥劣質的偽冒元器件產品。電子製造商會考慮及評估分銷商在提供優質原廠元器件方面的可靠度的聲譽。

供應穩定。服務中小型製造商的小型分銷商為分散的群體，其規模一般無法確保供應穩定。大型分銷商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能夠與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以減少供應短缺的情況。

具競爭力的定價。價格是電子製造商考慮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重要準則。大型分銷商的議價能力一般較高，可向元器件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幫助客戶節省成本。

優惠條款。大型元器件分銷商擁有規模經濟效益及議價能力，能夠向元器件供應商取得產品質量保固和優惠的退貨政策。因此，大型分銷商可向電子製造商提供相若的優惠條款，而毋需承擔巨額成本。

客戶服務。電子製造商通常要求高水平的售前及售後服務，而這是傳統分銷商無法提供的。藍籌製造商雖可按批量定價購得優質的品牌產品，但往往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和精力與海外供應商聯繫和交涉，才能享受增值服務。客戶服務代表具備產品專業知識和行業知識，可就產品選擇、價格和付款方面提供專業指引，確保客戶能夠作出知情的採購決定及享受高效率的採購體驗。

上述因素衍生出創新的電商平台，有關平台可利用部分自動化的線上系統擴大營運規模及彙集大量訂單，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為中小型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吸引的服務組合。此外，該等線上平台可彙集及處理大量客戶信息，藉以向尋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促銷產品的供應商提供目標線上營銷方案。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我們業務與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

電信服務

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深圳可購百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監管。

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列關於中國電信經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03年2月21日經修訂並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向相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有取得ICP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

深圳可購百已取得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ICP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釐清經營第三方平台電商（即為第三方商戶提供線上平台）須持有ICP許可證，而線上直接銷售（即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則毋須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從事製造、批發、零售或分銷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進行線上直接銷售，而不受進一步批准或限制所規限，我們毋須就線上直接銷售業務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上直接銷售業務毋須ICP許可證。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本公司的線上直接銷售業務須要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服務行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規管。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在中國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而在外方投資者在收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前，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規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指導目錄**」)，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的百分比施加的限制，與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額外措施，以建立我們在經營境外電信業務營運方面的業績，藉以符合資質規定，務求在取消有關外商於電信服務的股權百分比及外商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股權限制時，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具體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ICP許可證的規定。此外，工信部通知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有關許可證及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協助(如提供資源、網站或設施)。再者，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商標及域名必須由境內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

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標準，維持網路與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若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工信部通知的要求，且未有改正有關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深圳可購百作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就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擁有域名(即cogobuy.com)。深圳可購百現時並無持有用於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的商標。然而，Cogobuy正在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轉讓予深圳可購百。根據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2014年3月26日向深圳可購百出具的合規函件，其確認深圳可購百於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間並無因違反規管電信業務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到處罰。

互聯網內容

我們的cogobuy.com網站所顯示的內容須遵守多項與互聯網內容相關的法規，該等法規由多個政府部門和機關頒佈，包括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其後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除了各項審批和許可證的規定外，這些措施明確禁止發佈任何有關宣傳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權益、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送的信息屬於明確禁止的範圍，有關供應商須終止有關傳送，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況嚴重者，則會被關閉互聯網系統。

信息安全及審查

深圳可購百作為我們cogobuy.com平台的運營商，更須遵守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審查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以下行為(其中包括)追究刑事責任：

- 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電腦或系統；
- 利用互聯網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或淫穢內容；
- 竊取及泄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利用互聯網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其他非法信息；
-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
- 利用互聯網侵犯公民聲譽、隱私或物權。

於199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泄露國家機密或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成立及營運公司

成立、營運及管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分別自2006年1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外商投資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大多是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宜，主要由1986年4月12日採納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採納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本公司是外國投資者，因此在中國的投資須遵守指導目錄。如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一類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於任何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我們擁有若干計算機軟件的中國著作權，著作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採納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保障。

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關。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13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商標

我們擁有多個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經修訂)保護已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以作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已註冊商標，並已提交三項商標申請。

域名

由於我們從事電商業務，因此域名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屬重要。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關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個域名，包括cogobuy.com。

隱私保護

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我們收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線上平台用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如用戶的經營許可證、地址及銀行賬戶資料。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制訂有關使用電信網絡的法規，以肯定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予以披露。根據電信條例，不得利用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視乎違反事項的性質而定，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人士可能遭追究刑事責任或受到公安機關處分。我們嚴格保密用戶的私人資料，保障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予以披露，致力遵守該等法規。

外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和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

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其可提供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可兌換性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關事先批准。因此，將我們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現金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須遵守有關法規及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兌換及使用該等外匯，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厲懲罰(包括巨額罰款)。

再者，於2011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所施加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還企業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中國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須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妥初步登記手續，方可透過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資活動。中國居民亦須於發生以下情況後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i)將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達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步及經修訂登記，為就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取得所須的其他監管批准及登記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實體的境內投資或向境內實體提供股東貸款，以及境內實體的股息付款或清盤所得款項、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或境外實體減資)。

由於控股股東康先生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生效前取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對其並不適用。故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康先生毋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

姚女士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成立境外公司及進行返程投資活動，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姚女士已於2014年5月1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購股權規則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忠職守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

根據購股權規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

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參與者，就參與者行使僱員購股權按年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付匯額度。參與者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

份以及自境外上市公司分派股息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須先匯入由中國代理機構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內，然後再分派予該等參與者。

股息分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多項法律限制。根據中國現行管機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支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兩者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

「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居民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作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得兩年免稅三年稅項減半的優惠(可予每年檢討)。

增值稅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訂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稅率納稅，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後失效及由《關於將鐵路運

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取代) (「**2013年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於上海註冊並從事研發服務、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業務的企業須逐步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商業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包括2013年通知在內的一系列通知，自2012年8月1日起擴展上述試點至另外8個省份，包括深圳，並自2013年8月1日起擴展至全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憶特斯技術及科姆特電子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科通數字深圳及科通工業深圳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庫購網電子商務、億維迅通信深圳及深圳可購百則須按3%稅率繳納增值稅。董事認為，實施上述法律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有關股息由中國境內產生的情況下，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獲宣派的股息。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徵。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科通數字香港、科通國際及Cogobuy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經扣減的預扣稅稅率5%繳稅。

勞動及社會保障

僱傭合同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勞工管理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所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以書面形式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上述法律在最低工資、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等方面對僱主作出的多項規定。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和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上述法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限期內補足供款。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的理解,基於下列理由,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本次發售:(i)除深圳可購百及憶特斯技術外,概無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為併購規定項下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ii)我們並無以併購規定項下界定方式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特別是以股份交換的方式;及(iii)並無特定法規指明庫購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應受併購規定規管。

考慮到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細則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可能會有所變動。倘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關日後認為我們本應事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

香港法例及法規

以下為規管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我們出售種類繁多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其中大多為用於製造絕大部分電子設備和產品的工業產品，例如移動裝置、家用電子、醫療設備、汽車電子和監控系統等。該等產品部分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附表一所定義的「戰略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條，任何人除非是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等「戰略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

我們主要從美國進口產品。若任何該等產品就該規例而言構成「戰略物品」並由賣方直接運送予我們，我們需要確保我們擁有涵蓋向香港輸入該特定貨物的進口許可證。由於我們其後向我們的中國客戶轉售該等產品，我們需要確保我們擁有涵蓋從香港輸出該特定貨物的出口許可證。

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可重複使用直至到期或達到該許可證列明的進口量為止。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可於每次輸出貨物時使用一次。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須領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已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手提電話、短途對講機及室內無線電話。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按照《電訊條例》第9條，牌照持有人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續期。

科通寬帶已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有效期為12個月，將於2014年6月到期。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經過培訓的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我們的創始人康先生對中國電子元器件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業務為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前身實體自創立以來亦一直從事此項業務。前身實體過去由優創擁有，而康先生為優創的控股股東。為重組康先生擁有的若干業務，我們於2012年11月15日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

有關優創的資料

優創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2004年，由康先生於2002年自資成立以在中國銷售電子元器件的Comtech Group（「**Comtec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與Trident Rowan Group, Inc.（「**TRG**」，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眾公司）合併，以換取TRG向Comtech股東發行相當於TRG已發行股本約91.2%的股份。

TRG其後易名為Comtech Group, Inc.，後來再易名為Cogo Group, Inc.（「**Cogo Group**」）。2011年7月25日，Cogo Group股東批准Cogo Group與其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合併，導致Cogo Group遷冊至開曼群島。Cogo Group其後於2013年11月易名為優創科技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持有優創37.8%權益。

自Comtech於2002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多項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0年7月14日.....	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科通國際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
2011年6月.....	前身實體開始通過Total Dynamic Limited擁有的網站，向客戶提供線上服務
2012年2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2年11月.....	我們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
2013年2月.....	我們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連同其Cogobuy.com電商平台
2013年7月.....	我們開始在電商平台經營第三方平台
2013年9月.....	我們推出微信社區「硬蛋」
2013年11月.....	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
2013年12月.....	我們向Brilliant出售Comtech China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載曾對我們的過往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科通國際.....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0年7月14日
憶特斯技術.....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3年6月5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科通寬帶.....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5年3月23日
科通工業深圳	提供媒體通信與合作平台及解決方案	2005年5月24日
HKJIT.....	提供研究及設計服務	2007年8月23日
科姆特電子.....	開發及銷售電子及自動化產品及進出口其支持配件	2008年5月28日
曼誠技術.....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09年5月4日
科通數字香港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10年2月11日
科通數字深圳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2010年6月22日
庫購網電子商務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及提供電商服務	2012年7月31日
深圳可購百.....	持有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經營電商業務及cogobuy.com域名	2012年12月13日
億維迅通信深圳	開發及銷售電子通信產品	2013年9月11日

重組

我們已按下文所述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列載重組所包括的主要公司重組步驟。

1. 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nvision Global。

2012年3月6日，Envision Online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Vision Wel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本公司。

2. 本公司向優創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為重組康先生擁有的若干業務，康先生於2012年3月14日在優創的董事會會議上向優創董事會建議收購優創約30%資產。其後，優創於2012年10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2012年買賣協議，據此，優創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下列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8.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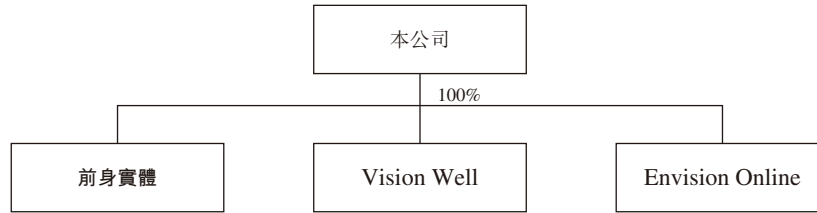
- Alphalink Global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通工業深圳)；
- Comtech HK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通國際及HKJJT)；及
- Comtech China (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通通信深圳、科通通信香港及科通軟件深圳)。

(統稱「前身實體」)

有關代價乃以獨立估值結果為基準。2012年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2年11月15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完成日期，康先生持有優創30.8%權益。康先生雖為優創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並無擁有優創超過50%權益，於緊接本公司收購前身實體前亦無擁有優創的法定控制權。因此，前身實體在獲本公司收購前，概不當作受康先生共同控制。

以下列載2012年買賣協議完成時的公司架構：



3. 姚女士向本公司轉讓與線上平台有關的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向Envision Global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後Envision Global持有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Envision Global向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otal Dynamic按面值轉讓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Total Dynamic向本公司按面值轉讓Cogobuy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回報。

上述各項交易已於2013年3月15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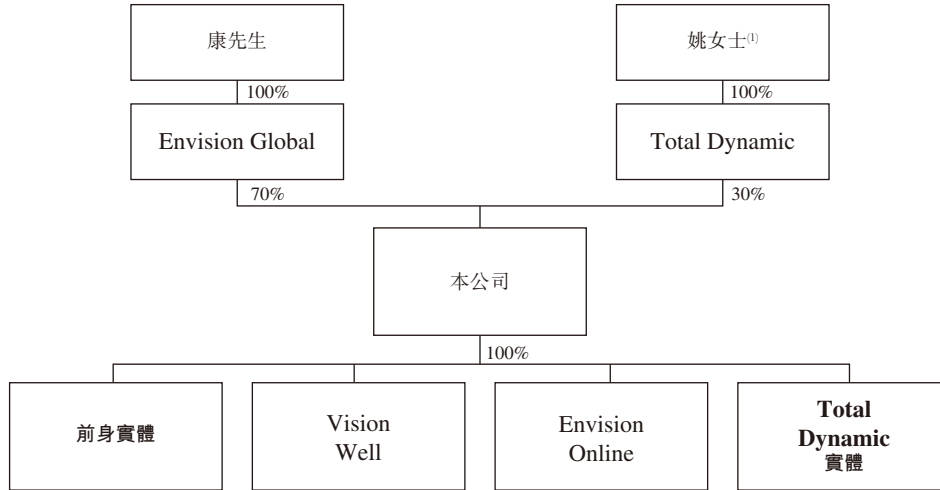
在是次轉讓時，Cogobuy Holding擁有的下列附屬公司亦已根據該股份置換協議轉讓予本集團：

- Cogobuy；及
- 庫購網電子商務

(統稱「**Total Dynamic 實體**」)。有關Total Dynamic實體的估值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儘管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可購百過去及現時仍為於中國就第三方平台電商持有ICP許可證及cogobuy.com域名的實體，但姚女士已同意透過日期為2013年2月1日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的契據，為Cogobuy Holding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信託安排已合法終止，並由建議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取代，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列載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4. 向Envision Global收購若干公司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rilliant透過Envision Global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下列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乃參照下列公司(包括元器件銷售業務的價值，主要為其訂單履行組成部分，儘管根據第三方估值公司的評估，有關價值為微不足道)的公平值而釐定：

- Gold Tech(連同其於交易時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及其於交易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通數字深圳)；
- Mega Smart(連同其於交易時的附屬公司科姆特電子⁽¹⁾、曼誠技術⁽²⁾及憶特斯技術)；及
- Comtech Broadband(連同其於交易時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科通寬帶⁽³⁾)。

(統稱「**Envision Global 實體**」)

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3月20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乃旨在收購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若干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互相補足的資產，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上海及深圳辦事處租賃，以及本公司

的香港倉庫租賃和物流支持資產。在本集團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前，Envision Global實體已從事模組設計及元器件銷售業務。模組設計業務已於2012年開始逐步終止，並已於2013年11月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時全部終止或出售。相對而言，Envision Global實體元器件銷售業務於2011年至2013年大幅增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D.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收購前財務資料—(1)收入」。

於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前，我們的前身實體及本集團向Envision Global實體轉介部分元器件銷售訂單以履行訂單。於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時，其絕大部分元器件銷售收入乃產生自本集團透過cogobuy.com電商平台向其轉介的訂單。因此，當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業務的核心價值在於其履行訂單的基礎能力，這將為我們於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元器件線上銷售提供協同效應。由Envision Global實體貢獻的資產(如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流設施)加強了我們價值鏈的履行訂單基礎能力。

在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後，我們可在本集團與Envision Global實體之間更有效地重新調配員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直接動用更多Envision Global實體的履行訂單資產，而Envision Global實體可得益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快速增長。基於協同效應及我們利用Envision Global實體作為我們越來越大比重業務的承包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收入及溢利均大幅增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日期為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當收購方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收購方控制該實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合併至收購方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Brilliant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並於同日生效的買賣協議簽立及Brilliant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股份後，本公司已自2013年11月20日起取得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取得指揮該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權力，以影響來自該等實體的回報。儘管代價乃於2014年3月20日轉讓，但本公司注意到支付代價的時間乃本公司與Brilliant相互協定，而雙方從來無意將交易的生效日期延遲至轉讓代價之日。

因此，本公司斷定其已於2013年11月20日取得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控制權，故此自該日起將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1) 根據曼誠技術與MDC Tech(為科姆特電子當時的註冊擁有人)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追溯生效的信託契據，於交易時，科姆特電子乃由曼誠技術實益擁有。

- (2) 於交易時，曼誠技術為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曼誠軟件深圳」)的註冊擁有人。然而，根據曼誠技術與MDC Tech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追溯生效的信託契據，曼誠技術為MDC Tech的利益並代表MDC Tech持有曼誠軟件深圳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3) 於交易時，科通寬帶為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公司(「科博寬帶深圳」)的註冊擁有人。然而，根據科通寬帶與Mega Sky Industrial Limited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追溯生效的信託契據，科通寬帶為Mega Sky Industrial Limited的利益並代表Mega Sk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科博寬帶深圳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4) 曼誠技術為曼誠軟件深圳的前股東，而科通寬帶為科博寬帶深圳的前股東。曼誠技術及科通寬帶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的全部股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轉讓須待商務部地方分部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始生效及完成。基於若干程序上的規定，該等轉讓因曼誠技術、科通寬帶及承讓人的董事變動而有所延遲。因此，直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26日，曼誠技術及科通寬帶仍分別為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的登記股東。為確保相關第三方承讓人在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26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轉讓前，可控制並享有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各自的經濟利益，曼誠技術及科通寬帶與相關承讓人訂立信託契據作為過渡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信託契據為合法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執行。因此，在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方面，曼誠軟件深圳及科博寬帶深圳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5. 向康先生出售Comtech China

Comtech China的股權於2012年11月15日獲收購，作為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的一部分，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優創、Envision Global及Brilliant的資料」一節。根據是次交易轉讓的Comtech China所持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幅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及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的金額按其公平值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000元(根據獨立評估)，於收購日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與本集團的元器件及電商業務無關，故此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在建工程不擬由本公司保留。因此，作為收購前身實體一部分的擬定安排，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與Envision Global訂立協議，在準備轉讓Comtech China全部股權的同時，按公平值向Envision Global轉讓與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在建工程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並自同日生效。

因此，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000元(乃其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於2012年11月16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代價確認為應收Envision Global的款項，並已分兩期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4年3月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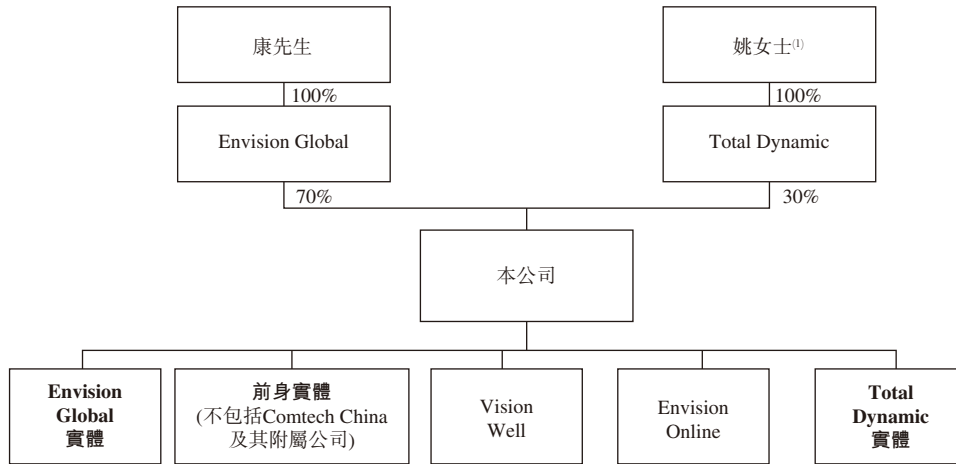
於2013年12月1日，為出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房地產開發業務，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權合法轉讓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72.9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4.0百萬元)，乃按Comtech China的資產淨值計算。其中，Comtech China於2013年12月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成本，此乃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被視為已於2012年11月15日根據上述協議轉讓予Envision Global。

向Envision Global出售Comtech China的代價乃以現金9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0,000元)及暫緩科通芯城集團應付Comtech China的款項為數72.8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3.4百萬元)的方式支付。Comtech China的股權出售已於2014年3月6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由於Comtech China於出售時並無任何重大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該項出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儘管本集團所有電子元器件買賣活動及其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乃由中央管理，但由於若干附屬公司負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若干附屬公司負責處理向外部客戶的產品銷售，導致公司間交易金額龐大。在2012年11月15日獲本公司收購前，Comtech China從事買賣電子元器件及房地產開發。在2012年11月15日獲收購後及直至2013年12月1日獲出售當日，Comtech China主要負責向第三方供應商收購電子元器件，並供應予本集團的其他集團公司，導致Comtech China於2013年12月1日賬面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2.3百萬元。在2013年12月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62.3百萬元中，人民幣443.4百萬元為應收科通芯城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款項，即Envision Global收購Comtech China之時的暫緩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列載出售Comtech China及本公司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6. 合約安排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整合我們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外資於電信行業的擁有權及限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將主張對深圳可購百的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深圳可購百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深圳可購百則持有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透過姚女士與Cogobuy Holding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契據，姚女士已同意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該契據已於本公司採納合約安排後終止。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現時由姚女士擁有。姚女士通過擁有Total Dynam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本的30%權益。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及許可，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

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重組。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一節。

鑑於康先生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生效前取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故此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不適用於康先生。康先生的境外投資、重組及收購境內企業，並不構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規管的通過境內企業進行境外融資。因此，康先生毋須就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而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姚怡女士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成立境外公司及進行返程投資活動，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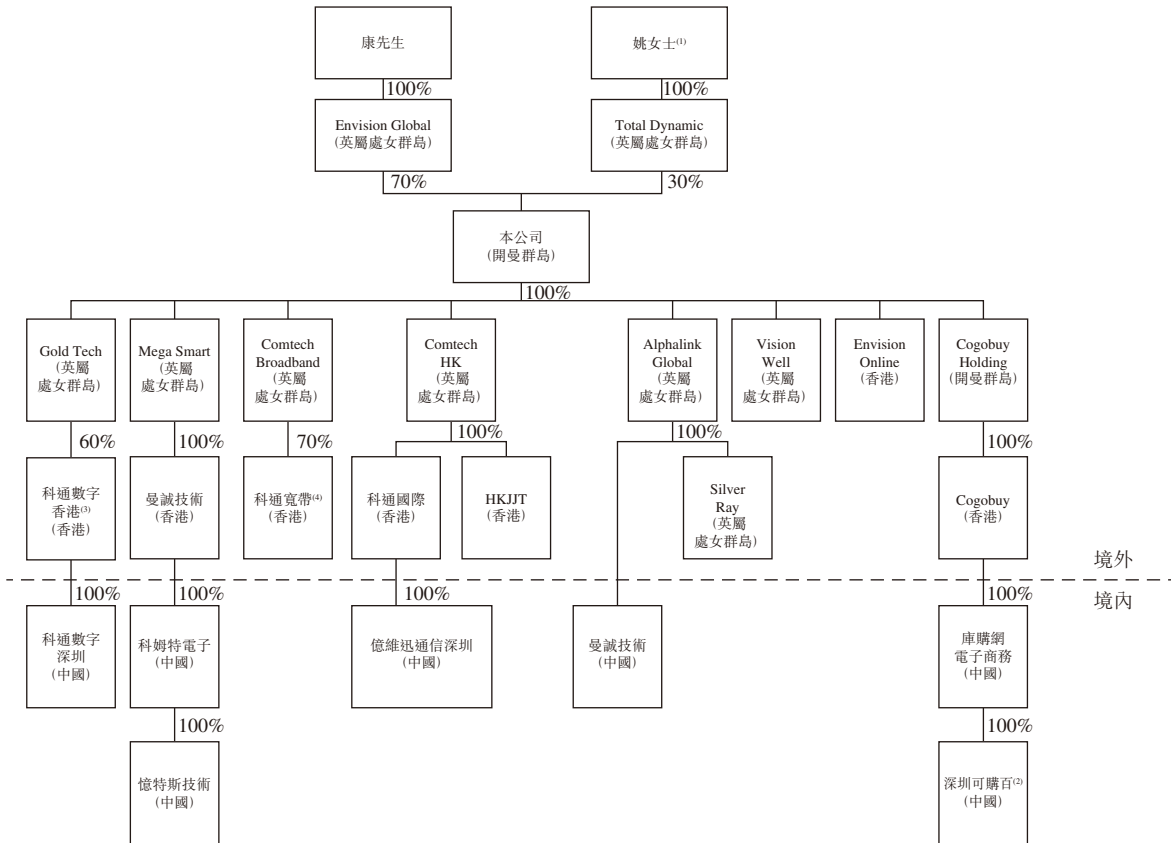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姚女士已於2014年5月1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藉以獎勵本集團盡忠職守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將於緊接上市前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2.2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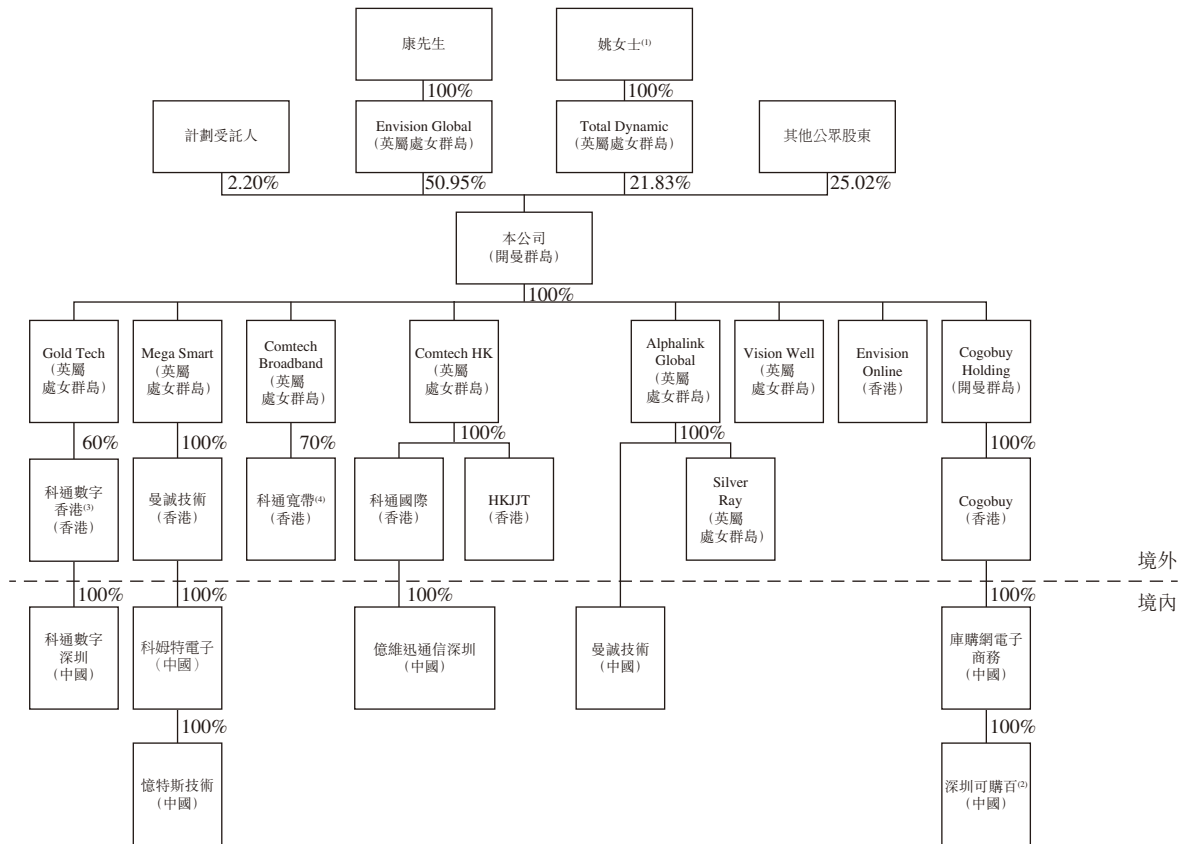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 (2) 深圳可購百由姚女士擁有100%權益，但其乃憑藉合約安排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控制，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已整合至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3) 其餘股權由Boost Up Group Limited(在其成為擁有科通數字香港4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其餘股權由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在其成為擁有科通寬帶3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並由科通寬帶董事鄧曉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完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 (1) 康先生與姚女士之間概無關聯，姚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 (2) 深圳可購百由姚女士擁有100%權益，但其乃憑藉合約安排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控制，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業績已整合至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3) 其餘股權由Boost Up Group Limited(在其成為擁有科通數字香港4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其餘股權由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在其成為擁有科通寬帶30%權益的少數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並由科通寬帶董事鄧曉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概 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2013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39億元。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而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5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的強勁需求帶動下，中國已成為最大規模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額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及藍籌電子製造商。銷售代表與客戶通力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來自中小型客戶的自營收入分別為61.3%、60.0%、44.1%及47.2%，來自藍籌客戶的自營收入分別為38.7%、40.0%、55.9%及52.8%。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的收入一小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線下採購系統。我們兼從線下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

- **中小型客戶群。**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高度分散，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往往因規模不足而難以及時獲得品牌供應商供應原廠電子元器件，亦缺乏議價能力磋商具競爭力的購貨條款和有效管理採購流程。我們的電商平台為中小型電子製造商簡化了中國繁複的採購系統，成為彼等獲取可靠、優質的品牌產品的有效途徑。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能夠向中小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維持吸引的溢利率。此外，我們在專責的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支持下，於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致力為客戶的採購流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藍籌客戶群。**我們向大型藍籌電子製造商收取的價格與品牌供應商直接提供的價格相若，但我們同時亦提供品牌供應商一般不會提供的線上及線下額外增值服務，而不另外收費。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整合新產品供應鏈管理信息及售後支持。我們成功吸引大批藍籌客戶，帶動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我們的規模有助提高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較優惠的條款向頂級供應商採購產品，進而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令我們的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
- **供應商群。**除向供應商採購大量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外，我們亦透過綜合平台為供應商締造其他裨益。我們透過售前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推廣供應商的新產品和新科技。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和採購習慣瞭如指掌，因此促銷力度更見成效，並能以度身設計的方式發掘更多潛在買家。我們提供的全方位服務亦與供應商的售後服務互相補足，減低了彼等的售後成本。另外，中小型供應商能夠藉著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受惠於我們的科技基礎建設，面向我們不斷增長的中小型客戶群和發展成熟的藍籌客戶群。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速增長。於截至2011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源自自營平台的收入由人民幣1,16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91.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收入由人民幣385.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0.5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第三方平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共有1,326名客戶，源自第三方平台的合計總商品交易額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源自第三方平台的合計總商品交易額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合併選定收益表列項⁽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9,948	1,568,372	2,417,277	387,572	1,354,018
銷售成本.....	(1,097,451)	(1,471,096)	(2,215,191)	(363,047)	(1,251,578)
毛利.....	72,497	97,276	202,086	24,525	102,440

- (1) 我們的前身實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其經營主要業務)自2012年11月15日起受本集團控制。該等選定收益表列項的合併業績相等於(i)前身實體於2011年的業績；(ii)前身實體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績的總和及(iii)本集團於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我們的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能夠取得超卓成績，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歸功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

在中國繁複的採購系統下，我們的電商平台為中小型電子製造商簡化了採購系統。中國的電子製造供應鏈高度分散，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2012年十大線下分銷商佔總市場份額不足5%。因此，中國的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往往因資源有限，難以獲得原廠元器件及有效管理採購流程。我們的電商平台開闢了獲得原廠優質品牌產品的有效渠道，保證供應來源可靠，有效解決中小企業所面對的問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我們的規模有助提高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品類豐富的品牌產品，並向供應商爭取有利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基礎日益強大，訂單數量高，使我們能夠從中蒐集及備存大量客戶數據，藉以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推銷規劃策略及定向營銷力度。這些客戶數據亦有助我們繼續將產品組合擴大至毗連的配套服務，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堅信，憑藉電商業務模式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將可進一步加強實力吸引更多客戶，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中小型客戶基礎增長迅速，平均交易價值高企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合併基準計算，在我們的客戶當中，中小企業分別佔約97.9%、96.5%及96.5%。由於中小企業往往缺乏議價能力磋商最優惠的購買價格及獲得原廠品牌元器件，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中小型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元器件，同時維持盈利能力。中小型客戶所需的線下服務內容一般亦較少，這使我們更能有效利用電商平台，進而提升我們的經營溢利率。

此外，鑑於我們專注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的綜合服務，因此客戶忠誠度高。由於電子元器件行業的產品壽命週期較短，產品趨勢變化急速，科技日新月異，因此客戶一般需要經常進行採購。有見及此，我們進行廣泛的線上及線下售前諮詢及定向營銷，務求令大部分客戶成為回頭客戶。我們對回頭客戶的定義是在進行特定交易時已於過去兩年內至少完成一宗過往交易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總商品交易額均來自回頭客戶。

再者，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採購大量高價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因此我們的平均交易價值遠高於傳統B2C電商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自營交易價值(界定為自營總商品交易額除以自營總發貨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相比之下，根據公開資料顯示，2013年三家中國B2C電商，京東商城、聚美化妝品和當當網的平均交易價值大大的低於人民幣1,000元。另外，我們主要提供尺寸精巧的元器件，因此在倉儲及履約方面的資本開支均維持於低水平。因此，我們能夠減低每份訂單的物流成本，從而達致相對較高的溢利率。

線上營銷力度瞄準業內資深人士，造就專業社群

為方便招攬新客戶及向電子製造業提供更佳服務，我們運用目標線上營銷，藉以保留及擴大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以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

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瞄準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的線上營銷活動奏效，令我們大為獲益，原因是該等工程師和技術專家通常以口耳相傳的方式推薦予同事和朋友，而其同事和朋友多數亦為專業採購人員。

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形成高准入壁壘

我們對電子製造供應鏈和瞬息萬變的科技及產品趨勢瞭如指掌，相信可為客戶帶來增值，並對潛在競爭對手形成巨大的准入壁壘。憑藉有關專業知識，我們得以從大量可用的產品信息及解決方案中篩選，為客戶度身選擇合適的產品及方案。其中，我們會審視中小型客戶的產品開發目標，並向彼等推薦可能有用的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彼等向我們採購所需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通過有效的售前諮詢成功管理存貨風險，而我們收集所得的大量客戶數據有助我們持續改善存貨管理、推銷規劃流程及策略。我們深信，我們在以上領域具備的優勢可以防止新進軍者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品牌供應商網絡。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通過電商平台提供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超過51,000個庫存量單位，該等元器件均採購自大約500家供應商，其中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例如英特爾、博通及閃迪等。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是其所提供的電子元器件的獨家供應商，而其中大部分供應商在中國只有幾個分銷夥伴。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往來，以助確保我們即使在若干元器件供應緊張之時，也能取得可靠的高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我們對客戶的採購習慣和需求瞭如指掌，使我們能夠通過售前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以度身設計的方式有效推廣供應商的新產品和新科技，為供應商增添附加值。有鑑於此，我們強大的供應商網絡難以被潛在競爭對手複製。

高瞻遠矚的創始人、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深厚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康先生是高瞻遠矚的業內資深人士，對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及電子元器件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康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並對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在康先生領導下推出多項創新之舉，其中以設立及經營線上自營平台最為特別。

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由多名專業行政人員組成，彼等具有國際業務背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已培養出客戶服務、團隊精神、努力學習和效率至上的企業文化。以上價值觀配合我們的領導地位、事業發展及激勵計劃，對鞭策和延挽我們的優秀員工助益甚大。我們深信，借助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及高強的執行能力，我們在應對因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瞬息萬變所產生的挑戰以及把握重大發展機遇方面，將佔有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電子製造業的主要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型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型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經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型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可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來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相信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客戶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效率更高、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

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專門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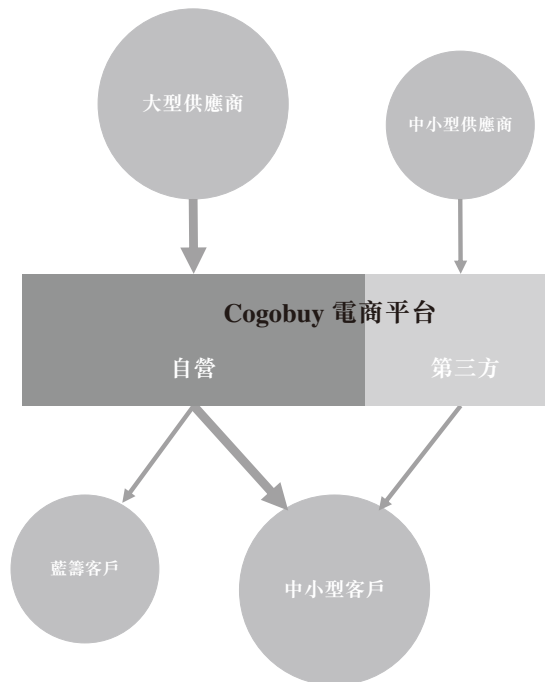
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分散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我們擴闊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吸引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闡釋如下圖：



- **大型供應商至藍籌客戶。**藍籌電子製造商一般習慣向大型供應商或通過其他線下渠道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我們的線上自營平台在專責的銷售代表團隊支持下，為大型供應商及藍籌客戶提供獨特價值。在大型供應商方面，我們除了向其採購大量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外，亦通過售前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以度身設計的方式有效推廣其新產品和新科技。我們向藍籌客戶收取的價格與品牌供應商直接提供的價格相若，但我們同時亦向彼等提供品牌供應商一般不會提供的線上及線下額外增值服務，而不另外收費。
- **大型供應商至中小型客戶。**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高度分散，導致中小型電子製造商過往一直無法獲得完善的服務。中小型電子製造商缺乏足夠議價能力磋商最優惠的購買價格，亦因資源有限而難以獲得品牌供應商供應原廠元器件及有效管理採購流程。我們的自營平台直接向頂級供應商進行採購，為中小型電子製造商開闢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品牌產品的有效渠道。此外，我們亦通過自營平台於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為中小企業的採購流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中小型供應商至中小型客戶。**在中國分散的電子製造供應鏈內，中小型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也是常被忽略的一群。中小型供應商規模較小，因而限制了彼等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客戶的能力。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可讓第三方商戶(以中小型供應商佔大多數)受惠於我們的科技基礎建設，面向我們不斷增長的中小型客戶群和發展成熟的藍籌客戶群。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於2013年上線，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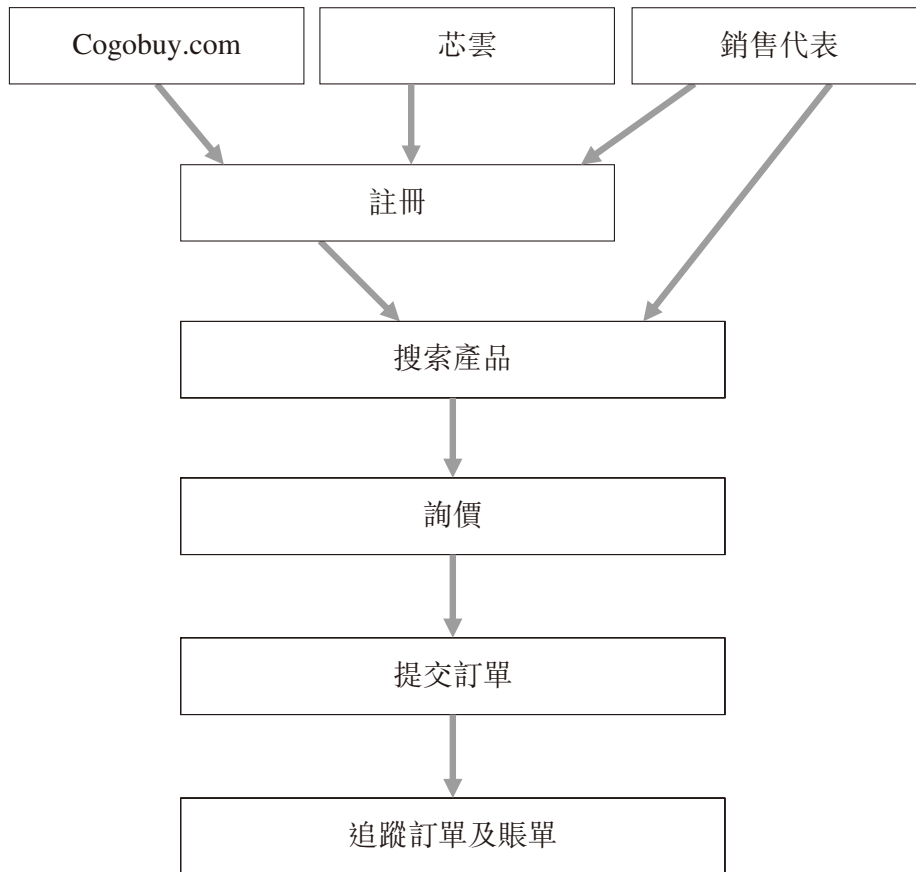
通過電商模式，我們得以簡化中國高度分散的電子製造供應鏈，同時促進發展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帶來裨益。

我們的電商平台

我們的電商平台把前台用戶介面與後台雲端計算系統整合起來。前台用戶介面由自營平台及最近推出的第三方平台組成。自營平台是由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第三方平台則由第三方商戶向客戶銷售產品，再向我們支付佣金。我們的科技平台後台以先進的雲端計算系統作為後盾，雲端計算系統支持和整合我們不同的業務營運範疇，以便我們提供各項企業啟動服務。2013年，我們的自營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98.9%及1.1%。

客戶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cogobuy.com、移動應用軟件「芯雲」及專責的銷售代表團隊，登錄我們的自營平台和第三方平台。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軟件使用簡便，方便客戶搜索及採購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追蹤訂單、查閱賬單和發票及管理存貨的工具。深圳可購百持有cogobuy.com域名以從事第三方平台業務。儘管我們亦使用網站cogobuy.com作為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營銷平台，但深圳可購百並未參與本集團直接銷售業務的任何方面。深圳可購百並無(i)持有存貨；(ii)為直接銷售業務提供任何售前、售中或售後服務；(iii)就直接銷售業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或(iv)自直接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深圳可購百所有收入來自第三方商戶就使用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所支付的服務費。此外，我們直接銷售業務的所有客戶信息及交易數據均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持有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在銷售代表支持下，再配合我們的線下物流及履約基礎建設，能夠滿足所有客戶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要。

以下圖表闡釋客戶的一般採購流程：



我們的網站Cogobuy.com

我們直覺式的網站介面使用簡便，專為電子製造商而設計，以方便彼等搜索所需的解決方案以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並進行採購。我們在網站上展示產品清單、解決方案、品牌建議、面市新品及特價促銷信息。我們網站的認證用戶可以透過網站的個人化區域「我的供應鏈」完成整個訂貨流程、查閱訂單紀錄及追蹤訂單狀態。有關我們的用戶認證流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自2011年中起，我們的前身實體開始根據合作安排透過Total Dynamic Limited擁有的網站經營我們的自營平台。根據Cogo, Inc (為前身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與Total Dynamic Limited於2011年6月16日訂立及於2012年1月1日經修訂及取代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相互合作以成立電商平台，以服務中國科技製造業的中小企業(「合作」)。根據合作協議，Total Dynamic Limited負責(其中包括)開發及維護相關的電商網站(包括cogobuy.com)、利用其電商網站招攬生意及協助Cogo, Inc於其電子商務網站維持定制解決方案的數據庫；而Cogo, Inc負責(其中包括)與Total Dynamic Limited分享其中小型客戶基礎、提供產品特定支援、採購存貨、安排物流服務及向Total Dynamic Limited支付相等於就合作產生的總銷售額交易價值1%的費用。2013年2月，我們收購Total Dynamic Limited，該公司向我們的業務注入cogobuy.com網站及其他網站。2013年7月，我們開始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在自營平台以外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cogobuy.com電商平台分別有198名、1,305名、19,089名及21,903名登記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由(i) Total Dynamic Limited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初(被我們於2013年2月收購前)及(ii)我們於2013年2月收購Total Dynamic Limited之後所經營的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線上客戶(包括直接銷售客戶及第三方平台客戶)數目，以及該等線上客戶的總商品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線上客戶數目 ⁽¹⁾	165	660	2,753	3,141
— 藍籌客戶	15	39	95	99
— 中小型客戶	150	621	2,658	3,04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客戶總商品交易額 ⁽¹⁾ ...	190,640	674,578	3,970,930	1,529,396
— 藍籌客戶	49,799	347,994	2,064,537	802,179
— 中小型客戶	140,841	326,585	1,906,393	727,2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每名線上客戶總商品交易額 ⁽¹⁾	1,155	1,022	1,442
— 藍籌客戶	3,320	8,923	21,732
— 中小型客戶	939	526	717

- (1) 我們將「線上客戶」界定為已在cogobuy.com註冊賬戶，並曾使用cogobuy.com或移動應用軟件「芯雲」管理在完成採購流程中的一個或多個步驟(包括瀏覽和搜索、詢價、提交和確認訂單、追蹤訂單狀況以及查閱賬單和發票)的客戶。除線上服務外，我們也為線上客戶提供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的線下服務。儘管網站cogobuy.com是由深圳可購百維護，但客戶是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就直接銷售訂單而言)及/或第三方商戶(就第三方平台訂單而言)訂立銷售合約及向彼等付款。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線上用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cogobuy.com電商平台線上客戶的回頭率，以及回頭客戶佔cogobuy.com電商平台合計總商品交易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線上客戶回頭率	64.8%	62.9%	64.7%
回頭客戶 ⁽¹⁾ 總商品交易額 佔合計總商品交易額百分比...	97.8%	98.6%	99.2%

- (1) 回頭客戶指於(a)指定年度及前一年度最少作出一次購買或(b)指定年度最少作出兩次購買的客戶。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線上客戶的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人民幣1,5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7百萬元。

在我們網站進行線上採購的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瀏覽及搜索。**在cogobuy.com內，我們以多種方式分類產品組合，以使用戶輕易找到所需的產品。我們的網站會就每項面市產品提供詳細產品規格及其他有用信息，例如適用範圍及用戶手冊。用戶可按以下分類方式瀏覽產品：
 - 按種類分類，例如單片機和處理器、存儲元器件、濾波器和放大器；
 - 按產品品牌分類，例如英特爾、博通及閃迪；
 - 按產品應用分類，包括移動手持、醫療電子、消費電子、通信網絡、汽車電子、能源控制、家用電器、工業控制和安防監控；
 - 按解決方案分類，例如基於特定處理器或主板的方案；及
 - 按關鍵字搜索(若用戶要求特定的型號、特點或規格)。
- **詢價。**認證用戶找到所需產品後，可以點擊產品頁的「我要詢價」按鍵。然後，用戶需要列明型號、數量和交貨日期，並可選擇填上預算訂單價格。我們的銷售代表經考慮用戶的資歷、信貸評級、訂單數量、開價和交貨日期後，會向用戶提供報價。用戶如不滿意有關報價，可提出重新報價要求。若所詢問的產品是由第三方商戶提供，商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與用戶磋商價格。
- **提交及確認訂單。**待我們的購貨訂單系統或第三方商戶(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用戶報價後，將按協定價格、數量和交貨日期生成訂單表格。用戶將需提供收貨地址及其他相關信息，確認訂單無誤，並透過我們的網站下單。其後，用戶將會收到電子訂單確認，並可要求賣方(即我們將會作出直接銷售及履行訂單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商戶)發出加蓋公司印章的確認書列印本。訂單將於確認後生效。根據客戶於cogobuy.com註冊賬戶時所接納的協議，客戶在收到我們的訂單確認後，不得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撤銷訂單。否則，客戶須向我們支付取消及補貨費用，當中包括我們招致的一切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該等取消及補貨費用總額並不重大。若已確認的訂單需要定金，用戶在及時支付定金後，我們才會處理有關訂單。用戶可以在「我的供應鏈」檢視完整的報價和訂單紀錄。
- **追蹤訂單狀況。**用戶下單後，可以在「我的供應鏈」查看訂單的預計交貨日期。如有需要，用戶可提交更改交貨日期的要求。訂單預備發貨時，用戶將會收到發貨通知，並有機會查閱及確認收貨日期、收貨地址和收貨人信息。

- 查閱賬單及發票。訂單交貨後，用戶需要在「我的供應鏈」確認收貨。我們的網站將會在確認收貨後生成賬單，當中載有詳細的付款條款，而付款後將會生成發票。用戶可以在「我的供應鏈」查閱賬單及發票。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電匯方式向進行直接銷售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或於第三方平台供應產品的第三方商戶(視情況而定)付款。基於客戶偏好及平均交易價值較大等考慮因素，目前並無提供透過電商平台於線上付款的服務。

我們的移動應用軟件「芯雲」

乘著移動互聯網的高速增長勢頭，我們於2013年1月推出移動應用軟件「芯雲」，與我們的網站優勢互補，為客戶提供跨設備的體驗。我們把「芯雲」的用戶介面嵌入微信之中；微信是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近年極受中國移動用戶歡迎。我們使用與後台基礎建設相同的雲端計算系統，以同時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軟件和網站。我們是首家企業利用微信作為服務電子製造商的業務平台。

「芯雲」是經由微信核證的官方服務賬號，可供網站用戶隨時隨地取覽賬戶信息，並執行整個採購流程。要使用「芯雲」，我們網站的認證用戶只需掃描cogobuy.com主頁上的QR碼，把官方服務賬號添加至其微信好友清單中即可。「芯雲」簡化了客戶的主要人員的交易流程，對無法隨時使用電腦的人士而言尤其方便。「芯雲」日益受到客戶歡迎，吸引了大部分流量前往我們的電商平台。

「芯雲」提供一系列豐富功能，諸如：

- 「產品信息」菜單可供客戶瀏覽面市新品和特價促銷信息、詢價及下單。
- 「我的業務」菜單可供客戶追蹤訂單、發貨及查看應付款項。
- 「我要查詢」菜單可供客戶查詢存貨、搜尋同事及其本身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代表

我們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培訓出大約120名訓練有素的銷售代表，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尤其是藍籌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前諮詢。我們的銷售代表具備產品專業知識和行業知識，可就產品選擇、價格和付款方面提供專業指引，確保客戶能夠作出知情的採購決定及享受高效率的採購體驗。銷售代表亦會定期訪問客戶(尤其是藍籌客戶)，以協助彼等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註冊及使用我們網站上的各項線上工具和移動應用軟件，並會處理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雲端計算系統

我們的電商平台後台以先進的雲端計算系統作為後盾，雲端計算系統支持和整合我們不同的業務營運範疇，包括定向營銷、線上銷售、供應鏈管理、履約物流及客戶服務。我們在雲系統上開發了多項工具和應用軟件，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正在開發更多工具和應用軟件，藉以進一步善用我們的雲端計算系統及擴充服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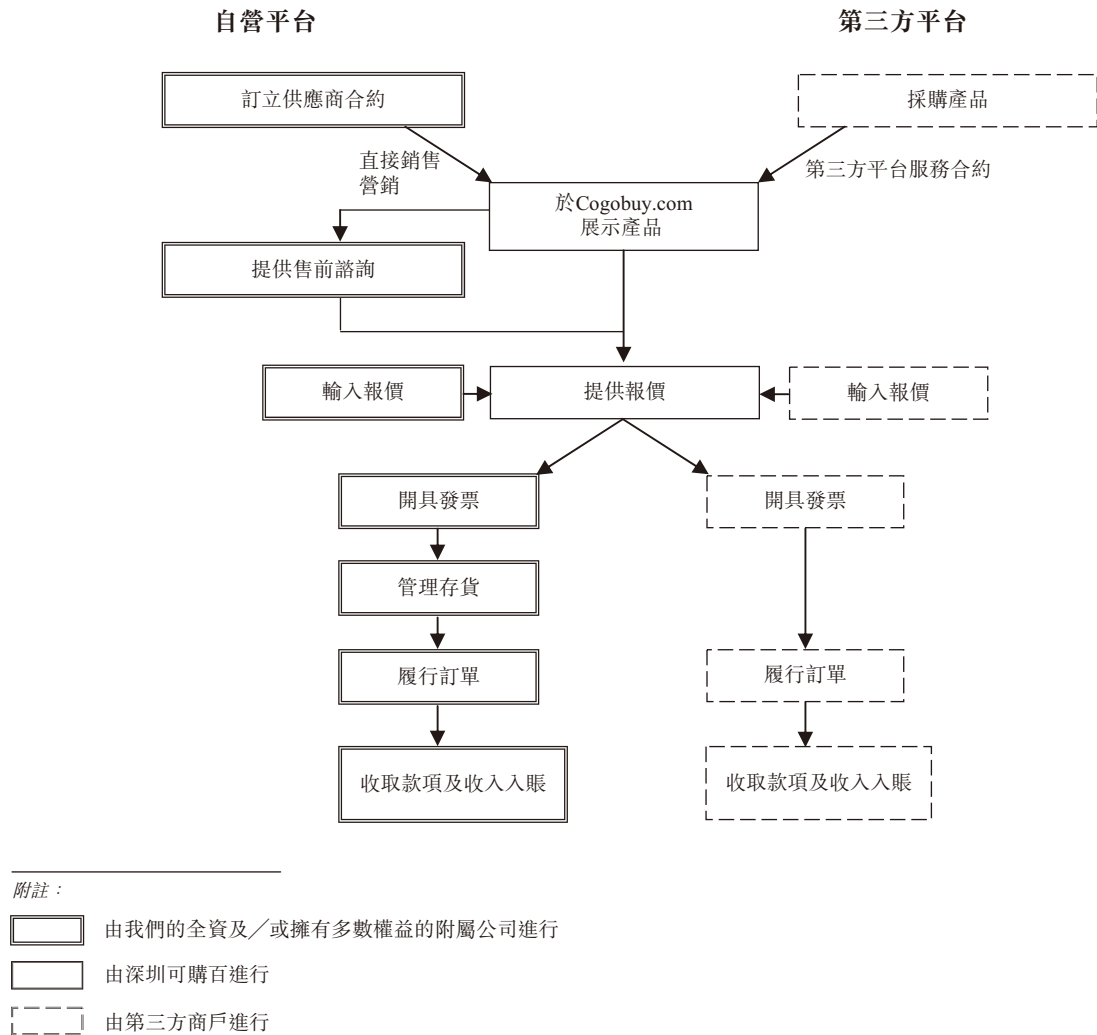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支持下列企業啟動服務：

- **企業資源規劃。**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追蹤及管理業務資源(如營運資金和人力資源)和業務承擔(如採購和工資)狀況。
-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憑藉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效蒐集、分析和運用內部生成的客戶行為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能夠組織、促進和同步進行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的銷售、營銷、客服及互動工作。
- **訂單管理。**我們利用訂單管理系統追蹤和管理產品信息、產品定價、訂單輸入及訂單處理工作。尤其，我們的訂單管理系統包括一套購貨訂單系統，可以計算出客戶所提交的每項報價的合理價格範圍和利潤率。
- **付款管理。**我們通過付款管理系統管理客戶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物流管理。**我們的物流管理系統主要由倉庫管理系統、追蹤數據存儲與倉庫及物流營運組成，協助我們及時有效管理存貨、與供應商之間的产品交換、追蹤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
- **數據庫管理。**我們的數據庫管理系統掌管數據的蒐集、存儲、分析、重組和應用。我們借助數據管理工具擷取及重組有關客戶的公司信息的有用數據，從而擴大目標用戶群。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以上大部分工具和應用軟件，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企業啟動服務，以便彼等自行管理透過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所產生的業務資源、客戶及交易。有關我們的雲端計算系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科技基礎建設」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擁有cogobuy.com域名並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合約安排」兩節。我們亦使用網站cogobuy.com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所從事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營銷平台。下圖闡釋我們的經營模式及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角色和職能。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並且不斷致力增添更多受客戶歡迎的產品。在我們的網站內，我們透過直覺式且方便易用的目錄，將產品組合歸納為15個類別。我們在電商平台提供的庫存量單位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約20,200個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超過48,000個，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超過51,000個。

我們透過直覺式且方便易用的行業目錄將產品組合歸類，以使用戶瀏覽及檢視。我們網站所展示的15個產品類別包括：

- 連接器
- 開發工具
- 數模信號轉換
- 二極管及三極管
-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及複雜可編程邏輯器件(CPLD)
- 濾波器及放大器
- 存儲器
- 單片機及處理器
- 無源器件
- 電源管理元器件
- 傳感器及轉換器
- 信號及接口元器件
- 開關及繼電器
- SOC芯片
- 無線及射頻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大多為工業產品，幾乎所有電子設備和產品都需要使用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例如移動裝置、家用電子、醫療設備、汽車電子和監控系統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產品壽命週期較短，產品趨勢變化急速，科技日新月異，因此客戶一般需要經常進行採購。

我們主要提供高端高價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這些元器件大都尺寸精巧。我們提供的產品多為若干行業板塊的電子製造商不可或缺的元器件，可能不時會出現供應緊張的情況。

我們並無從事產品製造。我們已與供應商磋商範圍廣泛的產品保固和優惠的產品退貨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電商平台上出售的產品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產品負任申索或產品召回，我們亦無遇上任何重大的業務干擾。

我們的客戶基礎為一群從事不同板塊的多元化電子製造商，因此，僅影響一、兩個板塊的事件一般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嚴重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經過審慎的業務規劃，結合短期生產需求與長遠策略後，才作出採購決定，因此，我們在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方面並無遇上重大的季節性問題。

產品採購及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制度，以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及盡量減低存貨風險。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前諮詢，確保客戶作出知情的採購決定，而減少撤銷訂單的機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撤銷的購貨訂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佔各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少於2.5%。我們在整合客戶的訂單後，會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我們向供應商下單時，一般已取得客戶訂單或確實的需求。通過這個協調良好的制度，我們一般能夠避免存貨過剩，並降低存貨風險。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容許我們按原來購買價將未售出產品換成其他產品或當做信用額度

的安排，藉以進一步減低存貨風險。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存貨天數由2012年的42天成功減少至2013年的29天，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減低物流成本，同時提升營運效率。

在電子製造業內，元器件短缺的情況時有發生，尤其是高端元器件。因此，我們不時面對若干產品缺貨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同時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以解決有關問題。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因此能夠取得有關供貨短缺的一手信息，並能確保在缺貨元器件補貨時馬上取得供應。

我們致力透過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安排，盡量減低營運資金需求。就中小型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在交貨後30天內付款，或要求在交貨前或交貨時以電匯方式全額支付購買價。由於我們通常有30天時間清償主要供應商的賬款，因此這種方式賦予我們相當的自由度清償應付賬款。就藍籌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在交貨後60至90天內付款。我們利用該等可靠的應收賬款作為獲取信貸的抵押品，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進一步減低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負擔。我們與若干銀行維持借貸融通，並提取該等融通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產品定價

我們不會在電商平台直接列出產品價格，而是向客戶提供個人化的報價。這使我們能夠以度身設計的方式為產品定價，藉以增加收入及招徠客戶。每名藍籌客戶都有個別指定的銷售代表。我們的藍籌客戶享有彈性，可通過其指定的銷售代表或我們的電商平台磋商價格，亦可使用其本身的採購系統或其他慣用方式。彼等一般要求我們負責履行其訂單的附屬公司賣方發出加蓋公司印章的訂單確認書列印本。中小型客戶大都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進行整個採購流程，彼等需要使用「我要詢價」功能與我們的銷售代表溝通。報價一經提交後，我們的購貨訂單系統便會按照產品型號及所需數量計算價格範圍，作為議價指引，以保證我們的利潤率。就部分產品而言，我們的購貨訂單系統會在評估報價後，自動提供建議價格。至於其他產品，我們的銷售代表會在考慮客戶的業務營運、採購紀錄及信貸報告等多項因素後與客戶磋商價格，而價格通常是在價格範圍以內。在部分情況下，若銷售代表認為有關交易可讓我們與特定客戶建立聯繫，並於日後從該客戶獲得更多生意，則可答應按低於價格範圍的價格進行策略銷售。策略銷售必須提交予產品經理預先審批。

鑑於我們不會公佈產品價格，而是給予客戶個人化的報價，故此能夠因應不斷變動的採購成本，按實時基準有效調整定價。此外，憑藉有效的產品採購及存貨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盡量減低價格波動和存貨過剩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彼等從事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製造，包括移動裝置、消費電子、家用電子、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通信設備、能源控制系統、工業控制系統和監控系統。我們迎合不同規模的電子製造商的需要，包括服務中小型客戶及藍籌客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合併基準計算，在我們的客戶當中，中小型業分別佔約97.9%、96.5%及96.5%。於2013年，藍籌客戶及中小型客戶的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分別佔2013年合計總商品交易額52.5%及47.5%。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藍籌客戶及中小型客戶的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8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7.2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合計總商品交易額52.5%及47.5%。

製造業客戶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需要相當程度的跨職能合作，才能達致關鍵的採購決定，當中涵蓋產品設計、產品營銷以至產品銷售職能。為迎合此種傳統線下決策流程的需要，我們設有專責的專業銷售代表團隊，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與客戶通力合作，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彼等推進和簡化採購流程。鑑於我們專注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的綜合線上及線下服務，因此客戶忠誠度高。此外，由於電子行業的產品壽命週期較短，產品趨勢變化急速，科技日新月異，因此電子製造商往往需要經常進行採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總商品交易額均來自回頭客戶。我們把期內的回頭客戶界定為(i)於本期內與我們完成最少一宗線上交易及(ii)自上一財政年度開始時起與我們完成另外最少一宗線上交易的線上客戶。於2013年，我們有1,898名回頭客戶，佔總客戶人數的69.3%，該等客戶產生總商品交易額人民幣39億元，佔2013年合計總商品交易額的99.2%。再者，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採購大量高價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因此我們的平均交易價值遠高於傳統的B2C電商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合計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5.0百萬元，而每名線上客戶的平均總商品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512,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合計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份自營訂單平均交易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故此，我們能夠將每份訂單的物流成本維持於低水平。

我們的電商平台設計旨在為用戶提供可靠、安全、暢快和方便的線上採購體驗，藉以提升用戶忠誠度和回頭採購率。我們網站的新用戶可於cogobuy.com免費註冊賬戶。新用戶成功註冊後，將獲指派一名銷售代表，用戶可在線上或以其他傳統方式聯繫其銷售代表。我們設有認證程序核實用戶的公司身份。要成為認證用戶，新用戶必須提供有關其公司的基本信息，並上傳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等文件證明。就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而言，我們要求其提交已通過相關政府機關最近期年度檢查的營業執照副本。就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我們要求其提交其註冊成立地點發出的經營許可證副本。我們要求新用戶申報其業務規模及需求預測。就公眾上市公司而言，我們亦會審閱其近期的公開披露資料，以蒐集有關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我們以該等自行申報及公開所得資料釐定新用戶的付款條款及信用額度。我們隨後會將用戶的資料輸入客戶數據庫。此外，我們一般對每名新登記用戶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其自行申報資料是否與其生產及其他設施的規模一致。一經認證，用戶即可透過網站的個人化區域完成整個訂貨流程、查閱訂單紀錄及追蹤訂單狀態。我們的網站會要求認證用戶同意一份總協議的條款，方可進行首次採購。若用戶不同意其中部分條款，可與我們另行商定一份度身訂製的總協議。

我們致力在電商平台上為客戶建立一個互動的用戶社群。為保持平台上的社群的活躍度，我們提供移動應用軟件和討論區等社群特色和工具。其中，我們根據用戶的共同興趣(例如業務重心或工業板塊)，在「芯雲」上把用戶分為不同組別。每組設有專責的營銷人員，負責不時向所屬組別推廣相關的尖端科技和產品革新，務求吸引用戶進行採購，並推動組別內的用戶互相討論及交流。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將前身實體與本集團的收入合併計算，我們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28.9%、22.6%、27.0%及37.8%，而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10.4%、6.5%、6.8%及12.5%。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2013年的五大客戶，全都自2011年起便一直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中小型客戶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分別有1,762、1,579及2,642名中小型客戶。中小型客戶界定為年收入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中小型客戶一般不會與我們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而是就每宗採購訂立一次性的合約。我們的中小型客戶大都選擇採用我們的標準銷售合約，當中註明交貨安排、付款條款及爭議解決條款。我們通常要求中小型客戶在交貨後30天內付款，或在交貨前或交貨時以電匯方式全額支付購買價。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約有3百萬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據易觀國際調查所得，於2013年，中國的小型電子製造商的年均採購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21,000元，而中型電子製造商則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此外，中國的電子製造供應鏈高度分散，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2012年十大線下分銷商佔總市場份額不足5%。因此，在中國繁複的採購系統下，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往往缺乏足夠議價能力磋商最優惠的購買價格，亦因資源有限

而難以有效管理採購流程。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來自中小型客戶的自營收入分別為61.3%、60.0%、44.1%及47.2%。預計未來年度，中小型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百分比將會增加。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中小型電子製造商創造獨特的價值。我們的電商平台為中小企業簡化了高度分散的電子製造供應鏈，成為彼等獲取可靠、優質的品牌產品的有效途徑。故此，中小企業可以信任我們並放心向我們訂購產品，享受小型及知名度較低的分銷商往往無法提供的採購體驗。再者，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可讓我們為中小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儘管我們向中小型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高於藍籌客戶，但由於中小企業的交易量小且議價能力薄弱，因此與其他供應商或小型分銷商向彼等所提供的價格相比，我們的價格對中小型客戶而言依然吸引。此外，我們於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為中小企業提供周全的服務，致力為彼等的採購流程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藍籌客戶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分別有37、57及95名藍籌客戶。藍籌客戶界定為年收入高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儘管我們的藍籌客戶大都具備本身的採購合約範本，但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協議內的交貨及保固條款與中小企業大致相若。我們在付款條款上一般給予藍籌客戶較大的自由度，容許藍籌客戶在交貨後60至90天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我們通過吸引大量的藍籌電子製造商，迅速建立起業務規模。我們的龐大規模有助提高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價格向頂級供應商採購產品，進而使我們得以降低採購成本、以更進取的方式為產品組合定價，並提升盈利能力。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來自藍籌客戶的自營收入分別為38.7%、40.0%、55.9%及52.8%。

我們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優越的服務，成功吸引和保留藍籌客戶。由於藍籌電子製造商的議價能力一般較高，因此能夠直接向品牌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為吸引藍籌客戶，我們向彼等收取與品牌供應商直接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並同時向彼等提供一般無法從品牌供應商獲得的額外增值服務，而不另外收費。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新產品信息整合、優秀的供應鏈管理和強勁的售後支持。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強大的供應商網絡約有500名供應商，其中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提供汽車元器件的飛思卡爾、提供智慧移動手持裝置元器件的博通及閃迪，以及提供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的賽靈思。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以美國為基地，每

名供應商在中國一般只有幾個分銷夥伴，而且彼等通常是對相關板塊製造商而言屬不可或缺的若干高端電子元器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往來，以確保獲得可靠的高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供應，尤其是許多元器件都可能不時出現缺貨情況。

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賦予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有利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品類豐富的品牌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舉例，我們向主要供應商取得的應付賬款期一般為30天，較我們授予大部分中小型客戶的信貸期為長。我們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容許我們按原來購買價將未售出產品換成其他產品或當做信用額度的安排。憑藉這些條款，我們能夠把存貨風險和營運資金需求減至最低。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或兩年，並可自動重續。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30至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我們並無在該等協議中作出最低購貨承諾。

我們亦不時獲若干供應商授予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有效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為供應商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授予的非經常性獎勵。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獲得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分別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主要以所達到的採購量要求為基準。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僅於已收或應收及供應商有責任進賬或支付予本集團時，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存貨減少及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應付賬款會計師及高級應付賬款會計師在我們的會計主任監督下，及時與供應商核實我們的購貨訂單、發票、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之間的一致性。除我們的會計人員外，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亦每月核實賬單資料並與我們的供應商確認，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報表準確反映適用的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

除向供應商採購大量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外，我們亦透過綜合平台為彼等締造其他裨益。我們透過售前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推廣供應商的新產品和新科技。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和採購習慣瞭如指掌，因此促銷力度更為有效，由於我們能夠以度身設計的方式發掘更多潛在買家，因而更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提供的全方位服務亦與供應商的售後服務互相補足，大大減低了彼等的售後成本。

我們審慎擴大供應商基礎，對供應商實行嚴格及系統化的甄選程序。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負責發展及擴充產品類別。建議加入某個新類別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起初只會以有關板塊的一線供應商為目標對象。待我們在有關產品類別建立起規模後，我們才會向其他頂級供應商進行採購，藉以擴充產品組合。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維持業務往來的年期估計介乎三年至七年以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將前身實體與本集團的採購額合併計算，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70.0%、73.2%、71.6%及63.2%，而

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則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21.0%、26.9%、21.8%及16.6%。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供應商同時亦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第三方平台的第三方商戶

我們自2013年7月起提供第三方平台，讓第三方商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出售產品，而我們會就所售出的產品收取佣金費用。我們小心挑選提供原廠及先進元器件的第三方商戶，而彼等所提供的產品有別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商戶一般承諾只會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提供原廠和優質的電子元器件。若因彼等展示偽冒品或瑕疵品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而使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或招致任何成本，彼等亦須負責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按照第三方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銷售的總商品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第三方商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軟件向客戶進行銷售，並可全權使用我們的後台雲端計算系統。我們藉著我們所開發的工具和應用軟件，向第三方商戶提供全面的企業啟動服務。有關我們向第三方商戶所提供的企業啟動服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商平台—我們的雲端計算系統」一節。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商戶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及少於1%。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第三方商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我們已設計有效的品質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電商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均為原廠優質產品。我們設有嚴謹的挑選供應商程序，並已與供應商磋商範圍廣泛的產品保固和優惠的產品退貨條款。我們亦小心挑選第三方商戶，以確保彼等在我們的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的產品與我們的自營平台所提供的產品質量相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第三方平台的第三方商戶」兩節。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對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並致力成為深受客戶(尤其是中小型客戶)信賴的產品採購顧問。我們矢志向客戶供應由知名供應商生產並經過我們精挑細選的優質元器件，提供度身訂製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向客戶傾注大量良莠不齊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信息。

我們已採取一套目標銷售及營銷策略，特點是建立一個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社群，運用受歡迎的社交網絡工具，在專責的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支持下，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與客戶通力合作，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彼等推進和簡化採購流程。我們明白，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我們希望透過與上述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大型社群建立互動關係，在將目標用戶轉為活躍交易用戶方面達致高成功率。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細分為四個步驟：

物色目標用戶

我們分析從不同來源蒐集的相關數據，建立目標用戶庫，當中載有關於電子製造商及其主要人員聯絡信息的資料。我們的數據來自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數據庫，以及我們為工程師、技術專家和採購經理舉辦的各項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的參與者。我們尤其著重建立和發展大型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社群，該等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往往能夠左右潛在中小型客戶的採購決定。我們利用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瞄準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的線上營銷活動取得顯著的營銷效果，原因是該等工程師和技術專家通常以口耳相傳的方式推薦予同事和朋友，而其同事和朋友多數亦為專業採購人員。

我們亦舉行科技比賽，藉以向參與的中小企業推廣我們的品牌。舉例，我們於2013年12月與另外11家公司聯手主辦「硬蛋—i未來硬件大賽」，其中包括IC元器件供應商、電子製造商(如小米)及互聯網門戶站(如奇虎360)。我們鼓勵參賽的硬件開發商提交意念和硬件原型。入圍者可獲得業內巨頭的供應鏈支持指導及天使投資資金。我們矢志在中國硬件開發商之間培養創新文化，孕育出中國本土尖端的新興企業，成為資訊科技界新一代鉅子。此等硬件新興企業將繼而對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產生更大的需求。

將目標用戶轉為註冊用戶

我們利用不同互聯網媒體及社交網絡渠道向目標用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務求鼓勵彼等在我們的網站上註冊。我們透過科技博客和新網站(如TechWeb)、微型博客服務(如新浪微博)及社交網絡平台(如微信)進行推廣。我們利用推廣活動或產品信息吸引產品設計師、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再鼓勵彼等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註冊，以查詢更多信息(尤其是產品價格)。於2014年3月31日，cogobuy.com共有21,903名註冊用戶。

為確定註冊用戶的身份，新註冊用戶必須上傳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副本等文件證明，才可詢價。

將註冊用戶轉為交易用戶

一經吸引註冊用戶前來我們的電商平台後，我們便可通過其於cogobuy.com的註冊及認證程序獲得有關彼等的其他信息。該等信息包括彼等所製造的電子產品種類、產品開發目標，以及彼等所需的解決方案和元器件。其後，我們可向該等註冊用戶的主要人員提供度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和元器件建議，以吸引彼等向我們下第一張訂單。

增加現有交易用戶的採購額

我們蒐集額外客戶信息，並進行廣泛的售前諮詢及目標線上營銷，藉以增加對現有交易用戶的銷量。我們特別關注曾經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芯雲」向我們採購元器件的每名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並免費向彼等提供雲端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這些服務對於一般缺乏良好採購管理系統的中小企業而言尤其寶貴。我們通過這些服務與該等主要人員保持互動和恆常的聯繫，從而蒐集更多有關客戶需求及其產品開發目標的信息。

憑藉該等客戶信息，再配合我們深厚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我們便可以度身設計營銷計劃，更有效地交叉銷售其他產品。由於我們銷售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與其各自的解決方案息息相關，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模組方案選擇，而每個方案均具備一項電子產品定義功能，並牽涉一種或兩種主要IC或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其他支持配件。我們會從大量可用的解決方案中篩選，為客戶度身選擇合適的方案。其中，我們會審視中小型客戶的產品開發目標，並向彼等推薦可能有用的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彼等向我們採購所需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客戶服務

我們極為重視向客戶提供持續優質的服務及支持，並相信這是我們長遠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投放大量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在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專業技術服務。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團隊共有55名客戶服務代表，負責支持我們的銷售部門。客戶服務代表在物料清單、技術規格優化及採購管理方面，為註冊用戶提供廣泛的售前諮詢，又與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力合作，識別潛在客戶及招徠新客戶。我們運用技術及行業知識對客戶服務進行有效管理，成功保留了大批註冊用戶，並將大部分註冊用戶轉為交易用戶。

物流及履約

我們在香港、深圳和上海三個中國城市獨立營運租賃物流中心。我們擁有本身的物流網絡及履約管理系統，並以先進的雲端計算系統及專業倉儲設備作為支持。我們在香港和深圳的倉儲設施配備溫度和濕度控制器，以供儲存若干精密元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中心的倉儲空間面積合共約為3,000平方米。客戶可選擇的交貨方式包括第三方快遞運送及客戶自取。我們的物流人員一般會將元器件妥為重新包裝，然後才交給快遞員或客戶。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客戶交付元器件。我們憑藉我們的業務規模，向第三方快遞公司取得優惠的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每年磋商及訂立物流協議。第三方快遞公司一般向我們承諾，在運送期間會以合理程度的謹慎滿足若干精密元器件的溫度和濕度要求。彼等大部分亦答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安全和及時運送元器件。我們會定期監察和檢討第三方快遞公司的表現及遵守我們的合約條款的情況。

鑑於我們主力提供高單價、小單位尺寸的高端元器件，故此能夠將倉儲和履約方面的資本開支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我們能夠減低每份訂單的物流成本，從而達致較高的利潤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的物流成本佔總收入分別0.3%、0.2%、0.1%及0.1%。

科技基礎建設

我們兼採用戶介面科技及後台雲端計算系統，實行多項網站管理、搜尋、客戶互動及訂單處理與履約服務及系統。我們大力進行內部開發，以創造及提升網站和訂單處理與履約系統的特色和功能，為客戶提供優質體驗。

我們的前台用戶介面包括我們的網站cogobuy.com和移動應用軟件「芯雲」。我們的用戶介面由不同模組支持，例如用戶帳戶管理、cogobuy.com主頁、搜尋功能、類別瀏覽、產品展示頁面、報價和下單功能、訂單管理功能以及線上社群等。

我們的後台雲端計算系統支持和整合我們不同的業務營運範疇，使我們能夠提供企業啟動服務。我們的雲端計算系統乃以第三方雲端計算服務提供商所維護的雲端計算平台作為後盾，讓我們能夠通過第三方提供商管理的全球數據中心網絡，建立、配置和管理工具及應用軟件。雲端計算系統以低廉成本為我們提供大量的計算、儲存及網絡資源，使我們能夠按需求提升服務，亦讓我們能夠毋須管理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集中發展核心競爭力。

我們在雲端計算系統中採用服務為本的建設及分佈式數據處理技術。我們開發多項工具和應用軟件以執行不同的功能，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訂單管理、付款管理、物流管理和數據庫管理。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開發更多工具和應用軟件，藉以進一步善用我們的雲端計算系統及擴充企業啟動服務組合。

我們採納保安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以保障內部數據和客戶信息，並每天以現場及異地儲存方式為數據庫(包括客戶數據)備份。

研發

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67名成員，佔我們的總僱員人數34.1%。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大都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其中超過75%具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支持電商平台的科技基礎建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業務—科技基礎建設」兩節。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由支付予研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和福利組成，減去研發設施租金以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維護和改善等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將任何與研發相關的成本撥充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研發的合作協議。

競爭

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2012年十大線下分銷商佔總市場份額不足5%。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阿里巴巴、中國製造網及環球資源等電商平台。此外，我們亦與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內的企業競爭：

- **線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製造商**：一般具有高品牌知名度、高銷量及廣闊的客戶基礎，但主要與藍籌客戶往來。儘管彼等部分擁有線上服務元素或計劃於日後推出線上平台，但彼等對中國本土的互聯網營銷專業知識及不上我們。

- *信息型B2B公司*：主要刊登產品目錄及／或經營線上黃頁，以中小型電子製造商為目標對象。然而，彼等一般不會直接銷售產品，不會如我們一樣向客戶提供如此全面的服務。

有關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以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線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製造商不同，蓋因我們以相若的價格向藍籌客戶提供品牌產品，並為彼等提供額外增值服務而不另外收費，這是大型線下分銷商及製造商一般不會提供的。我們的線上平台也是供應商營銷其產品組合的營銷渠道。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新產品信息整合、優秀的供應鏈管理和強勁的售後支持。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向電子製造商進行自營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中國的信息型B2B電商公司。中國的信息型B2B電商公司毋需採購大量電子元器件，因此一般不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同樣地，鑑於彼等專注於彙總和處理產品信息，因此一般沒有具備行業知識的銷售代表以提供銷售支持及確保客戶體驗。

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我們相信，我們面對的各項競爭挑戰包括：

- 有效採購產品；
 - 以具競爭力的方式為產品定價；
 - 維持在電商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質量；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推出有效的營銷活動。
-
- 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挽留現有客戶方面面對的困難將越來越多。此外，與我們相比，我們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悠久的營運歷史、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較密切的供應商關係、較大的客戶基礎或較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我們所面對的競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的僱員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90名僱員。下表列載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29
銷售及營銷.....	129
客戶服務.....	55
研發.....	179
物流.....	31
一般及行政管理.....	67
合計.....	<u>490</u>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又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一般在終止僱用起計一年後屆滿，而我們同意於限制期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僱員作出補償。

我們的成功關鍵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延挽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為僱員打造提倡積極主動和自我發展的工作環境。我們為新僱員舉辦迎新活動，提供具體培訓，讓彼等熟習我們的工作環境和作業流程。我們亦為每項職能及職責度身設計及推行內部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表現。有鑑於此，我們整體上都能夠吸引和延挽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照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上限由當地政府不時訂明。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亦未曾遇上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設施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並分別在深圳、香港及上海租賃辦公室、倉庫及數據中心空間，面積合共約6,078平方米。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深圳	
辦公樓及數據中心	1,705
物流中心	400
香港	
辦公樓及物流中心	2,420
上海	
辦公樓及數據中心	1,260
物流中心	293
合計	<u>6,07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租賃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數據中心空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持有或租賃其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並無從事產品製造，儘管我們擁有附屬於業務營運的儲存及倉儲設施，但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所面對的健康、安全或環保風險並不重大。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有需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迎合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自行處置電子產品，但由於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容許我們按原來購買價將未售出產品換成其他產品或當做信用額度的安排，因此我們已採納電子廢料處置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所在，並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律、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及／或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本身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3項版權，並在中國及海外地區註冊13個活躍域名。我們在中國亦有六個註冊商標及三項待決商標申請，而在香港則有九項待決商標申請。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和意外事故影響。我們已為香港的主要物流中心投購涵蓋存貨、設備及設施的風險財產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另外，我們亦就第三方快遞公司運送元器件提供貨運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此外，我們並無就深圳及上海的物流中心投購風險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針對業務營運投購的保險範圍充足，並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讓我們規避任何損失，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按照現有保單就我們所招致的損失成功索償，甚或可能完全無法索償。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一節。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執照及許可證，而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具有全面效力，且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銷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時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下表列載對我們經營電商平台而言屬重大的執照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 (「ICP許可證」)	深圳可購百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3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於2013年11月向Brilliant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之前，村田有限公司(「村田」)於2013年9月針對Envision Global實體的附屬公司科通寬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索(連同村田統稱「該等訂約方」)。村田指稱，科通寬帶違反該等訂約方之間的某份供應合約，但同時承認彼等之間並無就買賣有關產品正式訂立協議。2014年1月，科通寬帶向同一法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聲稱該等訂約方之間並無供應合約，而村田違反了該等訂約方大約於2010年訂立的獨立服務協議。村田於申索陳述書要求的損害賠償為1,368,000美元另加利息及訟費，亦即我們在此項訴訟中承擔的財務風險上限。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據此收購包括科通寬帶在內的Envision Global實體)，本公司並無承擔Envision Global實體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賣方(即Brilliant)須就該等法律責任負責。2014年3月26日，我們與Brilliant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Brilliant同意就於股份購買日期當日或之前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產生的任何申索(包括上述由村田提起的申索)所招致的(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村田的申索及科通寬帶的反申索已於科通寬帶向村田支付和解款項200,000美元後撤銷。根據彌償保證契據，Brilliant將向我們悉數彌償和解款項。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此項訴訟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據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披露的違規事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內，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違規事項概要以及我們已就該等事項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其中包括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有關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或其他措施的確認：

違規事項及理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糾正行動、現況以及為免日後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商標擁有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主管的電信機關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將商標轉讓予深圳可購百而我們未有如此行事，該電信機關可酌情撤銷深圳可購百擁有的ICP許可證。	我們已盡力糾正此宗違規事故。我們已安排中國商標「Cogobuy」及「科通芯城」(包括一項有關「科通芯城」商標的待決申請)的註冊持有人及申請人Cogobuy與深圳可購百訂立協議，藉以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六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待決申請。Cogobuy正在把該等商標及待決申請轉讓予深圳可購百。我們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商業上合理的最大努力盡快完成有關轉讓。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上市前，所有轉讓步驟均會完成及深圳可購百將能持有相關商標/商標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商標」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CP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同時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商標。我們透過持有ICP許可證的深圳可購百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透過香港附屬公司Cogobuy提交深圳可購百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若干中國商標的註冊申請。基於行政管理上的無心之失，自深圳可購百取得ICP許可證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等中國商標(包括一項有關「科通芯城」商標的待決申請)尚未由Cogobuy轉讓予深圳可購百。		2014年3月26日，我們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確認函，確認深圳可購百在2013年7月16日(即獲授ICP許可證當日)至2014年3月21日(即我們要求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當日)期間並無因違反任何規管電信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到懲罰。自2014年3月21日起，深圳可購百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處罰或因上述違規事宜而須承擔任何處罰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地電信機關撤銷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的機會不大。

違規事項及理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糾正行動、現況以及為免日後重犯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	--------------------	-------------------------------

租賃登記

於2014年4月16日，我們以承租人身份在中國與不同業主訂立九份租賃協議，其中兩份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由於有關業主拒絕合作，因此該兩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無法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該等協議須向相關機關提交若干必須由業主提供的文件，包括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因此能否辦理登記手續須視乎業主是否合作，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將須支付罰款。就我們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而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的各份租賃協議而言，若任何主管機關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而我們未有如此行事，我們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我們已盡力糾正此宗違規事故。我們正積極與業主斡旋，以提供辦理登記手續所需的文件。我們將會在中期或年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糾正狀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登記某份租賃將不會影響該份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於往續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金額實屬微不足道。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我們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後，我們並無就此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故(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上表提述的所有中國政府機關均為表內所述有關事項的主管機關。

董事認為，鑑於(i)我們正在將該等商標轉讓予深圳可購百；及(ii)未有就我們所租賃的兩項物業登記租賃協議的潛在最高罰款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因此該等違規事故(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產生嚴重的營運或財務影響。

本公司承諾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我們糾正上述違規事故的最新進展。

有關租賃登記的違規事項乃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關商標及域名擁有權的違規事項則出於我們在行政管理上的無心之失。儘管董事須就本集團整體營運負責，但上述違規事項並非由於董事缺乏經驗、正直品格、技能、謹慎或勤勉而造成。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和增長投放充足時間，並專注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長期目標，藉以提升股東的利益。然而，鑑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數目眾多，要求董事全身投入每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乃屬不切實際。董事一直依賴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上述違規事故出現的事實和情況，以及本集團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上述違規事故再度發生後，認為上述違規事故不會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商標

為糾正有關商標擁有權的違規事宜，我們正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六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待決商標申請。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轉讓將於上市前完成。然而，這不會影響深圳可購百持有的ICP許可證的效力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完成有關轉讓並無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商標轉讓純屬手續事宜，概不接受任何來自第三方的商標異議，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將不會行使酌情權反對有關轉讓。換言之，除非有證據證明有關轉讓本身涉及爭議，或並非訂約方的真實意圖，否則商標局將會批准及登記有關轉讓。鑑於(i)深圳可購百的法定權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姚女士持有；(ii)姚女士已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就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iii)因此，商標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由本公司控制，並無轉讓實體不願意落實有關轉讓的風險；及(iv)故此並無證據證明轉讓涉及爭議或落實有關轉讓並非訂約方的真實意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完成商標轉讓並無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作出建議，由於有關轉讓為Cogobuy(作為轉讓人)與深圳可購百(作為承讓人)之間的事宜，故一般而言第三方並無法律依據中斷或停止商標轉讓過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理論上，倘第三方於正在進行的訴訟或預審訴訟中，針對Cogobuy向中國法院取得扣押、查封或凍結Cogobuy資產的頒令，而有關頒令涵蓋有關商標，法院可要求商標局暫時中止商標轉讓過程。由於Cogobuy並無於中國涉及任何法律訴訟及並無就任何事宜針對Cogobuy作出的法院頒令，故第三方目前無權根據法院頒令中斷或暫時中止Cogobuy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商標轉讓。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進行有關轉讓並無障礙，與上文所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 **撤銷ICP許可證的風險極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只有在深圳可購百未能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責令收購相關商標的指定期間內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才会有被撤銷的風險。由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並無責令深圳可購百收購任何有關其ICP許可證的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目前並無撤銷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的法律依據。再者，即使廣東省通信管理局要求本公司轉讓有關商標，本公司一般會獲給予可完成有關商標轉讓而毋須撤銷ICP許可證的合理期限，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極不可能施加一個難以實現的限期。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於ICP許可證遭撤銷的風險的意見，與上文所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 **轉讓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完成轉讓的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特別是由於商標局內部系統升級，商標轉讓的進度較原來預期慢。我們已就商標轉讓向商標局提交申請文件，並將盡力確保有關轉讓從速完成。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商標局告知，由於商標局內部系統升級，商標局目前已暫停審閱轉讓申請，直至預期於2014年6月中旬完成升級為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商標局審閱及登記商標轉讓一般需時數月。

- **一旦ICP許可證被撤銷，對本集團直接銷售業務的影響極微：**本集團毋須ICP許可證經營其直接銷售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電信服務」一節。本集團已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連同深圳可購百的實益擁有權，以收購匯集我們旗下附屬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就直接銷售業務而言)及第三方商戶(就第三方平台業務而言)出售的產品列表而於cogobuy.com網站維護的前端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被撤銷，我們仍可透過cogobuy.com網站繼續經營直接銷售電商業務，而毋須ICP許可證；然而，我們將須終止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業務，直至我們可成功重新申請ICP許可證為止。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倘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被撤銷，本公司仍可透過網站cogobuy.com繼續從事直接銷售電商業務而毋須ICP許可證。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倘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被撤銷，本公司透過cogobuy.com網站繼續從事直接銷售電商業務將須ICP許可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平台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1%及少於1%，我們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第三方平台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被撤銷，其影響亦極微，故此不會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向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即使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被撤銷，其影響將不會極微，或將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第三方平台收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而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第三方平台收入。
- **類似情形常見於上市公司：**過往，設有合約安排的公司經常讓附屬公司持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確保主要資產由附屬公司持有。在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同時擁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新規定於2006年生效後，多家設有合約安排的上市公司仍然以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持有商標。
- **投資者將有機會評估風險：**有關轉讓商標背景及本公司相關風險的全面披露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關轉讓於上市後尚未完成，我們將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轉讓進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將可藉此機會考慮與商標轉讓有關的風險，並按此基準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該等公司的公司層面監控、合規、財務及會計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款程序、存貨管理程序、銷售及應收賬款程序、資訊科技整體監控、人力資源管理、稅務管理、投資管理及無形資產管理的內部監控匯報事實調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於2014年1月進行的工作不涉及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作出保證，並已向我們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匯報其評論。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在中國和香港的業務營運均符合監管規定。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管理人員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監察監管環境和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充。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和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納和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與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為遵守及有效落實有關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財務團隊由18名僱員組成，並由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為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對公眾公司財務報告饒富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資深成員全部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平台所累積的用戶數據，以及預防網絡基礎建設和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技術問題。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負責保護用戶數據，確保網絡基礎建設和資訊科技系統操作穩定。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由179名僱員組成，並由高級副總裁領導。高級副總裁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

我們在營運中運用各項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僱員取覽內部信息時受到限制，且不得在未經授權下取覽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確保因應職級和部門職能而給予授權，使僱員僅可在必要情況下才能取得若干信息。我們採納多項數據庫營運政策，以防止洩漏信息及遺失數據。數據庫的關鍵資料(如用戶密碼)由穩妥的加密演算法保護。我們亦就所有數據庫操作備存紀錄，並禁止進行非常規的數據庫操作，惟獲首席運營官、高級副總裁及相關部門主管共同批准在必要情況下進行則除外。我們也使用監控系統監察伺服器的數據操作狀況，如有異常情況，會向相關部門發出警示。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防火措施、存取監控系統及其他措施有助維持網絡基礎建設的實質狀況。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每週把數據儲存在不同地方的伺服器，以減低數據遺失風險。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會定期進行備份復原，以檢視該備份系統的狀況。再者，我們大部分全職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承諾會將彼等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的任何本公司用戶數據以及營運、財務和產品信息保密。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電商行業及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和保護知識產權兩大範圍。我們的專責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合作，確保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藉以推出新產品或進軍新業務板塊。為免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的同類違規事故再度發生，管理層著力保持留意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最新法律法規，並與法律團隊及外部法律顧問合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在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訂明應否採取行動的情況下，我們會採取保守策略，以免出現任何潛在合規問題。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招聘、培訓、職業操守和法律合規等多個人力資源管理範疇訂立內部監控政策。我們以高標準進行招聘，並奉行一套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人員符合資格。另外，我們為所聘用的每名應屆畢業生提供學長計劃，相信此計劃將可向彼等有效灌輸我們要求員工所具備的技能組合和職業操守。我們因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度身設計的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操守及防止詐騙、疏忽及貪污的指引，僱員須提供書面確認，以證明其了解並將致力遵守僱員手冊所載的要求。我們亦設有匿名舉報渠道，使本公司各級可能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的行為均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繼而可採取適當措施把損害減至最低。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

為確保我們有效控制綜合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可購百，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防止本公司與深圳可購百唯一股東姚女士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向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根據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姚女士不可撤回地選任並委託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任何自然人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及同意及承諾未得有關實際代理人同意前不得行使）其就於深圳可購百持有的股份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此外，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盡量減低姚女士對深圳可購百業務營運的影響力。根據本集團的組織圖，姚女士並非其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根據本集團政策，姚女士未獲授權審批深圳可購百的主要業務或治理事宜，亦無實際管有或控制深圳可購百的公司印章。

同樣地，我們已設立機制及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姚女士及其配偶對庫購網電子商務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完成全球發售後，姚女士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21.83%，並因此將無足夠持股權益自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此外，姚女士並非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庫購網電子商務）擔任行政職務，因此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除其已訂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任何自然人行使其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的深圳可購百外）內任何層面的決策過程。儘管姚女士的配偶李峰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但其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此外，李峰先生已簽署書面同意書，據此承諾（其中包括）不會作出任何意圖干擾合約安排的行動。此外，根據本集團政策，姚女士及李峰先生均無獲授權審批庫購網電子商務的主要業務或治理事宜，亦無實際管有或控制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公司印章。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減低(a)本公司與姚女士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及(b)姚女士及其配偶對庫購網電子商務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合約安排項下權利的相關風險。保薦人已審閱相關協議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有

關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的內部監控報告，並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不足以減低(a)本公司與姚女士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及(b)姚女士及其配偶對庫購網電子商務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合約安排項下權利的相關風險。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行情況的持續措施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出口合規流程

我們訂有出口合規流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藉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營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以及美國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所實施的經濟制裁。每件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產品均有特定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按照產品特點(即商品、軟件或技術類別)及其各自的技術參數將有關產品進行分類。就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產品頒佈的一切出口規定及決定，均以其ECCN為基礎。我們在處理訂單前，會根據訂單上的產品ECCN檢查該份訂單可否獲得授權。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2012年中國電子商務百強企業.....	2012年9月	中國互聯網協會
2012年移動互聯網創意營銷之星.....	2012年11月	易觀國際
2012年網上零售最具發展潛力獎.....	2012年11月	億邦動力網
2013易觀EnfoCommerce最具潛力 電子商務模式.....	2013年3月	易觀國際
2013年最具潛力商業模式獎.....	2013年4月	億邦動力網
2013年商業創新先鋒獎.....	2013年7月	商業價值雜誌
2013年度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2013年12月	二十一世紀商業評論

背景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軟件版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並正在收購對經營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將各個行業按外商投資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而並未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所有行業均視為「允許」類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現時經營的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屬於被視為「限制」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不論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不屬於此限制類別。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的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收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前，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規定**」)。現時，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質規定的詮釋提供清晰的指引。根據工信部的官方網站登載的適用規定，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資質規定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工信部並無就證明符合資質規定所需的證明、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儘管資質規定欠缺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我們在經營境外電信業務營運方面的業績，務求在中國法律容許外方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之時，盡早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四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Comtech International、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該等公司分別於2000年7月、2005年3月、2009年5月及2010年2月註冊成立及開業。為證明我們對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富有經驗，上述香港附屬公司已開始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

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質規定的詮釋提供清晰的指引，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上述業務活動會否被工信部視為於中國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給意見。然而，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著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向Envision Global收購若干公司」一節所詳述，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乃於2013年11月獲收購，其業績自2013年11月起合併至本集團的業績。為進行上文所載步驟(包括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以證明我們對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富有經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財務資源人民幣3,713,000元，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招致財務資源人民幣8,500,000元。我們於2013年就上述領域招致的財務資源顯著較少，主要是我們自2013年11月起才併入上述公司的財務業績所致。

上市後，我們會在適用情況下在年度和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資質規定、我們就遵守資質規定而採取的其他工作及行動以及我們在符合資質規定方面的進展的最新資料，以知會公眾投資者。

合約安排

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取得ICP許可證。根據該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該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的有關商標和域名，必須由本地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通知進一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標準，維持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措施。若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有在規定限期內改正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可對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互聯網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向相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

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現時所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須遵守若干限制，因此我們認定由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並不切實可行。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先前由姚女士擁有。姚女士通過擁有Total Dynam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本的30%權益。透過姚女士與Cogobuy Holding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契據，姚女士同意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先前安排**」）。

2014年3月13日，根據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內慣例，我們以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取代先前安排。因此，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限於用作讓本集團能夠在設有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內經營業務之目的。

合約安排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並無任何收入源自深圳可購百，而2013年源自深圳可購百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然而，由於深圳可購百持有開發及經營第三方平台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以及若干相關知識產權(包括cogobuy.com域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自由磋商及訂立；(ii)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後，深圳可購百可獲我們提供更完善的經濟及技術支持，而上市後的市場名聲亦會更高；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亦運用類似安排以達到同一目的。我們確認，為遵守聯交所要求合約安排應嚴格限於用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低抵觸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深圳可購百只會在中國從事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該項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

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並非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業務。由於深圳可購百並無直接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或自直接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故其並未從事直接銷售業務，而深圳可購百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直接銷售的合約。相反，深圳可購百經營cogobuy.com網站，同時充當第三方商家的第三方平台及本集團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營銷平台。因此，儘管深圳可購百擁有cogobuy.com域名，但其並無從事任何不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增值電信業務中使用的域名必須由本地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由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因此深圳可購百須擁有域名cogobuy.com。

透過cogobuy.com網站經營的線上直接銷售業務乃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營運，其中以科通寬帶、科通數字香港、科通數字深圳、科姆特電子、曼誠技術、科通工業深圳、科通國際及憶特斯技術為主。該等公司可使用深圳可購百擁有的cogobuy.com網站作直接銷售，且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該等公司須擁有cogobuy.com網站以進行有關直接銷售。cogobuy.com網站主要為匯集我們附屬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及第三方商戶出售的產品列表的前端平台。客戶在cogobuy.com找到所需產品後，便會與有關附屬公司(就直接銷售而言)或有關第三方商戶(就第三方平台訂單而言)訂立銷售合約及向彼等付款(視情況而定)。由於深圳可購百須擁有cogobuy.com域名以經營其第三方平台業務，而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毋須就其直接銷售業務擁有域名，加上由於域名僅可由一家公司直接擁有，因此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須由深圳可購百擁有域名。倘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因任何原因被撤銷以致本集團未能繼續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平台業務，庫購網電子商務將可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深圳可購百所有股權，並藉此收購深圳可購百所有資產，包括cogobuy.com域名。合約安排將於有關收購後

解除。倘因任何不大可能的原因令我們未能收購cogobuy.com域名，我們仍可透過不同但近似的域名cogobuy.co經營直接銷售業務，該域名現時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儘管採用新域名將需付出一定的客戶教育開支以加深其對新網站的認識，於過渡階段亦可能流失部分客戶，但由於客戶及供應商合約、數據及資料已由本集團公司而非深圳可購百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極微。

此外，由於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所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需要，故本集團使用同一域名及網站經營直接銷售業務及第三方平台業務極為重要。於2013年，556名客戶(佔我們2013年總客戶人數的20.3%)透過cogobuy.com網站同時作出直接銷售採購及第三方平台採購。整合直接銷售及第三方平台亦令我們可更有效蒐集及分析客戶數據，以改善我們的營銷、推銷規劃及存貨管理。

因此，考慮到(1)深圳可購百並無從事不限制外國投資者的直接銷售業務；(2)深圳可購百須擁有cogobuy.com域名以經營其第三方平台業務；及(3)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透過cogobuy.com網站經營第三方平台及直接銷售電商業務的能力，合約安排完全符合上市決策LD43-3。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所規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

- 「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及
- 「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即向電信主管當局備案域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互聯網辦法**，只有向其他人士就使用其網站(例如第三方平台業務模式)收費的公司才被視為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約安排

鑑於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從事直接銷售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收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有關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深圳可購百提供該等服務毋須ICP許可證。此外，由於cogobuy.com域名已根據互聯網辦法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規定向電信主管當局正式備案，因此即使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於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被撤銷，亦不會影響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從事直接銷售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有關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深圳可購百提供該等服務毋須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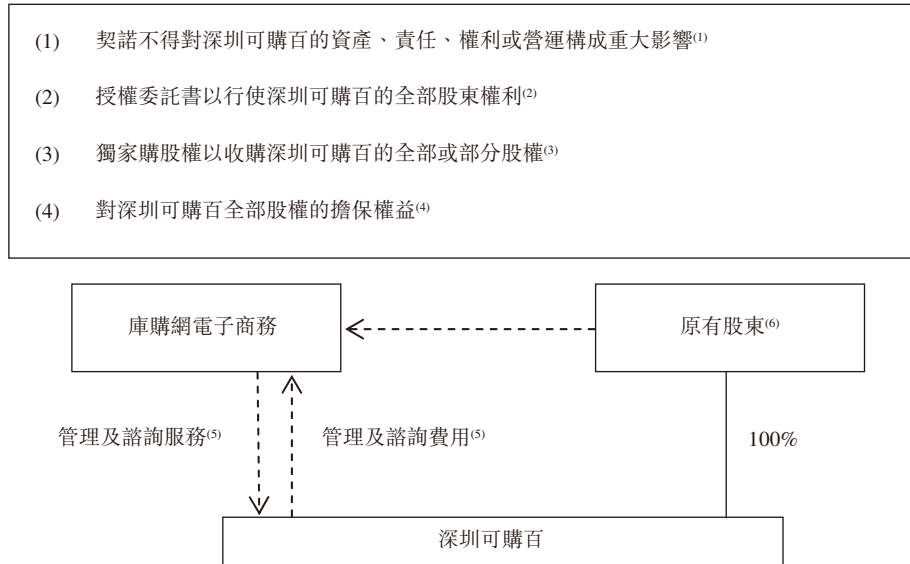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包括互聯網辦法在內的有關資料，並已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有關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並不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深圳可購百提供該等服務須要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的安排(包括有關cogobuy.com域名於該等業務擔當的角色)為合法及有效。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的安排(包括cogobuy.com域名於該等業務擔當的角色)為合法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的安排(包括cogobuy.com域名於該等業務擔當的角色)為違法或無效。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深圳可購百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服務總協議」一節。
- (6) 原有股東為姚女士。
- (7) 「——」代表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代表合約關係。

獨家服務總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庫購網電子商務為以下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提供技術開發和轉讓，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員工職業和崗前培訓服務；
- 提供公關服務；

合約安排

- 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
- 提供中短期市場開發、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內部信息管理；
- 提供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
- 許可使用軟件；
- 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數據庫及服務器維護；
- 銷售軟件或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且／或
- 庫購網電子商務根據業務需要和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人士的能力不定期決定提供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經考慮深圳可購百的運營資本需要以及下列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因素後自行確定：(i)有關服務的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ii)提供有關服務所花費的工時；(iii)有關服務的內涵和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鑑於深圳可購百的資金需求將以其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服務費後剩餘的經營現金撥付，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向深圳可購百轉讓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支付有關服務費毋須受制於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亦沒有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均設有監控措施，當中主要包括有關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監控措施，規定相關部門須定期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認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提供並由深圳可購百獲取的服務。再者，為確保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會在中國從事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規定相關部門的高級員工須審閱庫購網電子商務將予訂立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法律顧問將審閱庫購網電子商務將予訂立的業務合約，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由於深圳可購百的日常業務涉及電商軟件研發等方面，因此知識產權乃在深圳可購百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因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所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秘密及專業知識)，均歸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有。若根據深圳可購百擁有的知識產權進行開發，深圳可購百須保證及擔保有關知識產權全無缺陷，並須承擔因有關知識產權的缺陷而對庫購網電子商務造成的一切損害及損失。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就其對任何第三方所負的法律責任，向深圳可購百追討其一切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

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挑戰；(ii)庫購網電子商務持有有關本集團軟件的知識產權乃屬合法；及(iii)深圳可購百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並無違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工信部通知的規定。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業務合作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其股東及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契諾，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深圳可購百股東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其各自正常業務範圍未涵蓋的活動，或從事與其過往經營不一致的業務活動；
- 合併、整合、收購和主要業務及資產的重組，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進行收購或投資；
- 向第三方提供、向第三方借入任何貸款、信貸或承擔任何債務，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除外；
- 僱傭、變更或辭退任何董事或高管人員；
- 向第三方出售、或從第三方獲得、抵押／質押、許可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除外；
- 發生、繼承、承受或擔保任何債務（但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債務）或使用其資產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保證，或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 對其章程和內部細則進行補充、變更或修改，增減其註冊資本或通過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以任何方式進行股息、股份權益或舉辦人權益的分配，但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要求時，深圳可購百應立即向股東分配全部或部分可分配利潤，然後再由股東立即並無條件地將上述分配支付或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

合約安排

- 簽署任何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重大合同的標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自行判斷)；
- 通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權益，或允許設置任何相關的擔保權益；
- 解散、清算和分配剩餘財產；或
- 促使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發生上述行為。

此外，深圳可購百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表示同意及契諾，深圳可購百會及其股東會促使深圳可購百：

- 接受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深圳可購百的人員安排和調任、日常運營、股息分配和財務管理系統所提出的建議，且深圳可購百將相應地嚴格遵守和履行；
- 謹慎、有效地經營深圳可購百公司業務和處理公司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深圳可購百的存續；
- 在經營深圳可購百全部業務的正常運營過程中，一直保持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價值，不得採取可能對深圳可購百業務狀況和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深圳可購百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
- 如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為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保險金額和險種應符合同類公司購買的金額和種類；
-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庫購網電子商務；及
- 為保持深圳可購百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應簽署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全部必要或適當的行為，提交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全部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使用域名的行為是合法有效的。

合約安排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質要求，並須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表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上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股東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股東同意，除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外，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深圳可購百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該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已作出以下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通過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可購百的公司章程和內部細則，不會增減深圳可購百的註冊資本，也不會通過其他方式變更深圳可購百的註冊資本結構；
- 其應謹慎、有效地經營深圳可購百公司業務和處理公司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深圳可購百的存續；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通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深圳可購百的任何資產(除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資產處置)或深圳可購百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權益，也不會允許設置任何相關的擔保權益；

合約安排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發生、繼承、承受或擔保任何債務，但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債務；
- 其應在經營深圳可購百全部業務的正常運營過程中，一直保持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價值，不得採取可能對深圳可購百業務狀況和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深圳可購百簽署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除外(就本段而言，重大合同的標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自行判斷)；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深圳可購百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但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除外；
- 其應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深圳可購百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
- 如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其應為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保險金額和險種應符合同類公司購買的金額和種類；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允許深圳可購百與任何人進行合併或整合或向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
-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庫購網電子商務；
- 為保持深圳可購百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應簽署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全部必要或適當的行為，提交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全部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應確保深圳可購百不會通過任何方式向股東分配股息，但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要求時，深圳可購百應立即向股東分配全部或部分可分配利潤，然後再由股東立即並無條件地將上述分配支付或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
- 深圳可購百的董事和／或執行董事的安排和調任應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執行；及

合約安排

- 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可購百不得解散或清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獨家購股權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機構可對深圳可購百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文，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股份質押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深圳可購百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已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其股東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時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深圳可購百股東即時支付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付款，而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根據中國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作為受抵押方有權行使的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通過向質押人提前三天發出書面通知，在一個或多個公開或私有交易場合出售部分或全部質押股份，且該等出售可以是以現金、信用交易或未來交付的方式進行；及(ii) 以通過參考質押物的市場價格所確定的貨幣價值，與深圳可購百股東簽署協議購買質押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有關法律機關正式登記股份質押協議。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深圳可購百股東不可撤銷地選定並委託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繼任者，包括取代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清算人，如涉

合約安排

及)或其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以股東的名義、代表股東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書面決定,並簽署深圳可購百的任何董事或股東會會議記錄;
- 就深圳可購百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分深圳可購百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做出股東決定;
-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分在深圳可購百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 如有必要,提名或任免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監督深圳可購百的經營績效;
- 在任何時候查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信息;
- 當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股東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年度預算或宣布分紅;
- 管理和處置深圳可購百的資產;
- 對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會計和日常經營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合同、支付政府稅項);
- 批准向政府主管機關遞交任何登記文件;以及
- 深圳可購百的公司章程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若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深圳可購百股東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人士的利益訂立的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深圳可購百股東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爭議解決

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各自訂明，任何爭議或主張應由各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如果各方未能解決爭議，應將爭議提交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由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申請仲裁時該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地為深圳。仲裁庭或仲裁員有權依照合約安排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包括臨時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濟(例如，就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合同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深圳可購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的救濟措施和針對深圳可購百的清盤令。仲裁裁決具終局性且對各方都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協議各方均有權訴諸有管轄權法院尋求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各方達成共識，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和深圳可購百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向深圳可購百授出該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類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清算深圳可購百。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集團因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產生的實際後果如下：

- (i) 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庫購網電子商務可尋求(a)下文所述可向中國仲裁庭獲得的臨時補救措施；或(b)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而非向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
- (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深圳國際仲裁院)有權授予的補救措施僅限於以下事項：
 - 停止侵害；
 - 排除妨礙；
 - 消除危險；
 - 返還財產；

- 恢復原狀；
- 修理、重作或更換；
- 賠償損失；
- 支付違約金；
- 消除對名譽不良影響及恢復名譽；及
- 賠禮道歉。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深圳國際仲裁院有權授予的補救措施並不包括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庫購網電子商務僅可向深圳國際仲裁院尋求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害或返還財產。此外，庫購網電子商務可向管轄法院尋求類似補救措施，例如對深圳可購百資產或股份的臨時措施(如財產保全)及於適用情況對深圳可購百的清盤令。

- (iii) 即使上述規定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規定為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訂明，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可購百及／或其股東不得將其在各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此外，深圳可購百股東於2014年3月13日簽立確認及承諾函(「**確認及承諾函**」)，據此，股東確認、聲明及保證，在其身故、破產、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東權利的其他情況時，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可能有權接管其所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權利及權益的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深圳可購百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也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股東身故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而庫購網電子商務可向該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

此外，深圳可購百股東確認，一俟中國適用法律容許庫購網電子商務在沒有合約安排下經營深圳可購百所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彼將解除合約協議，並將其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惟須待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出要求方始作實。在中國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解除合約協議時，股東須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指定人士交還其於庫購網電子商務收購深圳可購百股份時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收取的任何代價。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股東的配偶簽立書面同意書。在該書面同意書內，該配偶確認其無條件同意根據合約協議項下的安排，處置由該股東配偶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的100%深圳可購百股份。該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意圖干預有關安排的行動，包括提出任何申索表示該等股份構成其本身與其配偶之間的財產或共同財產，以致妨礙該股東配偶履行其於合約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向其授出有關該等深圳可購百股份的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並承諾在其因任何原因取得該股東配偶持有的任何深圳可購百股份時受合約協議約束。另外，該配偶確認、聲明及保證，在該深圳可購百股東身故、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東權利的其他情況時，該配偶、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任何可能有權接管該股東所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權利及權益的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履行該股東配偶於各合約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行為。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在確認及承諾函內，深圳可購百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期間，(i)除獲庫購網電子商務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外，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其本身或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律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與深圳可購百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其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庫購網電子商務(包括但不限於庫購網電子商務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iii)如有任何上述衝突(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決定有否發生)，彼將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必須符合中國法律。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須分擔深圳可購百的虧損或向深圳可購百提供財務支持。再者，深圳可購百為有限責任公司，須自行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負責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

合約安排

或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深圳可購百的主要受益人，並無明文規定須分擔深圳可購百的虧損或向深圳可購百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前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深圳可購百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加上深圳可購百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若深圳可購百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基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詳情載於上文「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兩段)，深圳可購百蒙受虧損對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深圳可購百經營其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施加產權負擔。

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妥為實行。有關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庫購網電子商務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理深圳可購百已質押股權的權利，以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深圳可購百股權的購股權，均限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再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只有在該質押正式登記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東名冊內方始生效，深圳可購百須於簽立股份質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登記有關質押，並取得該項登記的證明文件。股份質押協議已正式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限於用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各自的成立均具有效力、有效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各自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辦妥一切註冊手續，並有能力按照其各自的執照進行業務營運；
- (b)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深圳可購百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深圳可購百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賦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則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藉以在出現爭議時保護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c)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並無違反深圳可購百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並無規定須獲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須遵守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規定，而有關登記手續已經辦妥；
- (e) 毋須中國任何機關就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發出任何批文或確認；及
- (f) 本公司股份擬定在聯交所完成上市，並無違反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所採納並自2006年9月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效力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一名高級人員會面，並確認(1)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不會干預合約安排的訂立和履行，本公司毋須就合約安排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登記或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取得批文；(2)訂立和履行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違反規管增值電信業務的適用法律。

我們知悉最近有報章報道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宣佈若干被視為意圖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協議無效，認定該等協議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

載針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報章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導致：(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更大可能針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及(ii)該等合約架構下的深圳可購百股東有更大誘因違背其合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以上五種情形之一，尤其是不會被視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沒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條文。

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歷史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入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面臨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帶來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深圳可購百，但上述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實際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庫購網電子商務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獲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保證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擔保。

合約安排

基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有見及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根據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但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康先生將透過其於Envisio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5%的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優創、ENVISION GLOBAL及BRILLIANT的資料

康先生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包括：

名稱	康先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權益
優創	37.8%
Envision Global	100%
Brilliant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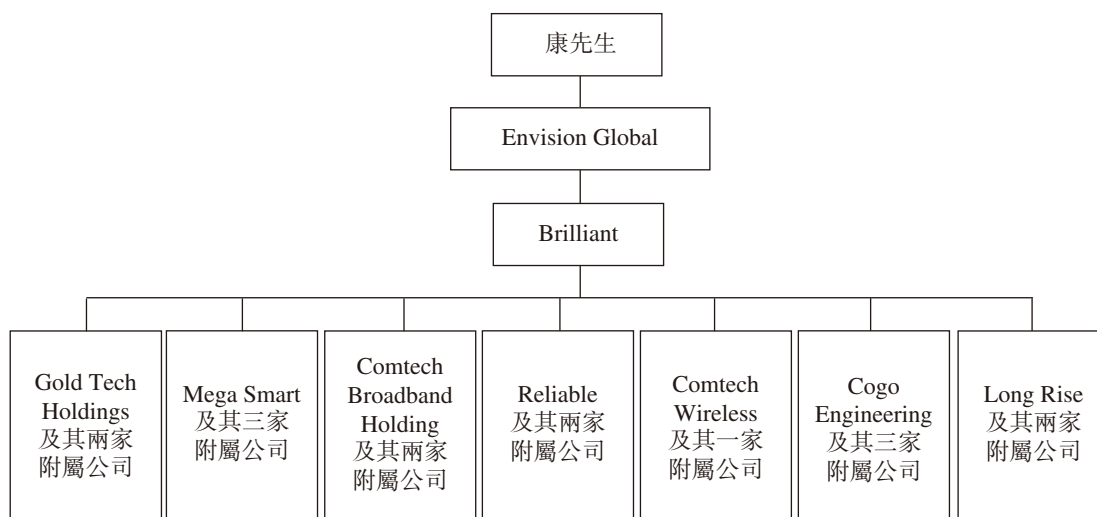
優創為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優創訂立2012年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優創收購三家控股公司(即Alphalink Global、Comtech HK及Comtech China)及其當時各自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乃按照獨立估值結果計算得出。有關交易已獲優創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本公司向優創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13年9月23日，優創與Brilliant訂立協議，據此，優創同意向Brilliant轉讓下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連同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代價為80百萬美元，乃按照獨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並已獲優創股東批准：

- Cogo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Cogo Engineering**」)；
-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 Comtech Wireless Limited (「**Comtech Wireless**」)；
- Long Rise Holdings Limited (「**Long Rise**」)；
-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Mega Smart**」)；
- Reliable Group Limited (「**Reliable**」)；及
-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 (「**Gold Tech Holding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rilliant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的公司圖表如下：



2013年11月20日，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科博寬帶深圳」)被轉讓予Reliable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天實業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代價為3百萬美元，乃按照科博寬帶深圳的投資金額計算得出。

2014年1月31日，Brilliant以代價約3.5百萬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下列附屬公司，代價乃按照公平磋商後計算得出：

- Reliable；
- Comtech Wireless；
- Cogo Engineering；及
- Long R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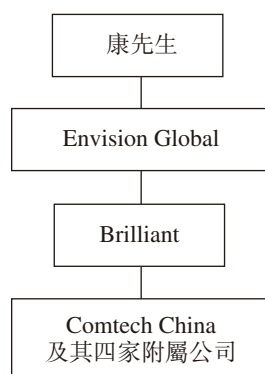
為重組優創為中國科技產業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的業務，優創已向Brilliant出售一切與金融服務業務無關的業務。為進一步重組康先生擁有的不同業務以及進一步明確劃定優創、Envision Global、Brilliant及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活動，已進行進一步重組，據此，Brilliant已將其有關買賣IC及電子元器件的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本集團。於出售時，Reliable、Comtech Wireless、Cogo Engineering及Long Rise均經營模組設計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模組設計業務，故此並無收購Reliable、Comtech Wireless、Cogo Engineering及Long Rise。此外，鑑於Brilliant亦不擬經營模組設計業務，因此Brilliant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述公司，以盡量減低日後可能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Brilliant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1) Gold Tech Holdings；(2) Mega Smart；及(3)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向Envision Global收購若干公司」。

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Brilliant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2,875,000美元，乃按照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計算。該代價須以現金92,000美元及暫緩我們的負債為數72,783,000美元的方式支付。由於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已向Brilliant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本公司向優創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Brilliant於上述重組完成後的架構如下：



上述重組後，優創、Brilliant及本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範圍
優創.....	供應鏈金融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 ⁽¹⁾
Brilliant.....	房地產開發
本公司.....	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1) 優創與製造商及分銷商合作，提供營運資金及延期融資計劃。透過該等融資計劃，製造商及分銷商可將應收賬款售予優創，並將若干服務(包括信貸管理、應收款項收款及管理、進出口清關工作、融資進口稅付款撥支及收取退稅服務)外判予優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安排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自行接觸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也管有經營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在資金和僱員方面亦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康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康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除本集團外)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亦無受其僱用。康先生現任優創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在有需要時，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償還或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上市後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彌償保證契據

康先生、Brilliant及Total Dynamic已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個別同意就以下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申索有關的(其中包括)損害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 (就康先生及Brilliant而言)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及
- (就康先生及Total Dynamic而言)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股份置換協議日期，針對任何Total Dynamic實體。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下表列載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姚女士.....	本公司主要股東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費用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日後若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變更，或若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另外向聯交所取得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我們透過該等合約安排，對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構成合約安排的交易)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一切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若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構成過重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此外，鑑於合約安排是在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公司準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因此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因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項，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項；

關連交易

- (b) 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將於相關例行會議上討論，頻率將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頻率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及
- (d) 本公司須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申請豁免及豁免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費用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則除上文所述者外，一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的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深圳可購百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深圳可購百股權的潛在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深圳可購百所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致使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庫購網

關連交易

電子商務有權控制深圳可購百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上控制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表決權。

(d) *續期與重複實施*：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或會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成立該等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拓展市場。當深圳可購百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1)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交易執行情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確認、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深圳可購百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深圳可購百)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5) 深圳可購百將會承諾，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深圳可購百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C. 豁免

上文(B)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B)段所述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B)段項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 (包括前身實體) 日期
康敬偉 ..	44	執行董事、 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 務方針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	39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及公司秘書	整體財務營運、投 資者關係及公司秘 書事宜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鍾曉林 ..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成員；監 督董事會及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4年6月*	上市日期
葉忻.....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監督董事 會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4年6月*	上市日期
閻焱.....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監督董事 會及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4年6月*	上市日期

*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康敬偉，4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委任自上市起生效。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康先生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股份代號：VIEW)的前身科通集團，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過去三年，康先生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

胡麟祥，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宜。胡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2009年5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其執業證書而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0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後於2012年8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鍾博士為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經驗列載如下。鍾博士於1986年4月及1989年4月分別在中國湖北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1995年12月於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獲得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博士學位，2003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7月，鍾博士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研究生課程。2001年至2005年，鍾博士曾任集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博士自2005年起擔任TDF Capital LLP的常務董事及普通合夥人，並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首席合夥人。鍾博士在2007年入選《環球企業家》金手指名單，在2008年至2013年連續被《福布斯》評為中國最佳的創業投資人之一。過去三年，鍾博士一直擔任天喻信息(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下列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江西天人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 億動廣告傳媒；
-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74)；及
- 宇星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鍾博士一直以來均在被投資公司以資深私募股權專家及董事身份負責以下範疇，並從中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長：

- 審閱及分析潛在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以釐定其投資價值及識別任何財務問題；
- 負責為投資組合公司制訂及實施投資策略，並出任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
- 在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中擔任專家，並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管理，包括年度預算會議、定期財務檢討、年度財務審核及報告；
- 在被投資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公開發售或向其他投資者進行貿易銷售及其他企業融資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前，與被投資公司緊密合作，編製其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交易定價及條款磋商，以及準備要約文件披露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 就企業融資交易與審核委員會、外聘核數師、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討論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監督內部審核與合規監控的施行及評估；及
- 監督基金管理公司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忻，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閻焱，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閻先生於1982年獲中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國際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首席合夥人。1989年至1990年，閻先生曾任職世界銀行政策、規劃及研究部，參與多個有關中國企業及福利體制改革的重大項目。閻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曾擔任美國華盛頓哈德遜研究院研究員，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總監。閻先生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於1995年至2001年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常務董事，負責東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閻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	職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NP(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600028(上海證券交易所)；386(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96	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	職位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571	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巨人網絡有限公司	GA	紐約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橡果國際	ATV	紐約證券交易所	董事
ATA公司	ATAI	納斯達克	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 (包括前身實體) 日期
李峰	48	高級副總裁	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	2013年3月	2010年8月
陳劍雄	50	營運副總裁	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	2014年1月	2004年4月
袁怡	54	業務副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	2014年1月	2008年4月
李宏輝	46	業務副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	2012年11月	2000年7月

李峰, 48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劍雄，50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袁怡，54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袁先生於1982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系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獲美國北伊利諾大學頒授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在博通歷任中國區總經理及銷售總監等多個職位，於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在TCL通訊科技出任副總裁，後升任總裁。於2008年至2013年，袁先生出任優創的總裁。過去三年，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宏輝，46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深圳的總經理(業務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胡麟祥，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原因是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才獲委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董事收取薪酬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已向前身實體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其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其董事(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外))支付的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7。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權利)估計約為3.03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津方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在以下情況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此項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葉忻及閻焱，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鍾曉林、葉忻及閻焱。鍾曉林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訂立及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曉林、葉忻及閻焱組成。鍾曉林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提交上市 申請時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70%	50.95%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0.13%
Envision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70%	50.95%
姚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30%	21.83%
Total Dynamic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0%	21.83%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 100%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享有的股份。經計及彼於Envision Global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彼被視為於本公司51.08%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 100%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43,8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	34.3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30,2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	3.02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374,000,000 股股份	137.4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記錄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其他分派事宜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多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有關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0,932,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後股份的7.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每位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有關基石配售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基石配售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

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20,186,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管理公司，經營多戶型辦公室，專注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二級市場。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40,37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慧聰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92)的全資附屬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內貿B2B電子商務營運商。

Unique Golden Limited

Unique Golden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匯率,假設發售價為3.8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Unique Golden Limited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約為40,37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Unique Gold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861;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及系統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亦經營一站式供應鏈諮詢以及提供執行服務予資訊科技及其他高增值密度產品製造商及主要客戶。亦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及自助財務設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獲豁免));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真實及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審裁或司法實體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

對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瑞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

以下討論應與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以及我們的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一併閱讀。載列於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此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線下服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而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5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

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而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該市場預期由2013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額外產品及服務以支持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速增長。按合併基準計算，我們的自營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69.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1.8百萬元。請參閱「一經營業績—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我們於2013年7月開始經營第三方平台。於2013年，源自第三方平台的合計總商品交易額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歷史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乃受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收購影響。有關本公司歷史概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

本招股章程載有兩份分別載於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的會計師報告。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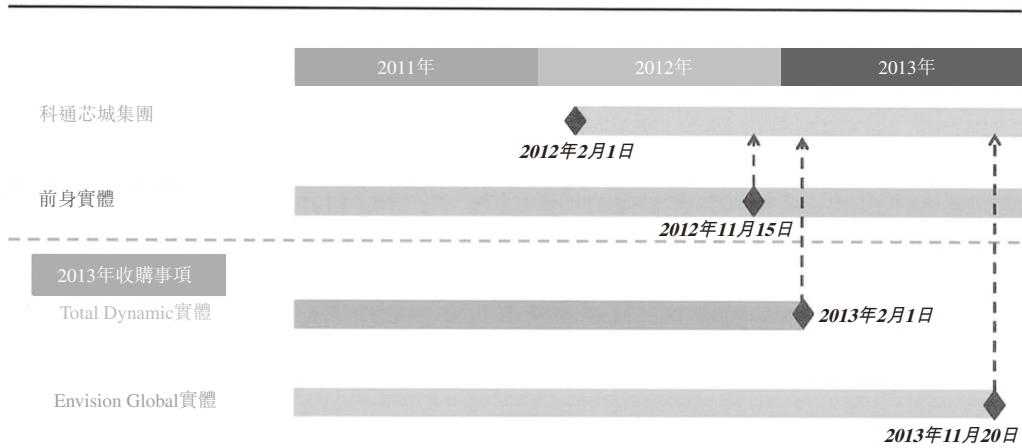
- 附錄一甲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其包括(i)我們的前身實體(自其於2012年11月15日被本公司收購起)；(ii) Total Dynamic 實體(自其於2013年2月1日被本公司收購起)；及(iii) Envision Global 實體(自其於2013年11月20日被本公司控制起)的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C及D節載有(i) Total Dynamic 實體自2011年1月4日(Total Dynamic 實體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收購日期；及(ii) Envision Global 實體自2011年1月1日直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
- 附錄一乙載列我們的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本集團的業務

於2012年11月15日前，本集團並無重大營運。於2012年11月15日(我們的前身實體收購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績包括我們前身實體的業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我們前身實體整年的業績。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11月20日收購Total Dynamic 實體及Envision Global 實體(連同彼等各自的業務)(統稱「**2013年收購事項**」)。本集團業績亦包括Total Dynamic 實體及Envision Global 實體自被本公司控制當日起的業績。

下圖呈列收購我們的前身實體及2013年收購事項的時間表：



我們前身實體的業務

我們於2012年11月15日開始控制我們的前身實體。我們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的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然而，鑑於比較我們前身實體於2011年整年與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財務業績的效用有限及鑑於我們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與本集團業績作比較，我們為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供其分析我們的財務業績，而其解釋如下。

於我們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呈列有關實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的財務業績，以向投資者提供我們前身實體於該等年度的業務表現的資料。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前身實體於該等年度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及佔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最主要部分，以獨立基準呈列其財務業績可有意義地顯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主要部分。此外，我們前身實體的架構維持相對穩定(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故我們可以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及提供其業績的過往按年比較。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實際業績，且並不旨在表示我們可能已經取得的任何假設性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作比較，而前身實體的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文討論我們相信可影響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因素，以及過去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下文所載以外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推動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進口大量中國製造電子產品的市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此外，其亦受推動中國線上銷售的因素影響，例如線上買家數目增長、客戶及供應商採用線上銷售策略及完善送貨服務的可用性。有關中國市場狀況近期發展的概覽，請參閱「行業概覽」。

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

客戶及訂單數量的增長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訂單的能力視乎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選擇及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我們就此提供一系列產品以盡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於線上平台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快捷可靠的送貨服務以及全面售前及售後服務。我們的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令我們能以可擴展方式向更多的客戶提供所有有關先進服務及保持高營運效率。我們的持續收入增長視乎我們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種類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經營直接銷售業務，其於期內經歷強勁收入增長。自2013年7月起開始，我們亦透過cogobuy.com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下表載列我們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直接銷售及第三方平台業務客戶數目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客戶			
自營平台	1,799	1,636	1,967 ⁽²⁾
— 線上客戶 ⁽¹⁾	38	423	1,967 ⁽²⁾
— 線下客戶 ⁽¹⁾	1,761	1,213	—
第三方平台	—	—	1,326 ⁽²⁾
客戶總數	1,799	1,636	2,7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自營平台	1,169,948	1,568,372	2,391,838
— 來自線上客戶 ⁽¹⁾	10,162	216,738	2,391,838
— 來自線下客戶 ⁽¹⁾	1,159,786	1,351,634	—
第三方平台	—	—	25,439
總收入(合併)	1,169,948	1,568,372	2,417,277

(人民幣千元)

- (1) 我們將「線上客戶」界定為已在cogobuy.com註冊賬戶，並曾使用cogobuy.com或移動應用軟件「芯雲」管理以完成採購流程中一個或多個步驟(包括瀏覽和搜尋、詢價、提交和確認訂單、追蹤訂單狀況以及查閱賬單和發票)的客戶。我們將「線下客戶」界定為並無於cogobuy.com註冊賬戶或並無使用cogobuy.com或「芯雲」以管理任何採購流程步驟的客戶。除線上服務外，我們亦為線上客戶提供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的線下服務。
- (2) 包括556名通過我們的自營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作出購買的客戶。因此，直接銷售客戶數目與第三方平台客戶數目的總和大於2013年的客戶總數。

我們的客戶組合

我們以個別商議價格向各客戶出售。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視乎我們的客戶組合及我們自其取得的定價。我們吸引及保留藍籌客戶以增加我們的業務規模及交易量，從而有助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可利用我們的業務規模以透過廣泛的產品選擇、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吸引中小型客戶。我們的先進客戶數據分析令我們可向客戶作出有關產品的更具針對性推廣活動、與其協商更佳價格及因而增加每名客戶整體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按合併基準計算透過自營平台來自藍籌客戶及中小型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 藍籌客戶	452,368	627,174	1,337,318	150,403	712,454
— 中小型客戶	717,580	941,198	1,054,520	235,247	638,033
合計	<u>1,169,948</u>	<u>1,568,372</u>	<u>2,391,838</u>	<u>385,650</u>	<u>1,350,487</u>

我們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我們最主要的開支來自銷售成本，其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就產品採購向我們收取的金額。我們致力透過採購更大數量的更多產品類型以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作為回報，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數量折扣。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自約500個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超過51,000個庫存量單位。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聚合更大訂單、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保持低採購成本的能力。

由於不同產品的利潤率不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影響。例如，電腦內存等商品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而其他產品(如模擬設備)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以較高利潤率出售更多產品的能力。

我們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的先進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自動化技術令我們可擴大我們的業務而毋須按比例增加固定成本，亦令我們可分析客戶數據及從事精細化形式的營銷活動。最重要的是，其乃我們電商平台的主要骨幹，而電商平台則為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主要界面。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可靠維護及持續升級。

我們的收購事項

於2013年，本公司對互補性業務作出重大收購。我們於2013年2月1日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其為我們的業務帶來cogobuy.com及其他網站。其後，我們於2013年11月20日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其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物流、倉庫及配套支援基礎設施。於2013年，有關被收購實體共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包括總收入26.5%、總銷售成本26.4%及總毛利27.8%。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被收購實體的持續成功、我們將被收購實體的業務融入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管理有關整合而毋須過多成本或分散管理資源的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於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亦已載列有關編製前身實體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相同資料，以促進投資者對我們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之理解。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的會計師報告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則收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

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倘本集團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退回、貿易折扣及撥備。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第三方平台

第三方平台收入包括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費用。該等銷售一般為本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挑選供應商的交易。本集團按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於商戶交付產品時確認。我們每月向第三方商戶發出賬單。為推廣我們近期推出的第三方平台業務，我們向第三方商戶授予自其接獲賬單起計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入賬。

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商譽是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倘適用)本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將收購產生的商譽的金額亦計算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汽車 5年
- 機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互聯網平台 3年
- 客戶關係 5至9年
- 域名及商標 11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資產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財務資料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由於收入及溢利乃全部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分部營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經選定財務數據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本集團於2012年與2013年的經營業績比較對投資者而言未必有幫助，原因是本集團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

財務資料

之前並無重大業務。本集團於2012年至2013年的經營業績變動，乃主要由於(i)在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ii)在2013年2月1日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及(iii)在2013年11月20日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2012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月1日至 2012年12月 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306	2,417,277	387,572	1,011,920	1,354,018
銷售成本	<u>(145,688)</u>	<u>(2,215,191)</u>	<u>(363,047)</u>	<u>(920,742)</u>	<u>(1,251,578)</u>
毛利	53,618	202,086	24,525	91,178	102,440
其他收益	375	1,406	615	308	7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1)	1,037	—	73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7)	(13,749)	(2,580)	(6,731)	(15,513)
研發開支	(8,254)	(16,144)	(2,598)	(7,660)	(7,4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768)</u>	<u>(51,996)</u>	<u>(6,819)</u>	<u>(22,790)</u>	<u>(37,032)</u>
經營溢利	40,773	122,640	13,143	55,044	42,481
財務成本	<u>(2,574)</u>	<u>(20,192)</u>	<u>(4,118)</u>	<u>(7,487)</u>	<u>(9,241)</u>
除稅前溢利	38,199	102,448	9,025	47,557	33,240
所得稅	<u>(8,580)</u>	<u>(15,883)</u>	<u>(2,107)</u>	<u>(6,610)</u>	<u>(4,251)</u>
期/年內溢利	<u>29,619</u>	<u>86,565</u>	<u>6,918</u>	<u>40,947</u>	<u>28,98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前身實體

下表載列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04(1)及4.05A條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業績。

我們已提供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前身實體業務於該等期間內表現的資料。我們認為，由於前身實體於該等期間內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及佔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其財務業績可有意義地顯示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此外，前身實體的架構一直大致保持穩定(包括於收購後)，因此我們能夠按獨立基準呈列其業績，並根據該等業績提供過往的按年比較。

前身實體於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我們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9,948	1,369,066	1,568,372	1,788,044
銷售成本	(1,097,451)	(1,325,408)	(1,471,096)	(1,679,949)
毛利	72,497	43,658	97,276	108,095
其他收益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其他收入淨額	—	737	726	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71)	(8,658)	(9,845)	(7,882)
研發開支	(9,503)	(9,435)	(17,689)	(8,2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584)	(27,434)	(30,537)	(31,514)
經營溢利	39,195	10,052	51,490	72,333
財務成本	(4,006)	(3,916)	(6,490)	(16,331)
除稅前溢利	35,189	6,136	45,000	56,002
所得稅	(8,365)	(2,602)	(11,187)	(12,903)
年/期內溢利	<u>26,824</u>	<u>3,534</u>	<u>33,813</u>	<u>43,099</u>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本集團

收入

本集團自透過其自營平台或第三方平台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產生收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營平台銷售產品，而自營平台佔全部所示期間絕大部分的收入。第三方平台收入(即向我們電商平台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1%及0.3%。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任何第三方平台收入。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2,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0百萬元。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僅有一名客戶的交易佔收入超過10%。於該期間，與該客戶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組成，佔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絕大部分總銷售成本。因此，銷售成本主要因應收入而變動。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3.1%、91.6%及9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僅包括我們自現金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除計息存款賬戶外，我們並無投資金融產品。其他收益對我們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2%、0.1%及0.0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收益/(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於2013年，我們就出售Comtech China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0.7

財務資料

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對我們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分別為微不足道、人民幣1.0百萬元(佔收入的極小百分比)及零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關稅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較不重大的開支包括銷售辦公室的租金及倉儲空間的租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於產生時確認。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6%、0.6%及1.1%。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較不重大的開支包括研發設施的租金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維護及改良。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0.7%及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辦公室租金，以及根據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時所簽訂的服務協議向優創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該協議，優創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職能。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有與我們可能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9%、2.2%及2.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擔保費。我們與多家銀行維持借款融資，並提取該等融資以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向優創支付擔保費，作為於我們收購前身實體時設立的60百萬美元擔保現金融資的代價。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3%、0.8%及0.7%。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該等成本中，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而擔保費則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一債項」。

所得稅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即實際稅率分別為22.5%、15.5%及12.8%。本集團已支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所得稅，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則預期將於2014年末前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本集團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多個所得稅稅率繳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之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庫購電子商務及深圳市可購百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生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前身實體

收入

前身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模組設計解決方案。模組設計業務於收購前身實體後終止經營。其後，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成為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並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絕大部分的收入。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9.9百萬元、人民幣1,5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名客戶的交易佔收入超過10%。於該期間，與該客戶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收入超過1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組成。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因此，銷售成本主要因應收入而變動。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7.5百萬元、人民幣1,4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93.8%、93.8%及9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僅包括自銀行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除計息存款賬戶外，前身實體並無投資金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益對前身實體業務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2%、0.7%及0.6%。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淨額對前身實體業務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所佔收入百分比乃微不足道。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關稅以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較不重大的開支包括銷售辦公室空間的租金及倉儲空間的租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於產生時確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0.8%、0.6%及0.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較不重大的開支包括研發設施的租金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維護及改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0.8%、1.1%及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前身實體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辦公室租金、銀行收費及固定資產折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4%、1.9%及1.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擔保費。前身實體與多家銀行維持借款融資，並提取該等融資以撥支營運資金需求。擔保費乃支付予優創作為於收購我們的前身實體時設立的60百萬美元擔保現金融資的代價。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0.3%、0.4%及0.9%。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成本中，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而擔保費則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一債項」。

所得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即實際稅率分別為23.8%、24.9%及23.0%。前身實體已支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所得稅，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則預期將於2014年末前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身實體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前身實體須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多個所得稅稅率繳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之主要因素。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利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修訂為25%。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實體科通通信深圳、科通通信軟件深圳及科通工業深圳（統稱「深圳附屬公司」）法規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深圳附屬公司（即以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各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收法規，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給予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收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深圳附屬公司五年過渡期，而免稅

財務資料

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2011年及2012年以後的過渡稅率分別為24%及25%。因此，深圳附屬公司於2011年以及2012及2013年分別須按介乎12%至24%以及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前身實體管理層可控制分派中國實體(包括前身實體)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

前身實體及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為使投資者可有效分析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我們按合併基準提供本集團及前身實體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統稱「合併業績」)。我們分別將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以及前身實體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合併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相加，以得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作為比較用途，我們於下文呈列合併業績，連同本集團僅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1年 ⁽¹⁾	2012年 ⁽²⁾	2013年 ⁽³⁾	2013年 3月31日 ⁽³⁾	2013年 12月31日 ⁽³⁾	2014年 3月31日 ⁽³⁾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9,948	1,568,372	2,417,277	387,572	1,011,920	1,354,018
銷售成本	(1,097,451)	(1,471,096)	(2,215,191)	(363,047)	(920,742)	(1,251,578)
毛利	<u>72,497</u>	<u>97,276</u>	<u>202,086</u>	<u>24,525</u>	<u>91,178</u>	<u>102,440</u>

- (1) 僅指我們前身實體的業績。
- (2) 指本集團及我們前身實體的合併業績。
- (3) 指本集團的綜合業績。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本集團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354.0百萬元，包括自營收入人民幣1,350.5百萬元及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收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1.9百萬元增加33.8%，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帶動銷售量產生內部增長及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Envision Global實體及Total Dynamic實體分別合共帶來收入人民幣826.0百萬元及人民幣625.8百萬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7.6百萬元增加249%，主要由於銷售量的內部增長及2013年收購事項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Envision Global實體及Total Dynamic實體分別帶來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6.0百萬元。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業績已於我們在2013年11月20日進行收購後合併至本集團的業績。於我們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時，彼等絕大部分業務乃實際產生自本集團透過cogobuy.com電商平台轉介予彼等的訂單。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我們利用cogobuy.com電商平台與Envision Global實體帶來的資產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加強我們的訂單執行基礎設施及大力發展我們的業務。

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51.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0.7百萬元增加35.9%。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所致。同期的銷售成本部分被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增加245%。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所致。同期的銷售成本部分被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

毛利。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12.4%。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同期，Envision Global實體及Total Dynamic實體分別帶來毛利人民

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6%，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3年11月的收購事項後停止向Envision Global實體收取第三方平台費用。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收購事項前，Envision Global實體被視為第三方商戶，我們已按毛利率100%確認Envision Global實體支付的佣金為第三方平台收入。於該收購事項後，Envision Global實體成為本集團內的公司，且我們已按較低的毛利率(一般少於10%)確認Envision Global實體作出的銷售為直接銷售收入。撇除向Envision Global實體收取第三方平台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將為7.6%，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6%相比維持穩定。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318%。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同期，Envision Global實體及Total Dynamic實體分別帶來毛利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6%，主要由於：

- 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及
- 第三方平台的銷售增加，而我們自有關平台賺取100%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有所減少。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在2013年12月出售Comtech China後有所減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有所減少。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在2013年12月出售Comtech China後有所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31.3%。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496.2%。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交付開支與物流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2.6%。研發開支大致維持穩定。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88.5%。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62.3%。增加主

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全球發售應計的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及員工相關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444.1%。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全球發售應計的開支人民幣13.9百萬元，以及員工相關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所得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34.8%。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2.8%，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3.9%。實際稅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下跌，乃由於Envision Global實體(該等實體主要按較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全面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僅自2013年11月20日起方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04.8%。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3.3%，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2.8%。減少乃由於Envision Global實體(該等實體主要按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加上須按較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的Comtech China在2013年12月1日被出售後不再合併至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

期內溢利。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29.1%。同期，溢利率由4.0%下跌至2.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在我們於2013年11月的收購事項後停止向Envision Global實體收取第三方平台費用，以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全球發售應計的重大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320.3%。同期，溢利率由1.8%上升至2.1%，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因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及毛利率為100%的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

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我們的前身實體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實體並無任何公司間交易，因此並無作出公司間對銷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合併業績並不反映我們的實際業績。該等業績並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獨立審核，且並不旨在表示我們可能已經取得的任何假設性業績。

合併業績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17.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8.4百萬元增加54.1%，乃由於直接銷售增加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7月開始其第三方平台業務所致。其中：

- 自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8.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1.8百萬元。該業務的客戶數目由1,636名增加至1,967名，而同期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亦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增幅乃由於我們成功的營銷工作及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吸引客戶所致；及
- 第三方平台業務的收入包括向於我們的第三方平台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費用。我們於2013年7月開始第三方平台業務，並於該年度服務1,326名客戶，總收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銷售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15.2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1.1百萬元增加50.6%。接近全部的銷售成本均為就直接銷售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部分被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的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等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主要根據售予客戶的銷量及手頭存貨而定，因此會由於來自直接銷售業務的銷售增加而上升。該等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屬於按供應商全權酌情向我們提供的非經常獎勵。

毛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107.7%。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4%，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提供高利潤率服務的Total Dynamic實體帶來較高的溢利率所致。

合併業績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68.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9.9百萬元增加34.1%。增加乃由於對客戶的直接銷售增加所致。其中，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幅乃由於我們成功的營銷工作及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吸引客戶所致。

銷售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71.1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5百萬元增加34.0%。接近全部的銷售成本均為就直接銷售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向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截

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部分被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分別為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的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等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主要根據售予客戶的銷量及手頭存貨而定，因此會由於對客戶的銷售增加而上升。該等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屬於按供應商全權酌情向我們提供的非經常獎勵。

毛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7.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34.2%。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2%，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相比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呈列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並無呈列按年比較的本集團業績，原因是有關比較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於2012年11月15日前，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而前身實體的業績亦僅合併至本集團2012年11月15日後期間的業績。本集團於2013年的業績亦受到2013年收購事項所影響，進一步減低2012年與2013年業績的可比較程度。

本集團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17.3百萬元，接近全部來自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年度的有關業績如下：

- 人民幣1,776.7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我們前身實體的業務，即直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人民幣25.4百萬元的收入來自Total Dynamic實體的業務，即我們向第三方平台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費用，自第三方平台銷售賺取；及
- 人民幣615.1百萬元的收入來自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業務，自付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賺取。

銷售成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15.2百萬元，接近全部均為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本年度的有關業績如下：

- 人民幣1,630.9百萬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我們前身實體的業務，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採購成本；及
- 人民幣584.3百萬元的銷售成本來自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業務，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採購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反映上述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本期間的有關業績如下：

- 人民幣145.8百萬元的毛利來自我們前身實體的業務；
- 人民幣25.4百萬元的毛利來自Total Dynamic實體的業務；及
- 人民幣30.8百萬元的毛利來自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業務。

其他收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僅包括存入就2013年收購事項取得的剩餘現金的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3.3百萬元的運輸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的關稅、人民幣2.7百萬元的營銷開支以及人民幣3.7百萬元的銷售人員薪金及福利。

研發開支。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技術人員薪金及福利、人民幣1.7百萬元的研發設施租金開支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改良開支。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相關項目以及支援本集團電商平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而產生研發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均確認為開支且並無撥充資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人民幣4.1百萬元的辦公室租金、人民幣11.4百萬元向優創支付的服務費以及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我們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所得稅。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5.5%。合資格軟件企業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免稅期。

年內溢利。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86.6百萬元，溢利率為3.6%。

本集團 — 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收入。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接近全部來自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期間的業績僅包括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後來自其業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接將近全部均為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本期間的業績僅包括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後來自其業務的銷售成本。

毛利。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53.6百萬元，僅包括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後來自其業務的毛利，而有關毛利乃按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計算。

其他收益。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僅包括存入剩餘現金的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0.5百萬元的運輸成本、人民幣0.07百萬元的關稅、人民幣0.3百萬元的營銷開支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銷售人員薪金及福利。該等開支接近全部僅為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後由其產生的開支。

研發開支。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6百萬元的技術人員薪金及福利、人民幣0.09百萬元的研發設施租金開支以及人民幣6.3百萬元的一次性汽車模組開發開支。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相關項目、支援本集團電商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汽車應用的若干IC的研究而產生研發成本。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所有研發成本均確認為開支且並無撥充資本。該等開支接近全部僅為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後由其產生的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6百萬元的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人民幣0.4百萬元的辦公室租金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向優創支付的服務費。除向優創支付的服務費外，該等開支接近全部僅為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後由其產生的開支。

所得稅。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得稅為人民幣8.6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2.5%。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獲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

期內溢利。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溢利為人民幣29.6百萬元，溢利率為14.9%。

我們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

我們呈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按年比較。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前身實體於該等年度經營我們的主要相關業務及佔本集

團經營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其財務業績可有意義地顯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主要部分。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資料並不反映實際業績，且並不旨在表示我們可能已經取得的任何假設性業績。請參閱「—呈列基準—呈列會計師報告附註」。

前身實體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788.0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8.4百萬元增加14.0%。增加乃由於成功的營銷工作及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吸引客戶導致銷售量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79.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1.1百萬元增加14.2%。接近全部的銷售成本均為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向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11.1%。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0%，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59.0%。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19.9%。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開支及物流成本減少以及辦公室及水電成本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53.6%。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削減研發人員節省人民幣2.0百萬元、因於2013年從傳統線下分銷轉至線上平台而減少技術設施，以及終止於2012年產生人民幣6.3百萬元成本的訂製模組開發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輕微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151.6%。財務成本包括人民幣6.1百萬元的擔保費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該增幅主要是由於2013年向優創支付人民幣6.1百萬元的擔保費，作為於收購我們的前身實體時設立的60百萬美元擔保融資的代價，以及因增加銀行借款以撥支Envision Global實體及Total Dynamic實體的業務導致於2013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5.3%，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0%，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9%。我們的前身實體於該等期間並無獲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

年內溢利。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43.1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27.5%。同期溢利率由2.2%增加至2.4%。

前身實體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68.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9.9百萬元增加34.1%。增加乃由於成功的營銷工作及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吸引客戶導致銷售量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71.1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5百萬元增加34.0%。接近全部的銷售成本均為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成本，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向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7.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34.2%。增加主要由收入及銷售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2%，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相比維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2.9%。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86.1%。增加乃主要由於：

- 籌備過渡至線上平台的額外人民幣1.2百萬元員工相關成本；及
- 於2012年開發訂製模組產生的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0.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6.8%。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整體增加，惟佔收入的比例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乃主要由於持續控制開支的努力及租賃成本等固定成本維持穩定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62.0%。增加乃主要由於：

- 因增加銀行借款以撥支經擴充業務使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
- 向優創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的擔保費，作為於2012年11月設立的擔保現金融資的代價。

所得稅。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3.7%，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4.9%，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3.8%。

年內溢利。我們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26.1%。同期溢利率由2.3%減少至2.2%。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7	1,216	1,180
無形資產	2,337	31,291	29,394
商譽	2,166	154,136	154,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663	894
	<u>11,921</u>	<u>187,306</u>	<u>185,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25	243,800	400,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266	656,766	615,9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906	105,541	—
已抵押存款	81,900	233,081	251,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0	281,542	314,013
	<u>599,697</u>	<u>1,520,730</u>	<u>1,582,5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6	433,198	464,485
銀行貸款	443,858	929,388	912,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900	1,000	1,554
即期稅項	9,749	10,020	14,790
流動資產淨額	<u>37,014</u>	<u>147,124</u>	<u>189,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935</u>	<u>334,430</u>	<u>375,0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6	5,164	4,851
資產淨值	<u>48,549</u>	<u>329,266</u>	<u>370,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1
儲備	48,549	325,027	361,416
非控股權益	—	4,238	8,805
總權益	<u>48,549</u>	<u>329,266</u>	<u>370,222</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佔我們的存貨比例極少，而製成品則包括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4	—	—
製成品	106,741	243,800	400,757
	<u>107,225</u>	<u>243,800</u>	<u>400,757</u>

製成品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在2013年收購事項後擴大所致。製成品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進一步迅速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42	29	24

(1) 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期／年初及期／年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46/365/89天。

由於本集團僅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我們前身實體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擁有實際業務營運，故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金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佔2014年3月31日結餘的84.2%)的存貨其後已於2014年6月20日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應付款項。款項一般於交付後30天內或交付之前或交付時(就中小型客戶而言)及交付後60至90天內(就藍籌客戶而言)到期。客戶的信

財務資料

用度按彼等的付款記錄及來自第三方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評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065	622,691	597,179
應收票據	31,423	27,840	9,8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8,488	650,531	607,0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523	5,366	7,631
其他應收款項	1,255	869	1,341
	<u>332,266</u>	<u>656,766</u>	<u>615,987</u>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97.2百萬元，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在2013年收購事項後擴大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後開始受與兩家銀行按並無追索條款訂立的保理協議所規限。根據科通寬帶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銀行向我們支付款項，以換取轉讓直接向我們客戶收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權利。各項保理貸款的年期取決於其規定客戶須向銀行結清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而定。銀行會就保理貸款向我們收取貼現費及服務費。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保理協議應付銀行的未償還總額約為47.5百萬美元。下文載列與上述保理協議有關的部分主要條款：

年期	除非由協議各方根據相關協議予以終止，否則保理協議將持續生效。
動用資金限額	合共80百萬美元。
貼現費	動用資金須按介乎1.25%至1.8%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如適用)支付貼現費。
服務費	貸款批授須收取相當於各項貿易應收款項面值的一定百分比(介乎0.4%至0.6%)的服務費。
最長付款期限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120至150天。
預付款項限額	90%或各項應收款項所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財務資料

就我們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銀行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已轉讓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將轉讓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均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呆賬撥備的中小型客戶及藍籌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中小型客戶			藍籌客戶			總計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691	168,364	131,479	55,451	277,788	282,229	119,142	446,152	413,708
1至2個月	25,934	50,314	58,795	41,580	92,472	53,945	67,514	142,786	112,740
2至3個月	20,843	2,800	34,791	21,392	16,747	31,294	42,235	19,547	66,085
超過3個月	14,149	25,550	2,504	5,448	16,496	11,978	19,597	42,046	14,482
	<u>124,617</u>	<u>247,028</u>	<u>227,569</u>	<u>123,871</u>	<u>403,503</u>	<u>379,446</u>	<u>248,488</u>	<u>650,531</u>	<u>607,015</u>

金額為人民幣522.6百萬元(佔2014年3月31日結餘的87.5%)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14年6月20日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52	68	41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期/年初及期/年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期間/年度的收入再乘以46/365/89天。

由於本集團僅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我們前身實體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擁有實際業務營運，故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比較並無意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財務資料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應收Envision Global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等款項與於2012年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以及代表Envision Global支付的若干相關開支有關；
- 應收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其主要與於2013年12月31日銷售及購買電子元器件有關；及
-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4年3月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

-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優創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其與銷售及購買電子元器件有關；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因支付經營開支墊付的款項而分別應付股東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已於2014年3月31日悉數結清；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因優創作為前身實體銀行融資的擔保人應付的擔保費而應付優創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一般為主要供應商授予的3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099	412,527	430,802
應計員工成本	3,025	5,939	3,922
其他應付款項	4,052	14,732	29,761
	<u>42,176</u>	<u>433,198</u>	<u>464,48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在2013年收購事項後擴大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重大拖欠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0,841	267,144	364,588
1至3個月	2,198	130,119	31,074
超過3個月	12,060	15,264	35,140
	<u>35,099</u>	<u>412,527</u>	<u>430,802</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7	37	30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期間／年度的期／年初及期／年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46/365/89天。

由於本集團僅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我們前身實體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擁有實際業務營運，故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比較並無意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

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需要營運資金，而有關資金主要用於撥支向供應商採購元器件。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帶來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日後，我們相信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持續銀行融資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12年 2月1日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7,840	(26,269)	28,979	85,1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4,310)	(184,196)	1,464	(8,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41,096	441,485	(26,409)	(5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626	231,020	4,034	25,03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400	52,400	281,542
匯率變動影響	(2,226)	(1,878)	(81)	7,43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0	281,542	56,353	314,0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並(a)就財務成本人民幣9.2百萬元及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0百萬元)作出調整；及(b)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存貨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結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在新年後結付的採購。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預期銷售而增加訂單。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0百萬元，並(a)就財務成本人民幣4.1百萬元及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4.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作出調整；及(b)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在新年後結付的採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訂單增加及預期銷售作出更多採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代表關連公司作出更多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2.4百萬元，並(a)就財務成本人民幣20.2百萬元及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2.6百萬元)作出調整，及(b)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1.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6.7百萬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就2014年的訂單增加及預期銷售而在近2013年年末作出更多採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3年11月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使近2013年末的銷售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2013年的訂單增加及預計2014年的預期銷售。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代表關聯公司作出更多付款。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8.2百萬元，並(a)就財務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1.5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作出調整；及(b)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賬變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入增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取應收優創的部分未償還結餘。應付關聯方款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優創代表本集團作出更多付款。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且部分被於出售Comtech China後來自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的第二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主要歸因於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後所得現金。已收利息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現金出售淨額人民幣49.8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將資金匯回優創。現金出售淨額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主要歸因於年內出售Comtech China。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7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新銀行融資存放額外存款。收購附屬公司付款主要歸因於收購前身實體。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6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及擔保費人民幣9.2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已付利息及擔保費主要歸因於就與優創訂立的擔保融資作出付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人民幣28.7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及擔保費人民幣4.1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已付利息及擔保費主要歸因於就與優創訂立的擔保融資作出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5.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43.4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及擔保費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增加。已付利息及擔保費主要歸因於就與優創訂立的擔保融資作出付款。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0.4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一名股東注資人民幣18.9百萬元。一名股東注資由康先生投資本公司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25	243,800	400,757	475,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266	656,766	615,987	771,2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906	105,541	—	—
已抵押存款	81,900	233,081	251,778	253,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0	281,542	314,013	185,969
流動資產總值	599,697	1,520,730	1,582,535	1,685,7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6	433,198	464,485	506,156
銀行貸款	443,858	929,388	912,237	933,7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900	1,000	1,554	2,603
即期稅項	9,749	10,020	14,790	21,340
流動負債總額	562,683	1,373,606	1,393,066	1,463,856
流動資產淨值	37,014	147,124	189,469	221,886

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以撥支營運)顯著增加，全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於2013年收購事項後擴大所致。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任何借款、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無法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日與主要銀行就該等短期貸款續期。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現有短期借款在2014年到期時為該等借款續期。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支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目前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在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我們的保薦人認為，董事已於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上述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諾

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9	4,808	6,518	6,0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	5,114	4,240	3,494
	<u>1,482</u>	<u>9,922</u>	<u>10,758</u>	<u>9,562</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租賃更多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以迎合我們於2013年收購事項後擴大的業務規模。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年度的資本開支：

	2012年2月1日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期間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48	381	68
汽車	—	253	—
總計	<u>48</u>	<u>634</u>	<u>68</u>

資本開支由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就額外的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產生更多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及5月31日，我們的債項總項分別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人民幣929.4百萬元、人民幣912.2百萬元及人民幣933.8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短期借款，其到期日均於提取起計的一年內。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擔保書、銀行貸款及不可撤銷的信用狀。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銀行融資亦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下表詳述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唯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2.4%	443,858	2.3%	929,388	2.2%	912,237	2.2%	933,757
本公司								
定息借款：								
來自附屬公司的								
貸款	2.5%	423,647	2.5%	421,943	2.5%	435,648	2.5%	424,803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根據與優創訂立的協議的條款，緊隨完成收購優創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優創同意繼續向為前身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提供擔保。優創亦同意就前身實體向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的上限為60百萬美元。擔保費為250,000美元，乃經參考銀行可收取的擔保費而釐定，並於每個季度向本公司收取。此項擔保將於上市後終止。

根據有關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優創同意於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繼續向為Envision Global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兩類銀行融資，兩者均由優創擔保：

- (a) 本集團及優創的若干附屬公司可動用的共同銀行融資(「共同銀行融資」)；及
- (b) 僅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獨家銀行融資」)。

我們將於上市前終止共同銀行融資，並與相關銀行訂立新協議而並無優創作為訂約方。因此，於上市後，優創將不再享有根據共同銀行融資授出的信貸融資，而根據新協議授出的信貸融資將由本集團獨享。授予我們共同銀行融資的銀行於向我們發出的意向書中表明，其將授予我們信用額度同為40百萬美元的新信貸融資，且條款與原有共同銀行融資相同或相若，而除將於上市後解除的康先生臨時個人擔保外，新信貸融資將於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包括優創)作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下授出。此外，於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優創)作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下，兩家銀行已授予我們合共2,500,000港元的新信貸融資。最後，優創提供以擔保共同銀行融資及獨家銀行融資的交叉擔保亦將於上市前終止。因此，我們能夠獲得融資，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共同銀行融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及根據該等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詳情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594,975	242,148	248,656	249,884
未償還貸款—優創	(312,755)	—	—	—
未償還貸款—本集團	(200,884)	(143,001)	(228,174)	(237,159)
未動用融資	<u>81,336</u>	<u>99,147</u>	<u>20,482</u>	<u>12,725</u>

於2012年12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現金人民幣288.4百萬元所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現金人民幣60.6百萬元所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現金人民幣62.2百萬元所擔保。

本集團及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從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

財務資料

我們將於上市前終止共同銀行融資。

獨家銀行融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及根據該等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311,505	1,510,399	1,265,036	1,321,263
未償還貸款	(242,974)	(786,387)	(684,063)	(696,598)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	—	(223,001)	(295,391)	(287,741)
未動用融資	<u>68,531</u>	<u>501,011</u>	<u>285,582</u>	<u>336,294</u>

於2012年12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本集團及優創抵押的現金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百萬元所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本集團及優創抵押的現金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4.0百萬元所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本集團及優創抵押的現金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所擔保。該等由優創提供的抵押將於上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取代。

銀行契諾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與優創訂經修訂銀行融資協議，當中包括一項非財務契諾，規定本公司董事康先生應直接或間接維持科通國際香港不少於50%的股本權益。另請參閱附錄一甲第B.19(c)節及附錄一乙第B.18(c)節。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33.8百萬元，並無其他金融負債。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擴大融資計劃、重大拖欠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董事確認，自2014年5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以及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及5月31日，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受若干與優創訂立的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的實體。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從該銀行(擔保的受益人)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及5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

交叉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或重大或然負債。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信貸額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36.8%、33.7%及41.5%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7.3%、9.6%及14.9%為應收最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約 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 2012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6	42,176	42,176
銀行貸款	448,160	448,160	443,8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900	66,900	66,900
	<u>557,236</u>	<u>557,236</u>	<u>552,934</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約 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 2013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198	433,198	433,198
銀行貸款	935,480	935,480	929,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	1,000	1,000
	<u>1,369,678</u>	<u>1,369,678</u>	<u>1,363,586</u>
	於2014年3月31日的合約 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 2014年3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485	464,485	464,485
銀行貸款	916,340	916,340	912,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4	1,554	1,554
	<u>1,382,379</u>	<u>1,382,379</u>	<u>1,378,276</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定息借款產生。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4%、2.3%及2.2%。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的貨幣風險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2年2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¹⁾	26.9	8.4	7.6
除息稅前溢利率(%) ⁽²⁾	19.9	4.8	3.0
純利率(%) ⁽³⁾	14.9	3.6	2.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10.0	2.8	2.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9.0	2.0	1.6
利息覆蓋比率 ⁽⁶⁾	22.1	8.2	5.3
總資產回報率(%) ⁽⁷⁾	5.3	4.8	5.7
權益回報率(%) ⁽⁸⁾	66.7	25.3	27.8
流動比率 ⁽⁹⁾	1.1	1.1	1.1

(1) 毛利率相等於期／年內毛利除以收入。

(2) 除息稅前溢利率相等於期／年內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收入。

(3) 純利率相等於期／年內溢利除以期／年內收入。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期／年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包括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墊款。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非貿易墊款。

(6) 利息覆蓋比率相等於一個期間／年度的除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同期間／年度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 (7)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除以期／年末總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採用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年調整的溢利計算。
- (8)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年內溢利除以期／年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採用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年調整的溢利計算。
- (9)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由於我們在2012年收購前身實體以及在2013年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不可直接比較。

我們於2012年11月15日開始控制前身實體。因此，前身實體於2012年11月15日前產生的收入並未合併至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同期的收入成本因前身實體的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而減少。大部分與前身實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收入有關的該等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於2012年11月15日後的年末收取，並因而合併至本集團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成本。因此，本集團於2012年的毛利率、除息稅前溢利率及純利率大幅增加。由於2012年的溢利較高，本集團於2012年的利息覆蓋比率亦較高。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於2013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有關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的收購，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並以公平值確認。然而，由於我們作為一家最近於2012年成立的私人公司，股權架構簡單且股權基礎較低，故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仍然相對較高。

季節性因素

我們已經歷，且預期將繼續經歷收入淨額的季節性波動，而收入淨額過往因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而於一年中的首季錄得最低水平，並因客戶希望花費餘下的已分配年度預算而於一年中的第四季錄得最高水平。因此，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趨勢未必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且自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予我們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而我們預期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如有)。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將須遵守細則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及股息僅可自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派付。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分純利預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優創提供以擔保若干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前終止)外(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債項」)，所有來自／給予控股股東、優創及彼等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已於2014年3月底悉數結清及解除。解除優創就前身實體的買賣的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重組優創、Brilliant及本公司經營的業務前，優創一直進行模組設計以及IC及電子元器件買賣業務。由於優創的部分業務過往與本集團重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貿易相關關聯方交易。然而，於重組後，優創已終止其模組設計以及IC及電子元器件買賣業務，且現時僅進行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我們與優創的關聯方交易已告終止，且將

財務資料

不會於上市後繼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優創、Envision Global及Brilliant的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³⁾⁽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0港元計算.....	177,887	811,165	989,052	0.72	0.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8港元計算.....	177,887	1,145,326	1,323,213	0.96	1.21

附註：

- (1)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基於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61,417,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54,136,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9,394,000元計算。
- (2)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及4.4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及為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3月31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兌換率中央平價1港元兌人民幣0.7931元的匯率進行。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指的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7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其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分別自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就上市產生的估計總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有關開支中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估計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16.1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於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的已付及應付專業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並假設發售價訂於3.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每股股份4.48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將約為1,253.8百萬港元。我們擬於上市後三至四年的期間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438.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
 - 約188.0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作透過線上及線下廣告等方式在中小型客戶及第三方供應商之間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以推動客戶及供應商的收購；
 - 約125.4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聘請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應付新客戶及拓展新的供應商關係；及
 - 約125.4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主辦及推廣硬蛋 — i未來硬件大賽，而我們同時計劃每月主辦活動，並計劃將有關活動的地理覆蓋範圍由北京及深圳擴展至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以繼續推動創新及建立工程社群；
- 約30%，或376.1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提升電商平台、投資技術基建、以及進行其他研發活動，而我們預期將令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及第三方平台業務受惠，包括：
 - 約62.7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作改良移動應用軟件、開發新的移動應用軟件及提升用戶體驗；
 - 約188.0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作聘請額外研發人員進行數據收集及開發軟件的工作，以分析及監察大量客戶及供應商數據；及
 - 約125.4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購買軟件以協助我們開發新的應用軟件，從而擴充我們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或313.5百萬港元，將用作撥支技術及配套線上業務、合夥業務及特許業務機會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包括：
 - 約250.8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電商業界內具盈利及增長潛力的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合適收購目標；及
 - 約62.7百萬港元(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作探索特許業務及合夥業務機會；及
- 餘額約12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10%)將用作撥支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464.5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043.1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4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242.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42.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UBS AG香港分行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4,3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

包 銷

- 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b)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於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涉及潛在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f)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g)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或對上述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的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訴訟或索償；或
 - (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包 銷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或
- (n) 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而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事件(1)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將以香港招股章程預期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按預計或交付發售股份的任何部分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事實的遺漏；或
- (c) 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方應承擔者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下任何責任；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g)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h) 本公司撤回香港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外，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指定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令上文(a)、(b)或(c)段指定的任何交易生效，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

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控股股東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a)(i)或(a)(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a)(i)、(a)(ii)或(a)(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令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因交易事項進行的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者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上述第(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並以自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的方式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須於上市後向瑞銀支付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0.25%的額外費用，視乎其於全球發售中作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表現而定，有關款項將自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國際買方支付最多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0.5%的額外激勵費用。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激勵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經營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87.9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方經參考現時市況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對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非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方及其他各方(各列於國際購買協議)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中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後滿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可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1,570,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原應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行使)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1,57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2014年8月10日(星期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51,57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從其他途徑(包括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得股份，或兼用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34,38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可取得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合共309,420,000股股份(或重新分配，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包括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買方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3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額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7,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個預先設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則須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03,14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37,52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71,9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股份合共4,525.1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9,4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惟可能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目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瑞銀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方)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有權代表國際買方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要求我們人按國際配售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51,5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在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除其他方法外，瑞銀、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通過瑞銀、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交收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Envision Global借入最多51,57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買方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按每股國際配售股份的港幣價格)相同，該發售價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2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登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除非經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範圍無論如何不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所不同。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宣佈發售價及配發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簽立和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8月7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證券接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1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301-130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 1樓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

閣下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科通芯城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

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遞交的「科通芯城集團」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向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可享有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及遞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9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11月20日完成收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由於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Mega Smart Group Limited、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Comtech (HK) Holding Ltd.、Alphalink Global Limited、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Envision Online Limited、科通軟件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Cogobuy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Ray Group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主要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32。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有關要求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2013年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99,306	2,417,277	387,572	1,354,018
銷售成本		(145,688)	(2,215,191)	(363,047)	(1,251,578)
毛利		53,618	202,086	24,525	102,440
其他收益	3	375	1,406	615	7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	(11)	1,03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7)	(13,749)	(2,580)	(15,513)
研發開支		(8,254)	(16,144)	(2,598)	(7,4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68)	(51,996)	(6,819)	(37,032)
經營溢利		40,773	122,640	13,143	42,481
財務成本	4(a)	(2,574)	(20,192)	(4,118)	(9,241)
除稅前溢利	4	38,199	102,448	9,025	33,240
所得稅	5(a)	(8,580)	(15,883)	(2,107)	(4,251)
期/年內溢利		<u>29,619</u>	<u>86,565</u>	<u>6,918</u>	<u>28,989</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9,619	82,099	6,918	24,777
非控股權益		—	4,466	—	4,212
		<u>29,619</u>	<u>86,565</u>	<u>6,918</u>	<u>28,989</u>

	B節 附註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截至2013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溢利		29,619	86,565	6,918	28,989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 表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7	7,955	710	5,485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626</u>	<u>94,520</u>	<u>7,628</u>	<u>34,474</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9,626	90,282	7,628	29,907
非控股權益		—	4,238	—	4,567
		<u>29,626</u>	<u>94,520</u>	<u>7,628</u>	<u>34,474</u>
每股盈利(附註)	9				
基本(人民幣)		<u>2.962</u>	<u>0.089</u>	<u>0.010</u>	<u>0.025</u>
攤薄(人民幣)		<u>2.962</u>	<u>0.089</u>	<u>0.010</u>	<u>0.02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97	1,216	1,180
無形資產.....	11	2,337	31,291	29,394
商譽.....	12	2,166	154,136	154,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663	894
		<u>11,921</u>	<u>187,306</u>	<u>185,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7,225	243,800	400,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2,266	656,766	615,9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25,906	105,541	—
已抵押存款.....	19	81,900	233,081	251,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2,400	281,542	314,013
		<u>599,697</u>	<u>1,520,730</u>	<u>1,582,5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2,176	433,198	464,485
銀行貸款.....	19	443,858	929,388	912,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66,900	1,000	1,554
即期稅項.....	23(a)	9,749	10,020	14,790
		<u>562,683</u>	<u>1,373,606</u>	<u>1,393,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14</u>	<u>147,124</u>	<u>189,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35	334,430	375,0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86	5,164	4,851
資產淨值.....		<u>48,549</u>	<u>329,266</u>	<u>370,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1	1
儲備.....		48,549	325,027	361,41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8,549	325,028	361,417
非控股權益.....		—	4,238	8,805
總權益.....		<u>48,549</u>	<u>329,266</u>	<u>370,22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485,948	671,542	689,8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462	3,9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	5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	133	6,317
		12	1,152	10,2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	5,256	21,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44,241	62,449	58,785
		44,247	67,705	80,417
流動負債淨額		(44,235)	(66,553)	(70,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713	604,989	619,741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20	423,647	421,943	435,648
資產淨值		18,066	183,046	184,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	1
儲備		18,066	183,045	184,092
總權益		18,066	183,046	184,09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4(b))	資本儲備 (附註24(c))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外匯儲備 (附註24(f))	法定儲備 (附註24(g))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24(d))	(附註24(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	—	—	—	—	—	—	—	—	—	—
2012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9,619	29,619	—	29,6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	29,619	29,626	—	29,626	
注資.....	—	18,923	—	—	—	—	18,923	—	18,923	
分配.....	—	—	—	—	—	(2,00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8,923	—	—	7	2,005	27,614	48,549	—	48,549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82,099	82,099	4,466	86,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83	—	8,183	(228)	7,9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83	82,099	90,282	4,238	94,520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186,196	—	—	186,196	—	186,196	
發行股份..... 24(b)(ii)	1	—	—	—	—	—	1	—	1	
分配.....	—	—	—	—	—	354	(35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005)	2,005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18,923	—	186,196	8,190	354	111,364	325,028	4,238	329,26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4,777	24,777	4,212	28,9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30	—	5,130	355	5,4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30	24,777	29,907	4,567	34,47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6,482	—	—	—	6,482	—	6,482	
於2014年3月31日.....	1	18,923	6,482	186,196	13,320	354	136,141	361,417	8,805	370,22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節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附註24(e))	(附註24(f))	(附註24(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	18,923	—	—	7	2,005	27,614	48,549	—	48,549	
期內溢利	—	—	—	—	—	—	6,918	6,918	—	6,9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10	—	—	710	—	7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0	—	6,918	7,628	—	7,628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186,196	—	—	—	186,196	—	186,196	
發行股份	24(b)(ii)	1	—	—	—	—	—	1	—	1	
於2013年3月31日		<u>1</u>	<u>18,923</u>	<u>—</u>	<u>186,196</u>	<u>717</u>	<u>2,005</u>	<u>34,532</u>	<u>242,374</u>	<u>—</u>	<u>242,374</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201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199	102,448	9,025	33,2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88	2,485	514	132
無形資產攤銷.....	33	6,978	1,287	1,897
財務成本.....	2,574	20,192	4,118	9,241
利息收入.....	(375)	(1,406)	(615)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11	(298)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39)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6,482
	<u>40,730</u>	<u>129,660</u>	<u>14,329</u>	<u>50,920</u>
營運資金變動				
(扣除收購的影響)				
存貨減少／(增加).....	49,808	(143,443)	4,964	(148,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3,895)	(391,370)	124,854	55,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61,472	(96,682)	(134,314)	101,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2,779)	432,579	43,482	24,83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22,504	54,665	(23,583)	1,5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37,840	(14,591)	29,732	85,235
已付所得稅.....	—	(11,678)	(753)	(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7,840</u>	<u>(26,269)</u>	<u>28,979</u>	<u>85,174</u>

B節 附註	201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81,900)	(155,885)	—	(12,2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8)	(634)	(108)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341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使 用權所得款項	—	19,413	—	3,988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所得 款項(扣除已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737)	957	957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扣除已出售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49,794)	—	—
已收利息	375	1,406	615	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24,310)	(184,196)	1,464	(8,28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淨額	80,351	505,836	(28,673)	(41,612)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43,617	(43,381)	6,381	(1,000)
股東注資	18,923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	1	—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1,795)	(20,971)	(4,118)	(9,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41,096	441,485	(26,409)	(51,853)

	B節 附註	201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54,626	231,020	4,034	25,033
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2,400	52,400	281,5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26)	(1,878)	(81)	7,438
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52,400</u>	<u>281,542</u>	<u>56,353</u>	<u>314,013</u>

(未經審核)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於有關期間該等適用披露規定繼續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採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以綜合基準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貴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自2013年2月1日起，貴集團亦經營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已作出下列收購事項：

- 向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Cogo Group, Inc.)(「優創」)收購下表所述的九家實體(「前身實體」)

於2012年11月15日，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優創協議」)以現金代價78,000,000美元(於2012年11月15日相當於約人民幣486,502,000元)向優創收購於前身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優創收購事項」)，而優創為一家

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其主席兼行政總裁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於2012年11月15日之前，前身實體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前身實體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已自2012年11月16日起計入財務資料。優創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 向*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Total Dynamic*」）收購*Cogobuy Holding Limited*（前稱*Total Dynam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tal Dynamic*實體」）

於2013年2月1日， 貴公司以30股普通股（相當於 貴公司的30%股本權益）向*Total Dynamic*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而*Total Dynam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怡女士全資擁有。

*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其中一家實體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ICP許可證， 貴公司透過與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收購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e)。

於2013年2月1日之前，*Total Dynamic*實體為*Total Dynamic*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Total Dynamic*實體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tal Dynamic*實體已自2013年2月1日起計入財務資料。*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 向*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Group*」）收購下表所述九家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

於2013年11月20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於2013年11月20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2,000元）向*Brilliant Group*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股本權益（「*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而*Brilliant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3年11月20日之前，Envision Global實體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Global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由Brilliant Group向優創收購，並於同日由貴公司向Brilliant Group收購。於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後，Envision Global實體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經營業績已自2013年11月21日起計入財務資料。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及執行合約安排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及 本報告日期持有的		
			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23日	1美元(「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附註(ii)及(v))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Comtech (HK) Holding Lt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27日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25日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2日	50,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25日	1美元	—	100%	—	100%	暫無業務
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25日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gobuy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i))	開曼群島 2011年1月4日	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科通寬帶」) (附註(iv))	香港 2005年3月23日	20,000,000股 股份	—	—	—	70%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ii)及(v))	香港 2010年8月3日	10,000股股份	—	100%	—	—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中國 2002年7月23日	140,220,000港元	—	100%	—	—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及 本報告日期持有的		
			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10年2月11日	10,000股股份	—	—	—	60%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 2010年6月22日	300,000美元	—	—	—	60%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09年4月6日	10,000股股份	—	—	—	100%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奇利 光電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05年5月24日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提供媒體通信 及合作平台以 及解決方案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 (附註(ii))	香港 2000年7月14日	1,000,000股股份	—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科通軟件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v))	香港 2012年12月6日	45,000,000股 股份	—	100%	—	—	暫無業務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21,338,000美元	—	100%	—	—	銷售電子元器 件及相關產品 以及研發軟件 產品
Cogobuy Limited (附註(iii))	香港 2011年10月6日	1股股份	—	—	—	100%	投資控股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 有限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2年7月31日	150,000港元	—	—	—	100%	開發電商軟件 技術及提供電 商服務
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3年9月11日	300,000美元	—	—	—	100%	開發及銷售電 子通信產品
Envision Online Limited	香港 2012年3月6日	1股股份	100%	—	100%	—	暫無業務
Hong Kong JJT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1股股份	—	100%	—	100%	提供研發服務
上海科姆特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中國 2008年5月28日	5,000,000美元	—	—	—	100%	開發及銷售電 子及自動化產 品以及其配套 零件的進出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及 本報告日期持有的		
			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2003年6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銷售電子器 件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深圳可購百」) (附註(iii)及1(e))	中國 2012年12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於中國持有互 聯網內容供應 商許可證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前身實體乃於2012年11月15日透過優創收購事項被收購(見附註29(a))。
- (iii) Total Dynamic 實體乃於2013年2月1日透過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被收購(見附註29(b))。
- (iv) Envision Global 實體乃於2013年11月20日透過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被收購(見附註29(c))。
- (v) 於2013年12月1日，貴公司向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 Global」)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2,8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969,000元)。代價乃以現金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0,000元)及暫緩貴集團應付Comtech China的金額72,7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409,000元)的形式支付(見附註30)。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1。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就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而言，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實際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貴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貴公司相信，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在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入賬至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在沒有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應佔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惟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投資(或計入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f)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入賬。

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商譽是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倘適用)貴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1(j))。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將收購產生的商譽的金額亦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汽車	5年
— 機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互聯網平台	3年
— 客戶關係	5至9年
— 域名及商標	11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i) 經營租賃開支

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

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 貴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期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期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資本儲備的權益內相應增加。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當中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因此而產生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期間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倘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倘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q)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期內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s)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完成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起，貴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cogobuy.com，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電商第三方平台亦使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得以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透過cogobuy.com網站於網上下達產品訂單。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則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 貴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倘 貴集團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退回、貿易折扣及撥備。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第三方平台收入

第三方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在 貴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該等銷售一般為 貴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挑選供應商的交易。 貴集團按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於商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t) 換算外幣

有關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管理層認為，由於收入及溢利乃全部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 貴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分部營運。因此，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2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貴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以供貴集團及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自2013年2月1日起，貴集團亦自向第三方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產生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99,306	2,391,838	385,650	1,350,487
第三方平台收入	—	25,439	1,922	3,531
	<u>199,306</u>	<u>2,417,277</u>	<u>387,572</u>	<u>1,354,018</u>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僅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該客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貴集團所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69,895,000元。來自該名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a)。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5	1,406	615	7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1)	298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39	—	—
	(11)	1,037	—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795	14,062	2,564	7,687
擔保費(附註19).....	779	6,130	1,554	1,554
	2,574	20,192	4,118	9,241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1).....	330	2,739	360	1,9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92	24,262	3,615	18,34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附註22).....	—	—	—	6,482
	3,422	27,001	3,975	26,786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截至2013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期間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3	6,978	1,287	1,897
核數師酬金.....	4	252	1	123
存貨成本.....	143,502	2,213,760	361,616	1,251,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	2,485	514	132
上市開支.....	—	4,611	—	13,8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6)	(893)	(2,513)	3,897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237	3,315	973	1,458
研發開支(附註).....	8,254	16,144	2,598	7,486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1,811,000元、人民幣1,59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915,000元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894,000元、人民幣28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26,000元的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5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i>中國企業所得稅</i>				
期／年內撥備.....	6,293	7,599	1,4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0)	—	—
	<u>6,293</u>	<u>7,219</u>	<u>1,468</u>	<u>—</u>
<i>香港利得稅</i>				
期／年內撥備.....	2,292	9,495	851	4,56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321	—	—
	<u>2,292</u>	<u>9,816</u>	<u>851</u>	<u>4,564</u>
	<u>8,585</u>	<u>17,035</u>	<u>2,319</u>	<u>4,56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	(1,152)	(212)	(313)
	<u>8,580</u>	<u>15,883</u>	<u>2,107</u>	<u>4,251</u>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2至2013評稅年度給

予各行業一次性扣減75%應付稅項，上限為10,000港元。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庫購電子商務及深圳市可購百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生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199	102,448	9,025	33,240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按中國 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9,550	25,612	2,256	8,310
中國免稅期的影響.....	—	(13,477)	(705)	(5,309)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1,297)	(4,457)	(348)	(2,182)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				
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體.....	620	6,955	893	2,0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5)	(231)	—	(8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	1,437	12	1,38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9)	—	—
其他.....	(48)	103	(1)	77
實際稅項開支.....	8,580	15,883	2,107	4,251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							
(附註(ii)).....	—	—	—	—	—	—	—
胡麟祥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							
(附註(ii)).....	—	—	—	—	—	—	—
胡麟祥先生							
(附註(iii))....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							
(附註(ii)).....	—	—	—	—	—	—	—
胡麟祥先生							
(附註(iii))....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							
(附註(ii)).....	—	—	—	—	—	260	260
胡麟祥先生							
(附註(iii))....	—	103	—	3	106	260	366
	<u>—</u>	<u>103</u>	<u>—</u>	<u>3</u>	<u>106</u>	<u>520</u>	<u>626</u>

* 貴公司主席

附註：

- (i) 康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康先生並無就作為 貴集團主席的身份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iii)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胡麟祥先生並無就作為前身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財務副總裁的身份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6披露。有關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26	1,392	306	601
酌情花紅	—	522	128	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73
退休計劃供款	24	236	59	55
	<u>150</u>	<u>2,150</u>	<u>493</u>	<u>1,929</u>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4</u>

8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619,000元、人民幣82,099,000元、人民幣6,91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77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10,000,000股、917,500,000股、670,000,000股(未經審核)及1,000,000,000股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貴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於附註24(b)披露)，猶如有關事件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期/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	1	1	100
發行股份(附註24(b))	—	91	66	—
於2014年6月貴公司股本股份 拆細的影響(附註24(b))	<u>9,999,999</u>	<u>917,499,908</u>	<u>669,999,933</u>	<u>999,999,900</u>
期/年末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10,000,000</u>	<u>917,500,000</u>	<u>670,000,000</u>	<u>1,000,000,0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誠如附註22所述，由於貴公司上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可予或然發行，故不被視為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汽車	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透過業務合併.....	3,472	334	413	3,134	398	7,751
—其他.....	—	—	—	48	—	48
出售.....	—	—	—	(11)	(398)	(409)
匯兌調整.....	(6)	—	(2)	—	—	(8)
於2012年12月31日.....	3,466	334	411	3,171	—	7,382
於2013年1月1日.....	3,466	334	411	3,171	—	7,382
添置						
—透過業務合併.....	442	—	—	673	—	1,115
—其他.....	253	—	—	381	—	634
出售.....	(78)	—	—	(4)	—	(82)
出售附屬公司.....	(3,526)	(334)	(3)	(3,322)	—	(7,185)
匯兌調整.....	(115)	—	(12)	(15)	—	(142)
於2013年12月31日.....	442	—	396	884	—	1,722
於2014年1月1日.....	442	—	396	884	—	1,722
添置.....	—	—	—	68	—	68
匯兌調整.....	—	—	—	38	—	38
於2014年3月31日.....	442	—	396	990	—	1,828

	汽車	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支出.....	100	13	53	122	—	288
匯兌調整.....	(1)	—	(1)	(1)	—	(3)
於2012年12月31日.....	<u>99</u>	<u>13</u>	<u>52</u>	<u>121</u>	<u>—</u>	<u>285</u>
於2013年1月1日.....	99	13	52	121	—	285
年內支出.....	926	136	354	1,069	—	2,485
出售撥回.....	(39)	—	—	—	—	(39)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921)	(149)	(3)	(1,078)	—	(2,151)
匯兌調整.....	(52)	—	(7)	(15)	—	(74)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u>	<u>—</u>	<u>396</u>	<u>97</u>	<u>—</u>	<u>506</u>
於2014年1月1日.....	13	—	396	97	—	506
期內支出.....	40	—	—	92	—	132
匯兌調整.....	—	—	—	10	—	10
於2014年3月31日.....	<u>53</u>	<u>—</u>	<u>396</u>	<u>199</u>	<u>—</u>	<u>648</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3,367</u>	<u>321</u>	<u>359</u>	<u>3,050</u>	<u>—</u>	<u>7,09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29</u>	<u>—</u>	<u>—</u>	<u>787</u>	<u>—</u>	<u>1,216</u>
於2014年3月31日.....	<u>389</u>	<u>—</u>	<u>—</u>	<u>791</u>	<u>—</u>	<u>1,180</u>

(i) 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ii) 於2012年11月16日，貴公司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23,003,000元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人民幣23,401,000元。此款項計入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見附註16)。

1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互聯網平台	客戶關係	域名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2,370	—	2,370
於2012年12月31日	—	2,370	—	2,370
於2013年1月1日	—	2,370	—	2,37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659	31,292	1,981	35,932
於 2013年12月31日 及				
2014年3月31日	<u>2,659</u>	<u>33,662</u>	<u>1,981</u>	<u>38,302</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支出	—	33	—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	33	—	33
於2013年1月1日	—	33	—	33
年內支出	812	6,000	166	6,978
於 2013年12月31日	<u>812</u>	<u>6,033</u>	<u>166</u>	<u>7,011</u>
於2014年1月1日	812	6,033	166	7,011
期內支出	222	1,630	45	1,897
於 2014年3月31日	<u>1,034</u>	<u>7,663</u>	<u>211</u>	<u>8,908</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	2,337	—	2,337
於2013年12月31日	<u>1,847</u>	<u>27,629</u>	<u>1,815</u>	<u>31,291</u>
於2014年3月31日	<u>1,625</u>	<u>25,999</u>	<u>1,770</u>	<u>29,394</u>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分別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2月1日完成收購前身實體及 Total Dynamic 實體所收購的互聯網平台、客戶關係及域名及商標(見附註29)。期/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 商譽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期／年初	—	2,166	154,13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166	151,970	—
於期／年末	<u>2,166</u>	<u>154,136</u>	<u>154,136</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貴集團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3.0%及2.5%。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17.6%及23.4%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485,948	671,542	689,897

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b)。

下表列示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Comtech Broadband的資料，其透過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收購。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唯百分比除外)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流動資產	946,190	720,666
非流動資產	104	101
流動負債	(930,896)	(694,968)
資產淨值	15,398	25,79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619	7,740
收入	529,149	659,635
年/期內溢利	9,532	7,052
全面收益總額	13,617	10,07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085	3,0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522	(155,4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83,233)	(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6,809	52,291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4	—	—
製成品.....	106,741	243,800	400,757
	<u>107,225</u>	<u>243,800</u>	<u>400,75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至 2012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43,502</u>	<u>2,213,760</u>	<u>361,616</u>	<u>1,251,578</u>

(未經審核)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065	622,691	597,179	—	—	—
應收票據.....	31,423	27,840	9,83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48,488	650,531	607,015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523	5,366	7,631	—	461	3,944
其他應收款項.....	1,255	869	1,341	—	1	—
	<u>332,266</u>	<u>656,766</u>	<u>615,987</u>	<u>—</u>	<u>462</u>	<u>3,94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開始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貴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貴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保理交易之成本分別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6%至3.1%及1.7%至2.4%，並計入「財務成本」。貴集團認為其已轉讓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因此將根據保理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467,000元及人民幣282,075,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分別貼現人民幣929,000元及人民幣1,618,000元。

貴集團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a) 賬齡分析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9,142	446,152	413,708
1至2個月.....	67,514	142,786	112,740
2至3個月.....	42,235	19,547	66,085
超過3個月.....	19,597	42,046	14,482
	<u>248,488</u>	<u>650,531</u>	<u>607,0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j)(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3,340	529,271	560,343
逾期少於1個月	42,272	117,117	35,259
逾期1至6個月	2,874	4,142	11,412
逾期超過6個月	2	1	1
	<u>45,148</u>	<u>121,260</u>	<u>46,672</u>
	<u>248,488</u>	<u>650,531</u>	<u>607,015</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和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Envision Global 款項..... (i)	25,906	4,545	—	—	557	—
應收Brilliant Group及其 附屬公司 款項..... (ii)	—	100,996	—	—	—	—
應收關聯方 款項.....	<u>25,906</u>	<u>105,541</u>	<u>—</u>	<u>—</u>	<u>557</u>	<u>—</u>

附註：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指於2012年出售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附註10(ii))及代表Envision Global支付的若干相關開支。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惟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9,706,000元及人民幣3,695,000元將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回除外。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部分被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購買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2,000元)所抵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i)	—	—	—	624	24,794	57,231
應付優創及 其附屬公司 款項..... (ii)	23,283	—	1,554	—	—	1,554
應付Brilliant Group及 其附屬公司 款項..... (iii)	—	—	—	—	37,655	—
應付股東 款項..... (iv)	43,617	1,000	—	43,617	—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u>66,900</u>	<u>1,000</u>	<u>1,554</u>	<u>44,241</u>	<u>62,449</u>	<u>58,785</u>

附註：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附屬公司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應付優創的擔保費（見附註27(a)(iv)）。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已確認於2014年3月31日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以前結清。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Brilliant Group款項主要指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購買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2,000元）及附屬公司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康先生就經營開支付款作出之墊款。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姚怡女士就經營開支付款作出之墊款。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 手頭現金.....	52,400	281,542	314,013	12	133	6,317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8,628,000元、人民幣14,518,000元及人民幣32,02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099	412,527	430,802	—	—	—
應計員工成本....	3,025	5,939	3,922	—	—	—
其他應付款項....	4,052	14,732	29,761	6	5,256	21,632
	42,176	433,198	464,485	6	5,256	21,63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0,841	267,144	364,588
1至3個月.....	2,198	130,119	31,074
超過3個月.....	12,060	15,264	35,140
	<u>35,099</u>	<u>412,527</u>	<u>430,802</u>

1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銀行融資亦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根據優創協議之條款(見附註1(b))，緊隨優創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優創同意繼續向為前身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優創亦同意就前身實體自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最高上限為60,000,000美元。經參考銀行收取之擔保費釐定之250,000美元之擔保費於每季度計入 貴公司。

根據有關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見附註1(b))，優創同意繼續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為Envision Global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兩類銀行融資，均由優創擔保：

- (a) 貴集團及優創若干附屬公司可動用之共同銀行融資(「共同銀行融資」)；及
- (b) 僅向 貴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獨家銀行融資」)。

(a) 共同銀行融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之詳情及貴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594,975	242,148	248,656
未償還貸款—優創	(312,755)	—	—
未償還貸款—貴集團	(200,884)	(143,001)	(228,174)
未動用融資	<u>81,336</u>	<u>99,147</u>	<u>20,482</u>

於2012年12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88,408,000元現金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由貴集團分別抵押的人民幣60,550,000元及人民幣62,178,000元現金抵押。

貴集團及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作為擔保受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貴集團作出的申索。

(b) 獨家銀行融資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之詳情及貴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311,505	1,510,399	1,265,036
未償還貸款	(242,974)	(786,387)	(684,063)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 保理融資	—	(223,001)	(295,391)
未動用融資	<u>68,531</u>	<u>501,011</u>	<u>285,582</u>

於2012年12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 貴集團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81,900,000元及人民幣207,900,000元現金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 貴集團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172,531,000元及人民幣483,970,000元現金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乃分別由 貴集團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189,600,000元及人民幣199,281,000元現金抵押。

(c) 銀行契諾

於2012年12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包含多項契諾，包括優創的綜合淨借款比率不得超過0.25倍及優創須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他條件包括優創行政總裁康先生仍然為優創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會主席，並積極參與優創之管理，優創仍然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保留與銀行訂立銀行融資的附屬公司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進行優創收購事項，因此未能遵守 貴集團的共同銀行融資其中一項非財務契諾。該項非財務契諾規定優創保留科通國際香港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6月28日， 貴集團與優創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上述非財務契諾，以使 貴公司董事康先生應直接或間接維持科通國際香港不少於50%的股本權益，而非由優創持有。由於此修訂，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遵守其借貸契諾。

20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於2015年11月15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21 僱員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實體須根據於有關期間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員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 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又未納入固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而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4年3月1日，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獎勵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忠誠及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之條件歸屬時獲得貴公司股份之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獲得股份之權利。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承授人解除為止。

董事估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51,963,000元(8,456,000美元)或每單位人民幣1.72元(0.28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482,000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5年及2016年確認。

授出的額外詳情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附註(ii)、(i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u>30,200,000</u>	

附註：

(i) 歸屬期為三年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起計為一年。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貴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實。於上市前或後離開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1日授出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520	2,380	2,339
香港利得稅撥備.....	3,229	7,640	12,451
	<u>9,749</u>	<u>10,020</u>	<u>14,79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391
計入損益	(5)
於2012年12月31日	<u>386</u>
於2013年1月1日	38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5,930
計入損益	(1,152)
於2013年12月31日	<u>5,164</u>
於2014年1月1日	5,164
計入損益	(313)
於2014年3月31日	<u>4,851</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13,894,000元及人民幣19,4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387,000元、人民幣247,000元、人民幣11,199,000元及人民幣5,515,000元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由於貴集團認為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故未就計入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分別為人民幣150,622,000元、人民幣107,364,000元及人民幣113,111,000元未分派溢利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年初至期／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	—	—	—	—	—	—	—
2012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32)	(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5)	—	(2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	(632)	(857)
注資.....	—	18,923	—	—	—	—	18,92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8,923	—	—	(225)	(632)	18,066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5,674)	(15,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43)	—	(5,5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43)	(15,674)	(21,217)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186,196	—	—	186,196
發行股份.....	1	—	—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18,923	—	186,196	(5,768)	(16,306)	183,04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0,807)	(10,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72	—	5,3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72	(10,807)	(5,43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6,482	—	—	—	6,482
於2014年3月31日.....	1	18,923	6,482	186,196	(396)	(27,113)	184,093

(b) 資本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附註(i))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						
於期／年初 ...	1	1	1	1	100	100
發行股份 (附註(ii)) ..	—	—	99	99	—	—
於期／年末 ...	1	1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2013年3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計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批准將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每股盈利」(附註9)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2)中所有每股股份的資料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c) 資本儲備

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3,000元)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金額已於財務資料中入賬為資本儲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發行 貴公司99股新股份。 貴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7,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g)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就法定公共福利基金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5%至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此基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可供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66,000元、人民幣183,045,000元及人民幣184,092,000元。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作出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影響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根據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定義淨債務為總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定義「資本」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443,858	929,388	912,237	423,647	421,943	435,648
減：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400)	(281,542)	(314,013)	(12)	(133)	(6,317)
淨債務.....	<u>391,458</u>	<u>647,846</u>	<u>598,224</u>	<u>423,635</u>	<u>421,810</u>	<u>429,331</u>
總權益.....	<u>48,549</u>	<u>329,266</u>	<u>370,222</u>	<u>18,066</u>	<u>183,046</u>	<u>184,093</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8.1</u>	<u>2.0</u>	<u>1.6</u>	<u>23.4</u>	<u>2.3</u>	<u>2.3</u>

除如附註19所披露須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25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貴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9	4,808	6,5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	5,114	4,240
	<u>1,482</u>	<u>9,922</u>	<u>10,75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貴公司概無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任何物業。

- (b) 根據優創協議及就優創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貴公司須於過渡期的每個季度向優創支付擔保費250,000美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貴公司亦將就前身實體於直至2013年11月13日止期間使用支援及行政服務(包括物流、倉儲、會計服務、客戶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及產生的收益向優創以預先釐定的費用支付服務費。

擔保費及服務費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c)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件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125,489,000元、人民幣1,303,529,000元及人民幣668,235,000元。貴集團對有關供應商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責任。除上文及附註26所述者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

26 或然負債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為與優創的若干相互擔保安排涵蓋的實體之一(見附註19)。根據有關安排，貴集團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作為擔保收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貴集團作出的申索。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Envision Global (附註(i))	控股股東
優創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科通億維德電氣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通寬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MDC Tech Inc. Limited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萬天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Brilliant Group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i) Envision Global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全資擁有。
- (ii) 該等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獲 貴公司收購之日)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見附註29)。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另行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i)	24,250	115,439	56,647	—
採購產品.....	(ii)	11,540	178,164	44,306	—
第三方平台收入.....	(iii)	—	20,970	1,691	—
已付/應付擔保費.....	(iv)	779	6,130	1,554	1,554
已付/應付支援及行政服務費.....	(v)	976	11,431	1,766	—
研發開支.....	(vi)	6,278	—	—	—
銷售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	(vii)	23,401	—	—	—

附註：

- (i) 款項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ii) 款項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iii) 款項為就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平台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的第三方平台費用。
- (iv) 款項為已付或應付優創(作為前身實體的銀行融資擔保人)的季度擔保費(見附註19)。
- (v) 款項為就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及行政服務已付或應付優創的服務費(見附註25(b))。
- (vi) 款項為就自優創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的研發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vii) 款項為於2012年11月16日分別按賬面淨值人民幣23,003,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向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交易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見附註10)。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6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誠如附註7所披露))如下：

	2012年 2月1日 (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	811	153	778
離職後福利.....	6	71	16	26
按權益結算的補償 福利	—	—	—	1,237
	<u>58</u>	<u>882</u>	<u>169</u>	<u>2,041</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36.8%、33.7%及41.5%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7.3%、9.6%及14.9%為應收最大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 貴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見附註26)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可能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6	42,176	42,176
銀行貸款	448,160	448,160	443,8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900	66,900	66,900
	<u>557,236</u>	<u>557,236</u>	<u>552,934</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198	433,198	433,198
銀行貸款	935,480	935,480	929,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	1,000	1,000
	<u>1,369,678</u>	<u>1,369,678</u>	<u>1,363,586</u>

	於2014年3月31日的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4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485	464,485	464,485
銀行貸款	916,340	916,340	912,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4	1,554	1,554
	<u>1,382,379</u>	<u>1,382,379</u>	<u>1,378,276</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	—	6	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241	—	44,241	44,24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 的貸款	—	455,391	455,391	423,647
	<u>44,247</u>	<u>455,391</u>	<u>499,638</u>	<u>467,894</u>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56	—	5,256	5,2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449	—	62,449	62,449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 的貸款	—	442,497	442,497	421,943
	<u>67,705</u>	<u>442,497</u>	<u>510,202</u>	<u>489,648</u>

	於2014年3月31日的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4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32	—	21,632	21,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785	—	58,785	58,785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 的貸款	—	454,274	454,274	435,648
	<u>80,417</u>	<u>454,274</u>	<u>534,691</u>	<u>516,06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導致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定息借款產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2.4%	<u>443,858</u>	2.3%	<u>929,388</u>	2.2%	<u>912,237</u>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定息借款：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 的貸款.....	2.5%	<u>423,647</u>	2.5%	<u>411,652</u>	2.5%	<u>422,71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借款全部均為定息借款，概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的買賣及借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至貴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88,645	—	598,751	—	535,97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51,003	441,703	627,794	17,534	—	—
已抵押存款.....	—	—	233,081	—	251,7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65	—	260,177	—	263,6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29,433)	—	(246,748)	—	(217,41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4,910)	—	—	—	(1,554)	—
銀行貸款.....	(443,858)	—	(929,388)	—	(912,237)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u>(27,888)</u>	<u>441,703</u>	<u>543,667</u>	<u>17,534</u>	<u>(79,827)</u>	<u>—</u>

董事認為 貴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即時變動。

	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 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	5%	(1,394)	5%	27,183	5%	(3,991)
	(5)%	1,394	(5)%	(27,183)	(5)%	3,991
人民幣.....	5%	22,085	5%	877	5%	—
	(5)%	<u>(22,085)</u>	(5)%	<u>(877)</u>	(5)%	<u>—</u>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9 業務合併

(a) 收購前身實體

誠如附註1(b)所述，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前身實體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1
預付租賃款項.....	23,003
客戶關係.....	2,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存貨.....	157,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5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16)
銀行貸款.....	(369,112)
即期稅項.....	(1,189)
遞延稅項負債.....	(391)
可識別資產淨值.....	484,336
商譽.....	2,166
總代價.....	486,502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65
以現金支付代價.....	(486,502)
收購前身實體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42,737)

自收購前身實體產生之商譽主要由於前身實體的技能及技術人才及自整合電子元器件批發業務至貴集團電商第三方平台的預期協同效應。

於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前身實體貢獻收入人民幣199,306,000元、毛利人民幣53,618,000元及純利人民幣30,279,000元。於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前身實體確認若干供應商授予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人民幣80,649,000元，入賬作期內銷售成本減少。貴集團於收購日期並未確定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為收購資產，乃由於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並非受相關供應商合約承諾所規限及僅由供應商酌情授予。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供應商的定價調整、回

扣及折扣僅於已收或應收及供應商有責任進賬或支付予 貴集團時，方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存貨減少及銷售成本減少。

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收購前身實體已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完成，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實際情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 貴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2012年2月1日 (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88,381
期內溢利	<u>31,416</u>

(b) 收購 Total Dynamic 實體

誠如附註1(b)所述，於2013年2月1日， 貴公司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 貴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協助按收購前基準釐定 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及Total Dynamic實體可識別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估值師具有合適資格及於貿易及互聯網公司的企業實體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

負責估值的估值師項目負責人已參與企業實體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約十年，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具「企業價值評估」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按收購前基準釐定 貴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的類比公司法及收入法的現金流量貼現法相結合的方式。市場法使用兩個倍數，即預測首年銷售的企業價值及預測首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企業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透過計算於經營期間預期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 貴公司的價值。

於釐定Total Dynamic實體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包括彼等於2013年2月1日的互聯網平台、客戶關係及域名以及商標)，估值師就個別無形資產採納重置成本法及收入法(倘適用)，作為其估值基準。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互聯網平台	2,659
客戶關係	31,292
域名與商標	1,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4)
遞延稅項負債	(5,930)
應付稅項	(1,152)
可識別資產淨值	34,227
商譽	151,970
總代價	<u>186,197</u>

自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主要由於隨著 貴集團透過Total Dynamic實體的電商第三方平台拓展其現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Total Dynamic實體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技術人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貴公司3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186,197
總代價	<u>186,197</u>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957</u>

於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Total Dynamic實體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5,43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2,346,000元。

Total Dynamic實體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甲C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實際情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 貴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17,837
年內溢利	<u>85,761</u>

(c) 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

誠如附註1(b)所述，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185</u>
可識別資產淨值	18,292
總代價	<u>18,292</u>

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2,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並未產生現金流量。代價由 貴公司於2014年3月結清。

Envision Global實體於2013年11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15,06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5,011,000元。

Envision Global實體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甲D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實際情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 貴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73,202
年內溢利	<u>99,123</u>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11月15日，Comtech China被收購，作為向優創收購前身實體的一部分，總代價為7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6,502,000元)(見附註29(a))。根據此交易轉讓予 貴公司一幅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計入Comtech China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3,003,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乃按獨立評估而釐定。

於收購Comtech China完成後，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6日與Envision Global訂立協議，以按上述的各自公平值，轉讓與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及相關在建工程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予Envision Global。協議於2012年11月16日生效，貴公司於其時開始籌備Comtech China的法定所有權轉讓。

因此，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003,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價值)於2012年11月16日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銷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代價確認為應收Envision Global的款項，並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4年3月分兩期結付。

於2013年12月1日，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已合法轉讓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72,87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3,969,000元)，乃基於Comtech China資產淨值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在建工程，此由於該等資產於2012年11月16日由於上述協議而實際出售。

下表概述Comtech Chin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4
存貨	6,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24
應收Cogobuy及其餘下附屬公司款項	443,409
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	18,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89)
應付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3,834)
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918)
即期稅項	(6,075)
總計	<u>444,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0
沒收貴集團應付Comtech China款項	443,409
	<u>443,969</u>
出售後變現的匯兌儲備	770
	<u>444,73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Comtech China持有的現金	49,794
以現金結付的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49,794</u>

31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32 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須予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JJT Limited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gobuy Limited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3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本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或會與 貴集團有關的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強制生效日期將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尚待落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i> — <i>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i>	強制生效日期 將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尚待落實階 段落實後釐定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 貴公司自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 貴公司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第9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TOTAL DYNAMIC 實體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自2011年1月4日(成立日期)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Total Dynamic 實體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Total Dynamic 實體於2013年2月1日完成。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1年1月4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1,954	6,826	1,991
銷售開支		(17)	(777)	(158)
研發開支		(485)	(2,691)	(2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	(190)	(39)
除稅前溢利	(2)	1,439	3,168	1,590
所得稅	(3)	(360)	(792)	—
期/年內溢利		1,079	2,376	1,590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31)	(46)	(10)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	2,330	1,580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
無形資產.....	(4)	146	755	733
		146	755	7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263	3,987	5,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540	924	957
		1,803	4,911	6,5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	—	372	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	541	764	764
即期稅項.....	(9)	360	1,152	1,152
		901	2,288	2,300
流動資產淨值.....		902	2,623	4,217
資產淨值.....		1,048	3,378	4,95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	1,048	3,378	4,958
總權益.....		1,048	3,378	4,958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4日			
（成立日期）	—	—	—
2011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1,079	1,0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1)	—	(31)
全面收益總額	(31)	1,079	1,04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31)	1,079	1,048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2,376	2,3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46)	2,376	2,33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77)	3,455	3,378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			
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1,590	1,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10)	1,590	1,580
於2013年1月31日	(87)	5,045	4,958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1年1月4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39	3,168	1,5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u>1,439</u>	<u>3,190</u>	<u>1,6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263)	(2,724)	(1,5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72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541	223	—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u>717</u>	<u>1,061</u>	<u>51</u>
投資活動			
開發無形資產付款	(146)	(6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	(8)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146)</u>	<u>(631)</u>	<u>(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571	430	43
期／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540	9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	(46)	(10)
期／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 540</u>	<u>924</u>	<u>957</u>

附註：

(1) 收入

Total Dynamic 實體的主要業務為開發電商軟件技術及提供電商服務。

收入指就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佣金費用。

(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2011年1月4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51	256	14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74	1,538	120
	<u>325</u>	<u>1,794</u>	<u>13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11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有關物業租金的			
經營租賃開支..	68	309	31
匯兌虧損淨額....	12	58	5
研發開支(附註)..	485	2,691	204
	<u>485</u>	<u>2,691</u>	<u>204</u>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於2011年1月4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1,794,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列入附註(2)(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於2011年1月4日(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3)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1年1月4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 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 1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年內撥備	360	792	—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由於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相關香港實體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Total Dynamic實體的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Total Dynamic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庫購電子商務及深圳市可購百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生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 (「2免3減半稅項優惠」)。因

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Total Dynamic實體的管理層可控制分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調節表：

	2011年1月4日 (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9	3,168	1,590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	360	792	398
中國免稅期的影響..	—	—	(398)
實際稅項開支.....	360	792	—

(4) 無形資產

	在建工程	互聯網平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4日(成立日期).....	—	—	—
添置	146	—	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146	—	146
於2012年1月1日.....	146	—	146
添置.....	631	—	631
轉撥至無形資產.....	(777)	777	—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月31日	—	777	777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4日(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	—
期內支出.....	—	22	22
於2012年12月31日.....	—	22	22
於2013年1月1日.....	—	22	22
期內支出.....	—	22	22
於2013年1月31日.....	—	44	4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46	—	146
於2012年12月31日.....	—	755	755
於2013年1月31日.....	—	733	733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348	—	—
—應收Cogobuy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	—	405	1,806
—其他客戶(附註(5)(b)).....	915	3,570	3,742
	1,263	3,975	5,548
其他應收款項.....	—	12	12
	1,263	3,987	5,56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Total Dynamic實體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則另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概無Total Dynamic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實體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19	999	906
逾期少於1個月	96	295	270
逾期1至2個月	—	318	294
逾期2至3個月	—	301	317
逾期3至6個月	—	752	903
逾期超過6個月	—	905	1,052
	<u>96</u>	<u>2,571</u>	<u>2,836</u>
	<u>915</u>	<u>3,570</u>	<u>3,742</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數名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數名與Total Dynamic實體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540</u>	<u>924</u>	<u>957</u>

於2011年12月31日，Total Dynamic實體並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且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261,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且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7)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372	300
其他應付款項	—	—	84
	<u>—</u>	<u>372</u>	<u>384</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指優創及其附屬公司代表Total Dynamic實體支付的經營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541</u>	<u>764</u>	<u>764</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姚怡女士就經營開支付款向Total Dynamic實體支付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360</u>	<u>1,152</u>	<u>1,152</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計入Total Dynamic實體的中國實體並無任何未分派溢利。於2013年1月31日，Total Dynamic實體認為有關溢利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故未有就計入Total Dynamic實體的中國實體為數人民幣1,148,000元的未分派溢利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資本及儲備**(a) 資本**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儲備根據B節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ENVISION GLOBAL 實體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於收購前，Envision Global實體旗下的公司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根據與Brilliant Group訂立的買賣協議，於2013年11月20日，貴公司僅收購指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及負債由Brilliant Group保留。於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前，Envision Global實體已於2013年11月20日完成重組，以終止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2,354,677	3,489,342	3,791,372
銷售成本		(2,260,133)	(3,401,461)	(3,704,392)
毛利		94,544	87,881	86,980
其他收益	(2)	159	416	523
其他收入淨額	(2)	26	208	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53)	(20,313)	(30,934)
研發開支		(10,117)	(11,355)	(9,1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57)	(14,508)	(14,941)
經營溢利		37,902	42,329	32,577
財務成本	(3)(a)	(15,282)	(20,814)	(15,635)
除稅前溢利	(3)	22,620	21,515	16,942
所得稅	(4)	(5,298)	(2,487)	(2,920)
年／期內溢利		17,322	19,028	14,022
以下人士應佔：				
擁有人		9,936	14,971	10,121
非控股權益		7,386	4,057	3,901
		17,322	19,028	14,022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一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5)	(435)	(1,40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927</u>	<u>18,593</u>	<u>12,615</u>
以下人士應佔：			
擁有人	9,566	14,545	9,385
非控股權益	<u>6,361</u>	<u>4,048</u>	<u>3,230</u>
	<u>15,927</u>	<u>18,593</u>	<u>12,615</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680	1,265	1,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	203	—
		<u>2,204</u>	<u>1,468</u>	<u>1,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	206,664	513,8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88,401	734,484	17,1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	—	236,679	64,450
可收回稅項.....	(12)(a)	—	1,561	—
已抵押存款.....	(11)	62,939	208,7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84,473	226,460	—
		<u>1,042,477</u>	<u>1,921,771</u>	<u>81,6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472	104,599	—
銀行貸款.....	(11)	649,441	614,04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	249,372	1,134,202	—
即期稅項.....	(12)(a)	3,862	266	—
		<u>993,147</u>	<u>1,853,112</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30</u>	<u>68,659</u>	<u>81,635</u>
資產淨值		<u>51,534</u>	<u>70,127</u>	<u>82,742</u>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341	341	341
儲備.....		29,501	44,046	53,431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9,842</u>	<u>44,387</u>	<u>53,772</u>
非控股權益		<u>21,692</u>	<u>25,740</u>	<u>28,970</u>
總權益		<u>51,534</u>	<u>70,127</u>	<u>82,742</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Envision Global 實體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a)	附註(13)(b)	附註(13)(c)		附註(13)(d)			
於2011年1月1日	341	(2,532)	206	5,789	16,472	20,276	15,331	35,607
2011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936	—	9,936	7,386	17,3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70)	—	—	—	(370)	(1,025)	(1,3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0)	—	9,936	—	9,566	6,361	15,92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341	(2,902)	206	15,725	16,472	29,842	21,692	51,534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4,971	—	14,971	4,057	19,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26)	—	—	—	(426)	(9)	(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6)	—	14,971	—	14,545	4,048	18,593
分配	—	—	468	(468)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41	(3,328)	674	30,228	16,472	44,387	25,740	70,127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341	(3,328)	674	30,228	16,472	44,387	25,740	70,127
2013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121	—	10,121	3,901	14,0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736)	—	—	—	(736)	(671)	(1,4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6)	—	10,121	—	9,385	3,230	12,615
於2013年11月20日	341	(4,064)	674	40,349	16,472	53,772	28,970	82,742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1年	截至2012年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至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620	21,515	16,9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22	409	360
利息開支.....	15,282	20,814	15,635
利息收入.....	(159)	(416)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152)	(9)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5	—	1,870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40,490	42,170	34,275
存貨(增加)/減少.....	(48,623)	(312,545)	50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46,251)	(152,906)	708,49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65,375	172,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7,788	14,844	(103,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139,668)	594,729	(1,123,497)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256,264)	251,667	195,518
已付所得稅.....	(669)	(7,673)	(1,641)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56,933)	243,994	193,877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				
(增加)／減少		(64,633)	(148,256)	206,361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1,008)	(81)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238	140
已收利息		159	416	5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5,482)	(147,683)	206,68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淨額		456,016	(29,177)	(607,141)
已付利息		(15,282)	(20,814)	(14,85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40,734	(49,991)	(62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8,319	46,320	(221,43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5,426	184,473	226,4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72)	(4,333)	(5,02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	<u>184,473</u>	<u>226,460</u>	<u>—</u>

附註：

(1) 收入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主要業務為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收入指向客戶交付的貨品的銷售價值。透過不同渠道進行的銷售金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1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傳統批發模式 進行的銷售以及 提供模組設計服務	2,244,628	3,251,480	2,471,549
於電商第三方平台 進行的銷售	110,049	237,862	1,319,823
	<u>2,354,677</u>	<u>3,489,342</u>	<u>3,791,372</u>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客戶基礎廣泛，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僅有兩名客戶的交易超過Envision Global實體收入的10%。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向兩名客戶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 貴集團所知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分別達約人民幣1,175,513,000元、人民幣1,182,553,000元及人民幣874,151,000元。

(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1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9	416	523
(b)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淨額.....	—	152	9
其他.....	26	56	71
	<u>26</u>	<u>208</u>	<u>80</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1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 利息開支.....	15,282	20,814	15,635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2,614	1,625	2,250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4,977	16,554	22,684
	<u>27,591</u>	<u>18,179</u>	<u>24,934</u>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11月2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2	82	131
存貨成本.....	2,259,166	3,398,861	3,690,13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22	409	360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 確認減值虧損...	2,325	—	1,870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557)	3,278	3,622
有關物業租金的 經營租賃開支...	3,322	3,229	3,737
研發開支(附註)...	10,117	11,355	9,131
存貨撇減.....	63	670	—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9,350,000元、人民幣10,151,000元及人民幣8,276,000元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列入附註(3)(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291,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4) 所得稅

(a) 扣除／(計入)損益的稅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72	238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5,647	2,447	2,0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49)	(32)	679
	5,298	2,415	2,682
	5,298	2,487	2,920

(i)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Envision Global實體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

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收購前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Envision Global實體的管理層可控制分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至2013年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620	21,515	16,942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	5,655	5,379	4,236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2,526)	(1,463)	(2,915)
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4	25	25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124)	(562)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1,776	94	1,674
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	—	(1,187)	(622)
過往年/期內(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349)	(32)	679
其他.....	862	233	(157)
實際稅項開支.....	5,298	2,487	2,920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54	1,415	1,546	3,915
添置	484	—	524	1,008
匯兌調整	—	—	(30)	(30)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8	1,415	2,040	4,893
於2012年1月1日	1,438	1,415	2,040	4,893
添置	—	—	81	81
出售	(553)	—	(219)	(772)
匯兌調整	—	—	(6)	(6)
於2012年12月31日	885	1,415	1,896	4,196
於2013年1月1日	885	1,415	1,896	4,196
添置	200	—	135	335
出售	(242)	—	—	(242)
匯兌調整	—	—	(15)	(15)
於2013年11月20日	843	1,415	2,016	4,274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94	1,415	906	2,815
年內支出	170	—	252	422
匯兌調整	—	—	(24)	(24)
於2011年12月31日	664	1,415	1,134	3,213
於2012年1月1日	664	1,415	1,134	3,213
年內支出	176	—	233	409
出售撥回	(489)	—	(197)	(686)
匯兌調整	—	—	(5)	(5)
於2012年12月31日	351	1,415	1,165	2,931
於2013年1月1日	351	1,415	1,165	2,931
期內支出	162	—	198	360
出售撥回	(111)	—	—	(111)
匯兌調整	—	—	(13)	(13)
於2013年11月20日	402	1,415	1,350	3,167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774	—	906	1,680
於2012年12月31日	534	—	731	1,265
於2013年11月20日	441	—	666	1,107

(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206,664</u>	<u>513,879</u>	<u>—</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 11月2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259,166	3,398,861	3,690,133
存貨撇減	63	670	—
	<u>2,259,229</u>	<u>3,399,531</u>	<u>3,690,133</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1,466	703,812	—
減：呆賬撥備(見附註(7)(a)) .	(4,964)	(4,964)	—
	576,502	698,848	—
應收票據	<u>10,392</u>	<u>23,589</u>	<u>16,1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6,894	722,437	16,1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5	10,963	1,018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84	—
	<u>588,401</u>	<u>734,484</u>	<u>17,18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Envision Global實體為數份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該等銀行向Envision Global實體支付一筆扣除貼現的金額，並直接向Envision

Global實體的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保理交易成本介乎所轉讓結餘的2.7%至3.1%、3.2%至3.6%及1.6%至3.3%，並計入「財務成本」。Envision Global實體認為其已轉讓獲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及因此記錄根據保理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Envision Global實體分別自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77,397,000元、人民幣660,230,000元及人民幣659,185,000元。此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間，Envision Global實體就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分別確認貼現人民幣4,720,000元、人民幣6,323,000元及人民幣7,811,000元。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Envision Global實體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則另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期／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變動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639	4,964	4,9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5	—	1,870
已撇銷呆賬撥備	—	—	(6,834)
年／期末	<u>4,964</u>	<u>4,964</u>	<u>—</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Envision Global實體分別為人民幣4,964,000元及人民幣4,96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的應收票據並無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17,642	615,679	16,167
逾期少於1個月	65,010	93,193	—
逾期1至2個月	2,906	12,115	—
逾期2至3個月	264	978	—
逾期3至6個月	244	348	—
逾期超過6個月	828	124	—
	69,252	106,758	—
	586,894	722,437	16,1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與Envision Global實體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Cogobuy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i)	—	236,679	—
應收Brilliant Group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ii)	—	—	64,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6,679	64,450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Cogobuy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可收回。
- (ii) 於2013年11月20日，應收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乃產生自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前，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重組時終止確認Brilliant Group保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			
款項	249,372	1,134,20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372	1,134,202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產生自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4,473	226,460	—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6,390,000元及人民幣11,15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且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922	99,450	—
應計員工成本	2,068	2,213	—
其他應付款項	1,482	2,936	—
	<u>90,472</u>	<u>104,599</u>	<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172	90,353	—
1至3個月.....	5,750	8,847	—
3至6個月.....	—	250	—
	<u>86,922</u>	<u>99,450</u>	<u>—</u>

(1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訂立數項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不可撤銷的信用證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

根據有關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條款(見B節附註1(b))，優創同意於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繼續向為Envision Global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優創亦同意就Envision Global實體自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提供擔保。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有兩類銀行融資：

- (a) Envision Global實體、前身實體及優創的若干附屬公司可動用的共同銀行融資(「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及
- (b) 僅Envision Global實體可動用的銀行融資(「Envision Global獨家銀行融資」)。

(a) 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及根據該等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詳情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839,884	844,179	490,591
未償還貸款—			
前身實體.....	(173,323)	(200,884)	(91,085)
未償還貸款—Envision			
Global實體.....	(586,502)	(539,284)	—
未償還貸款—Brilliant			
Group (附註)	—	—	(315,509)
未動用融資.....	<u>80,059</u>	<u>104,011</u>	<u>83,997</u>

附註：該款項指Envision Global實體提取的銀行貸款，Brilliant Group須根據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償還該筆貸款。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分別以Envision Global實體抵押的人民幣62,939,000元及人民幣146,407,000元現金作抵押。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以Brilliant Group抵押的人民幣152,371,000元現金作抵押。

Envision Global實體、前身實體及優創共同及個別對彼等各自向作為擔保受益人的銀行的所有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的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對Envision Global實體作出的申索。

(b) Envision Global 獨家銀行融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獨家銀行融資及Envision Global實體根據該等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詳情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377,634	672,851	1,023,972
未償還貸款—Envision Global 實體.....	(62,939)	(74,761)	—
未償還貸款—Brilliant Group (附註)	—	—	(368,870)
已動用保理融資	(259,309)	(278,252)	(181,716)
未動用融資.....	<u>55,386</u>	<u>319,838</u>	<u>473,386</u>

附註：該款項指Envision Global實體提取的銀行貸款，Brilliant Group須根據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償還該筆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Envision Global實體並無就獨家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Envision Global獨家銀行融資以Envision Global實體抵押的人民幣62,301,000元現金作抵押。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獨家銀行融資以Brilliant Group抵押的人民幣82,273,000元現金作抵押。

(c) 銀行契諾

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包含多項契諾，包括優創的綜合淨借款比率不得超過0.25倍及優創須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他條件包括優創的行政總裁康先生仍然為優創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會主席，並積極參與優創之管理，優創仍然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保留與銀行訂立銀行融資的附屬公司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進行優創收購事項，因此未能遵守Envision Global共同銀行融資其中一項非財務契諾。該項非財務契諾規定優創保留科通國際香港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6月28日，貴集團與優創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上述非財務契諾，以使貴公司董事康先生應直接或間接維持科通國際香港不少於50%的股本權益，而非由優創持有。由於此修訂，於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已遵守其借貸契諾。

(12)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1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72	—
香港利得稅撥備.....	3,857	(1,367)	—
	<u>3,862</u>	<u>(1,295)</u>	<u>—</u>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1,561)	—
應付稅項.....	3,862	266	—
	<u>3,862</u>	<u>(1,295)</u>	<u>—</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B節附註1(q)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Envision Global實體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770,000元、人民幣7,401,000元及人民幣11,6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480,000元、人民幣2,387,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5,496,000元分別於2013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到期。

(13) 資本及儲備

(a) 資本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1月2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指組成Envision Global實體的公司在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就法定公共福利基金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5%至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此基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d) 其他儲備

該結餘指於2010年12月31日向Comtech Broadband一名僱員授出的6,000,000股Comtech Broadband普通股的公平值。該等股份於授出後即時歸屬。

E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科通芯城集團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8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所收購的九家實體(下文統稱為「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其中包括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前身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誠如B節附註1(b)所述，前身實體由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收購後，組成前身實體的實體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由於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Comtech (HK) Holding Ltd.及Alphalink Glob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有關要求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載於下文B節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基準編製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合併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前身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載列的編製基準，合併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事務狀況及前身實體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	2012年	截至	截至
		2011年	1月1日至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1月15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169,948	1,369,066	1,568,372	1,788,044
銷售成本		(1,097,451)	(1,325,408)	(1,471,096)	(1,679,949)
毛利		72,497	43,658	97,276	108,095
其他收益	3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其他收入淨額	3	—	737	726	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71)	(8,658)	(9,845)	(7,882)
研發開支		(9,503)	(9,435)	(17,689)	(8,214)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28,584)	(27,434)	(30,537)	(31,514)
經營溢利		39,195	10,052	51,490	72,333
財務成本	4(a)	(4,006)	(3,916)	(6,490)	(16,331)
除稅前溢利	4	35,189	6,136	45,000	56,002
所得稅	5(a)	(8,365)	(2,602)	(11,187)	(12,903)
年/期內溢利		26,824	3,534	33,813	43,09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		(1,728)	(491)	(813)	(8,268)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25,096	3,043	33,000	34,831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92	7,751	7,097	131
預付租賃款項.....	10	—	19,015	—	—
向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貸款.....	11	—	—	423,647	421,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0,431	321	321	—
		<u>30,623</u>	<u>27,087</u>	<u>431,065</u>	<u>422,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9,563	157,033	107,225	111,239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223,808	234,529	332,266	217,0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	61,472	26,530	137,248
已抵押存款.....	18	368,756	—	81,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49,518	443,765	52,388	38,595
		<u>1,061,645</u>	<u>896,799</u>	<u>600,309</u>	<u>504,0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6,391	75,216	42,170	178,361
銀行貸款.....	18	204,793	369,112	443,858	458,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56,586	—	23,283	171,685
即期稅項.....	20	9,172	1,189	9,749	4,735
		<u>616,942</u>	<u>445,517</u>	<u>519,060</u>	<u>813,184</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444,703</u>	<u>451,282</u>	<u>81,249</u>	<u>(309,096)</u>
資產淨值.....		<u>475,326</u>	<u>478,369</u>	<u>512,314</u>	<u>112,978</u>
資本及儲備	21				
儲備.....		<u>475,326</u>	<u>478,369</u>	<u>512,314</u>	<u>112,978</u>
總權益.....		<u>475,326</u>	<u>478,369</u>	<u>512,314</u>	<u>112,978</u>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匯兌儲備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419)	20,136	433,513	450,230
201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26,824	26,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28)	—	—	(1,7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8)	—	26,824	25,096
分配	—	1,915	(1,915)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5,147)	22,051	458,422	475,32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3,534	3,5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91)	—	—	(4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1)	—	3,534	3,043
於2012年11月15日	(5,638)	22,051	461,956	478,369
於2012年1月1日	(5,147)	22,051	458,422	475,326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33,813	33,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13)	—	—	(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3)	—	33,813	33,000
注資	—	3,988	—	3,988
分配	—	2,176	(2,176)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960)	28,215	490,059	512,314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43,099	43,0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268)	—	—	(8,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8)	—	43,099	34,831
出售實體(附註26)	(1,174)	(12,036)	(420,957)	(434,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02)	16,179	112,201	112,978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	2012年	截至	截至
	2011年	1月1日至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1月15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189	6,136	45,000	56,0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011	3,368	3,656	2,4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3	293	—
財務成本.....	4,006	3,916	6,490	16,331
利息收入.....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651)	(640)	(298)
	28,850	1,878	43,240	62,9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7,695)	(37,471)	12,337	(1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6,792)	(11,363)	(113,397)	48,4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	(61,472)	(624)	(577,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800	29,070	(4,040)	176,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42,766	(356,586)	(333,303)	254,43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7,071)	(435,944)	(395,787)	(45,856)
已付所得稅.....	(9,264)	(10,582)	(10,582)	(11,7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35)	(446,526)	(406,369)	(57,591)

B節 附註	2012年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減少	(45,115)	369,746	287,354	81,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5,779)	(1,109)	(1,157)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809	809	341
購買土地使用權 按金	(19,308)	—	—	—
出售實體現金流出 (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	—	—	(49,671)
已收利息	14,356	11,184	11,559	1,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5,846)	380,630	298,565	33,04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還款)／所得 款項淨額	(74,201)	168,461	244,186	27,534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 貸款	—	—	(424,130)	—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	(4,006)	(3,916)	(6,490)	(16,3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8,207)	164,545	(186,434)	11,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190,388)	98,649	(294,238)	(13,3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40,143	349,518	349,518	52,3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7)	(4,402)	(2,892)	(4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349,518</u>	<u>443,765</u>	<u>52,388</u>	<u>38,595</u>
16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前身實體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合併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呈列基準

儘管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9,096,000元，由於直接控股公司科通芯城集團已確認其必須保持前身實體持續經營及使其得以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其負債，以致其將繼續提供有關財務協助，故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下列組成前身實體的九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合計過往財務資料，而前身實體乃由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向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Cogo Group, Inc.）（「優創」，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收購。

組成前身實體的各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23日	1美元(「美元」)	投資控股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附註(ii)及(iii)) . . .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Comtech (HK) Holding Lt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iii))	香港 2010年8月3日	10,000股股份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 圳」)(附註(i)及(iii)) . . .	中國 2002年7月23日	140,220,000港元 (「港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	香港 2000年7月14日	1,000,000股股份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科通軟件技術深 圳」)(附註(i)及(iii)) . . .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21,338,000美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以及 研發軟件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前稱奇利光電技 術(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業深圳」) (附註(i))	中國 2005年5月24日	500,000美元	提供媒體通信及 合作平台以及解 決方案
Hong Kong JJT Limited . . .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1股股份	提供研究及設計 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計入前身實體的另外六家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於2013年12月1日，貴公司向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Envision Global」) 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2,7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969,000元)(見附註26)。

於2012年11月15日之前，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節所載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就呈列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合計過往經營業績而編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前身實體於相關日期的合計過往事務狀況而編製。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結餘及交易(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自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c)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7。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汽車	5年
— 機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的款項，並初步按成本減去於損益扣除的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預付租賃款項的成本於權利的相關期間(即50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扣除。

(g) 經營租賃開支

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前身實體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前身實體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前身實體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前身實體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前身實體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期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期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n)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前身實體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前身實體而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入按下列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退回、貿易折扣及撥備。

於中國，一般稅率為發票金額17%的增值稅乃代表稅務機關就產品銷售收取，且並非作為收入入賬。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扣除就採購支付的增值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入賬，直至支付予有關機關為止。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q) 換算外幣

於編製前身實體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即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前身實體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前身實體；
- (ii) 對前身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前身實體或前身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前身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前身實體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前身實體或與前身實體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前身實體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前身實體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管理層認為，由於收入及溢利乃全部來自向客戶銷售數碼媒體(如網絡保護裝置及數據儲存器)、電信系統設備及工業應用程式終端市場的元器件，前身實體乃以單一業務分部營運。因此，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分部資料。

前身實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2 收入

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數碼媒體(如網絡保護裝置及數據儲存器)、電信系統設備及工業應用程式終端市場的電子元器件。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

前身實體的客戶基礎分散，僅有一名客戶的交易超出前身實體於2011年的收入的10%。於2011年，來自向該名客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前身實體所知與該名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21,871,000元。來自該名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前身實體收入10%或以上。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淨額.....	—	651	640	298
其他.....	—	86	86	—
	—	737	726	29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1月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至2012年 11月1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006	3,916	5,711	10,200
擔保費(見附註18)....	—	—	779	6,131
	<u>4,006</u>	<u>3,916</u>	<u>6,490</u>	<u>16,331</u>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見附註19).....	1,384	988	1,318	1,406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u>13,641</u>	<u>10,791</u>	<u>13,883</u>	<u>15,067</u>
	<u>15,025</u>	<u>11,779</u>	<u>15,201</u>	<u>16,473</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3	293	—
核數師酬金.....	156	193	197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4,011	3,368	3,656	2,447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 賃開支.....	4,014	3,632	3,869	2,430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282	4,108	3,484	(2,657)
研發開支(附註).....	9,503	9,435	17,689	8,214
存貨成本.....	<u>1,095,103</u>	<u>1,324,575</u>	<u>1,468,077</u>	<u>1,673,409</u>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302,000元、人民幣4,276,000元、人民幣5,735,000元及人民幣3,654,000元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列入附註4(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1,056,000元、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991,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5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5,812	161	6,454	7,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35)	577	577	(380)
	<u>5,677</u>	<u>738</u>	<u>7,031</u>	<u>6,849</u>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2,693	2,047	4,339	5,6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	(183)	(183)	426
	<u>2,688</u>	<u>1,864</u>	<u>4,156</u>	<u>6,054</u>
	<u><u>8,365</u></u>	<u><u>2,602</u></u>	<u><u>11,187</u></u>	<u><u>12,903</u></u>

(i)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2至2013評稅年度給予各行業一次性扣減75%應付稅項，上限為10,000港元。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修訂為25%。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除另有指明外，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實體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科通通信軟件深圳及科通工業深圳（統稱「深圳附屬公司」）法規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深圳附屬公司（即以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各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收法規，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給予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收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深圳附屬公司五年過渡期，而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2011年及2012年以後的過渡稅率分別為24%及25%。因此，深圳附屬公司於2011年以及2012及2013年分別須按介乎12%至24%以及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前身實體管理層可控制分派中國實體（包括前身實體）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89	6,136	45,000	56,00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8,797	1,534	11,250	14,001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1,006)	—	—	—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402)	(548)	(1,845)	(3,11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其他司 法權區的實體.....	139	233	691	2,015
中國研發開支獎勵 扣除額	(1,06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1,881	815	570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63)	(40)	(40)	(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2	5	5	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40)	394	394	46
其他	225	209	162	(39)
實際稅項開支	8,365	2,602	11,187	12,903

6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 貴公司主席

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涉及於有關期間於前身實體內的實體擔任董事或於2013年12月31日繼續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

於有關期間，前身實體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7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其加入前身實體或加入前身實體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附註：

- (i) 自註冊成立起，康敬偉先生（「康先生」）為三家組成前身實體的控股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康先生並無就作為前身實體主事董事的身份向前身實體收取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有關前身實體的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24	1,233	1,359	1,392
酌情花紅	253	132	132	522
退休計劃供款	181	177	201	236
	<u>1,758</u>	<u>1,542</u>	<u>1,692</u>	<u>2,15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5	5	5	5

8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報告內加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太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078	2,316	4,151	13,531	—	23,076
添置	3,788	48	201	1,742	—	5,779
匯兌調整	(183)	—	(80)	(18)	—	(281)
於2011年12月31日	6,683	2,364	4,272	15,255	—	28,574
於2012年1月1日	6,683	2,364	4,272	15,255	—	28,574
添置	58	—	81	572	398	1,109
出售	(50)	(920)	—	(187)	—	(1,157)
匯兌調整	(48)	—	(14)	(3)	—	(65)
於2012年11月15日	6,643	1,444	4,339	15,637	398	28,461
於2012年1月1日	6,683	2,364	4,272	15,255	—	28,574
添置	58	—	81	620	398	1,157
出售	(50)	(920)	—	(394)	(398)	(1,762)
匯兌調整	(54)	—	(16)	(3)	—	(73)
於2012年12月31日	6,637	1,444	4,337	15,478	—	27,896
於2013年1月1日	6,637	1,444	4,337	15,478	—	27,896
添置	253	—	—	376	—	629
出售	(781)	—	—	(82)	—	(863)
出售實體	(5,993)	(1,444)	(2,214)	(15,049)	—	(24,700)
匯兌調整	(116)	—	(54)	(12)	—	(182)
於2013年12月31日	—	—	2,069	711	—	2,780

	汽車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97	1,372	2,476	9,216	—	14,461
年內支出.....	779	322	899	2,011	—	4,011
匯兌調整.....	(50)	—	(30)	(10)	—	(90)
於2011年12月31日.....	<u>2,126</u>	<u>1,694</u>	<u>3,345</u>	<u>11,217</u>	<u>—</u>	<u>18,382</u>
於2012年1月1日	2,126	1,694	3,345	11,217	—	18,382
期內支出.....	1,116	191	595	1,466	—	3,368
出售撥回.....	(47)	(775)	—	(178)	—	(1,000)
匯兌調整.....	(24)	—	(14)	(2)	—	(40)
於2012年11月15日.....	<u>3,171</u>	<u>1,110</u>	<u>3,926</u>	<u>12,503</u>	<u>—</u>	<u>20,710</u>
於2012年1月1日	2,126	1,694	3,345	11,217	—	18,382
年內支出.....	1,216	204	648	1,588	—	3,656
出售撥回.....	(47)	(775)	—	(374)	—	(1,196)
匯兌調整.....	(25)	—	(15)	(3)	—	(43)
於2012年12月31日.....	<u>3,270</u>	<u>1,123</u>	<u>3,978</u>	<u>12,428</u>	<u>—</u>	<u>20,799</u>
於2013年1月1日	3,270	1,123	3,978	12,428	—	20,799
年內支出.....	913	136	354	1,044	—	2,447
出售撥回.....	(742)	—	—	(78)	—	(820)
出售實體撥回	(3,388)	(1,259)	(2,214)	(12,805)	—	(19,666)
匯兌調整.....	(53)	—	(49)	(9)	—	(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2,069</u>	<u>580</u>	<u>—</u>	<u>2,649</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4,557</u>	<u>670</u>	<u>927</u>	<u>4,038</u>	<u>—</u>	<u>10,192</u>
於2012年11月15日	<u>3,472</u>	<u>334</u>	<u>413</u>	<u>3,134</u>	<u>398</u>	<u>7,751</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367</u>	<u>321</u>	<u>359</u>	<u>3,050</u>	<u>—</u>	<u>7,09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31</u>	<u>—</u>	<u>131</u>

- (a) 前身實體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b)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在建工程的添置與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有關(見附註10)。
- (c) 於2012年11月16日，貴公司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19,015,000元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人民幣23,401,000元。所出售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3,988,000元於「資本儲備」入賬(見附註21(c))。

10 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	—	—
添置	—	19,308	19,308	—
出售	—	—	(19,308)	—
於年／期末	—	19,308	—	—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	—	—	—
年／期內扣除	—	293	293	—
出售撥回	—	—	(293)	—
於年／期末	—	293	—	—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	19,015	—	—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1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並無抵押，以年利率2.5%計息，並須於2015年11月15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9,308	—	—	—
其他按金.....	1,123	321	321	—
	<u>20,431</u>	<u>321</u>	<u>321</u>	<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通信技術深圳與中國政府於深圳經濟特區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並支付人民幣19,308,000元作為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4	484	484	—
製成品.....	118,499	156,549	106,741	111,239
	<u>119,563</u>	<u>157,033</u>	<u>107,225</u>	<u>111,239</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095,103</u>	<u>1,324,575</u>	<u>1,468,077</u>	<u>1,673,409</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824	208,593	234,227	200,130
減：呆賬撥備 (見附註14(b))	(48,746)	(48,746)	(17,162)	(7,596)
	156,078	159,847	217,065	192,534
應收票據	25,805	38,483	31,423	21,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1,883	198,330	248,488	214,0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393	34,729	82,523	2,850
其他應收款項	3,532	1,470	1,255	84
	<u>223,808</u>	<u>234,529</u>	<u>332,266</u>	<u>217,00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701	121,966	119,142	96,979
1至2個月	47,115	52,624	67,514	56,896
2至3個月	42,575	10,482	42,235	19,147
超過3個月	24,492	13,258	19,597	41,050
	<u>181,883</u>	<u>198,330</u>	<u>248,488</u>	<u>214,07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前身實體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前身實體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h))。

年/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746	48,746	48,746	17,16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	(31,584)	—
出售實體	—	—	—	(9,566)
年/期末	<u>48,746</u>	<u>48,746</u>	<u>17,162</u>	<u>7,59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分別為人民幣48,746,000元、人民幣17,162,000元、人民幣7,596,000元及人民幣48,7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的應收票據並無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216	177,528	203,340	136,467
逾期少於1個月	37,909	19,374	42,272	75,587
逾期1至6個月	4,756	1,426	2,874	2,017
逾期7至12個月	2	2	2	1
	<u>42,667</u>	<u>20,802</u>	<u>45,148</u>	<u>77,605</u>
	<u>181,883</u>	<u>198,330</u>	<u>248,488</u>	<u>214,072</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和前身實體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前身實體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貴公司款項..	(i)	—	—	624	14,4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ii)	—	—	—	51,113
應收優創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	(iii)	—	61,472	—	71,639
應收Envision Global 款項	(iv)	—	—	25,90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u>—</u>	<u>61,472</u>	<u>26,530</u>	<u>137,248</u>

附註：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 貴公司款項指前身實體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ii) 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v)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指於2012年出售前身實體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見附註9(c))及代表Envision Global支付的若干相關開支。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惟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9,706,000元及人民幣3,695,000元將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回除外。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創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	(i)	356,586	—	23,283	—
應付Brilliant Group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ii)	—	—	—	171,6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u>356,586</u>	<u>—</u>	<u>23,283</u>	<u>171,685</u>

附註：

- (i)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49,518</u>	<u>443,765</u>	<u>52,388</u>	<u>38,595</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885,000元、人民幣18,628,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及人民幣7,55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456	71,426	35,099	174,495
應計員工成本	3,095	614	2,767	2,699
其他應付款項	4,840	3,176	4,304	1,167
	<u>46,391</u>	<u>75,216</u>	<u>42,170</u>	<u>178,36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719	71,349	20,841	59,420
1至3個月.....	8,343	—	2,198	99,891
超過3個月.....	13,394	77	12,060	15,184
	<u>38,456</u>	<u>71,426</u>	<u>35,099</u>	<u>174,495</u>

1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前身實體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根據 貴公司與優創就 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優創協議」），緊隨收購完成後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優創同意繼續向為前身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優創亦同意就前身實體自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最高上限為60,000,000美元。經參考銀行收取之擔保費釐定之250,000美元之擔保費於每季度計入 貴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擁有兩類銀行融資，均由優創擔保：

- (a) 前身實體、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自Brilliant Group收購的九家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及優創若干附屬公司可動用之共同銀行融資(「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及
- (b) 僅向前身實體提供之銀行融資(「前身獨家銀行融資」)。

(a) 前身共同銀行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之詳情及根據有關融資項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651,067	595,653	594,975	487,323
未償還貸款—優創....	(398,315)	(117,527)	(312,755)	—
未償還貸款—				
Envision Global實體 ..	—	—	—	(143,001)
未償還貸款—				
前身實體	(173,323)	(206,946)	(200,884)	(167,980)
未動用融資	<u>79,429</u>	<u>271,180</u>	<u>81,336</u>	<u>176,342</u>

於2011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由前身實體抵押的人民幣368,193,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88,408,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分別由Envision Global實體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90,806,000元及人民幣205,500,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1月15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88,574,000元現金抵押。

前身實體及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作為擔保收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作出的申索。

(b) 前身獨家銀行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之詳情及前身實體根據有關融資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31,470	311,860	311,505	393,491
未償還貸款	(31,470)	(162,166)	(242,974)	(290,423)
未動用融資	—	149,694	68,531	103,068

所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由前身實體抵押的人民幣563,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前身實體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81,900,000元及人民幣207,900,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78,470,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1月15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08,137,000元現金抵押。

(c) 銀行契諾

於2012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包含多項契諾，包括優創的綜合淨借款比率不得超過0.25倍及優創須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他條件包括優創的行政總裁康先生仍然為優創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會主席，並積極參與優創之管理，優創仍然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保留與銀行訂立銀行融資的附屬公司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2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因此未能遵守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其中一項非財務契諾。有關非財務契諾要求優創於科通國際香港保持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6月28日，前身實體及優創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上述非財務契諾，以使 貴公司董事康先生應直接或間接持有科通國際香港不少於50%的股本權益，而非由優創持有。由於此修訂，於2013年12月31日，前身實體已遵守其借貸契約。

(d)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已償還前身共同銀行融資項下銀行貸款4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8,470,000元）。

19 僱員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前身實體內之中國實體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實體須根據於有關期間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員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前身實體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

前身實體內之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又未納入固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而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312	227	6,520	859
香港利得稅撥備	2,860	962	3,229	3,876
	<u>9,172</u>	<u>1,189</u>	<u>9,749</u>	<u>4,735</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由於認為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前身實體未就計入前身實體的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129,528,000元、人民幣150,622,000元、人民幣52,298,000元及人民幣131,478,000元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a) 資本**

合併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採用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指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經對銷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投資後的股本總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均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前身實體的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前身實體若干中國實體的組織章程

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就法定公共福利基金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5%至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此基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中國實體所維持法定儲備之累計結餘為人民幣22,051,000元、人民幣24,227,000元、人民幣1,913,000元及人民幣22,051,000元。

(d) 股息

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e) 資本管理

前身實體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作出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控制方提供回報。

除附註18所披露須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組成前身實體之實體均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22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11	1,880	1,469	1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9	30	13	—
	<u>4,070</u>	<u>1,910</u>	<u>1,482</u>	<u>108</u>

前身實體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根據優創協議及就 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前身實體須於過渡期的每個季度向優創支付擔保費250,000美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前身實體亦將就直至2013年11月13日期間前身實體使用支援及行政服務(包括物流、倉儲、會計服務、客戶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及產生的收益向優創以預先釐定的費用支付服務費。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擔保費及服務費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141,610,000元、人民幣125,489,000元、人民幣254,907,000元及人民幣118,045,000元。除上文及附註23所述者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並無其他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

23 或然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組成前身實體之實體為與優創的若干相互擔保安排涵蓋的實體。根據有關安排，前身實體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保為擔保收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前身實體作出的申索。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關係	
		於2012年11月15日前	於2012年11月15日後
科通芯城集團		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直接控股公司
Envision Global		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
優創		控股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科通億維德電氣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科通寬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MDC Tech Inc.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附註	關係	
		於2012年11月15日前	於2012年11月15日後
萬天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	(iii)	獨立第三方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獲 貴公司收購，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成為前身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該等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獲同系附屬公司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收購，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成為前身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等實體於2013年2月1日獲 貴公司收購，並自2013年2月1日起成為前身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本合併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另行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同系附屬公司	(i)	—	—	—	11,374
— 其他關聯方	(ii)	61,973	102,709	126,959	110,333
採購產品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	—	—	23,090
— 其他關聯方	(iv)	70,919	177,594	189,134	175,804
已付／應付擔保費	(v)	—	—	779	6,130
已付／應付支援及 行政服務費	(vi)	—	—	976	11,431
研發開支	(vii)	—	—	6,278	—
銷售預付租賃款項 及在建工程	(viii)	—	—	23,401	—
已付／應付佣金	(ix)	—	—	—	25,925

附註：

- (i) 金額為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電子元器件。
- (ii) 金額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銷售電子元器件。
- (iii) 金額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電子元器件。
- (iv) 金額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子元器件。
- (v) 金額為已付或應付優創(作為前身實體的銀行融資擔保人)季度擔保費(見附註18)。
- (vi) 金額為就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及行政服務已付或應付優創的服務費(見附註22(b))。
- (vii) 金額為就自優創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的研發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viii) 金額為於2012年11月16日分別按賬面淨值人民幣19,015,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向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見附註9(c))。
- (ix) 金額為就電商平台已付或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佣金費用。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前身實體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前身實體內實體的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6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誠如附註7所披露))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0	368	420	420
離職後福利.....	47	44	50	55
	<u>467</u>	<u>412</u>	<u>470</u>	<u>475</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前身實體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前身實體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前身實體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前身實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前身實體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前身實體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前身實體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37.7%、16.5%、43.1%及23.0%為應收前身實體五大客戶。當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6.3%、1.9%、3.1%及7.2%為應收最大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前身實體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見附註23)外，前身實體並無提供可能導致前身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前身實體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前身實體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前身實體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91	46,391	46,391
銀行貸款.....	206,037	206,037	204,7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6,586	356,586	356,586
	<u>609,014</u>	<u>609,014</u>	<u>607,770</u>

	於2012年11月15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2年 11月15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16	75,216	75,216
銀行貸款	373,010	373,010	369,112
	<u>448,226</u>	<u>448,226</u>	<u>444,328</u>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0	42,170	42,170
銀行貸款	448,160	448,160	443,8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83	23,283	23,283
	<u>513,613</u>	<u>513,613</u>	<u>509,311</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361	178,361	178,361
銀行貸款	462,313	462,313	458,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685	171,685	171,685
	<u>812,359</u>	<u>812,359</u>	<u>808,449</u>

(c) 利率風險

前身實體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定息借款產生。前身實體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1月15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	2.10%	204,793	2.51%	369,112	2.40%	443,858	2.40%	458,403
減：向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	—	—	—	—	2.50%	(423,647)	2.50%	(411,652)
總借款淨額.....		<u>204,793</u>		<u>369,112</u>		<u>20,211</u>		<u>46,751</u>

前身實體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前身實體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由於前身實體的計息借款全部均為定息借款，概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前身實體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實體財務資料至前身實體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46,449	205,765	188,645	178,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614	6,088	451,003	453,588
已抵押存款.....	368,19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32	433,094	30,665	35,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31,986)	(71,426)	(29,433)	(170,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71)	(226,256)	(224,910)	—
銀行貸款.....	(204,793)	(369,112)	(443,858)	(458,40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u>368,738</u>	<u>(21,847)</u>	<u>(27,888)</u>	<u>39,233</u>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u>458,655</u>	<u>462,945</u>	<u>441,703</u>	<u>330,794</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u>458,655</u>	<u>462,945</u>	<u>441,703</u>	<u>330,794</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前身實體除稅前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8,437	5%	(1,092)	5%	(1,394)	5%	1,962
	(5)%	(18,437)	(5)%	1,092	(5)%	1,394	(5)%	(1,962)
人民幣.....	5%	22,933	5%	23,147	5%	22,085	5%	16,540
	(5)%	(22,933)	(5)%	(23,147)	(5)%	(22,085)	(5)%	(16,54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前身實體內各實體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前身實體於各報告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6 出售實體

於2013年12月1日，貴公司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予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總代價為72,7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969,000元)，以a) 現金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0,000元)；及b) 暫緩於出售後分別由組成前身實體的實

體及 貴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應付Comtech China的款項人民幣10,278,000元及人民幣433,131,000元的形式結付。

下表概述Comtech Chin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4
存貨.....	6,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752)
即期稅項.....	(6,075)
總計.....	<u>444,445</u>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前身實體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前身實體的資產淨值。前身實體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前身實體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前身實體每年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前身實體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前身實體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28 組成前身實體的實體的核數師列表

於有關期間組成前身實體的實體的須予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JJT Limited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2年11月15日(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前身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科通芯城集團(前稱為Envision Global Group)，而前身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此 致

科通芯城集團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³⁾⁽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0港元計算.....	177,887	811,165	989,052	0.72	0.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8港元計算.....	177,887	1,145,326	1,323,213	0.96	1.21

附註：

- (1)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基於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61,417,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54,136,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9,394,000元計算。
- (2)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及4.4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及為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3月31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兌換率中央平價1港元兌人民幣0.7931元的匯率進行。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指的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7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其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科通芯城集團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對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貴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摘錄。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將出現所呈列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8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

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若允許舉手表決，也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

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

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

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3月1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

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85至609號嘉民葵涌物流中心5樓A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細則各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列載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nvision Global。
- (b)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向Envision Global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Envision Global於同日向Total Dynamic轉讓其中3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74,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498,62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更。

除本節及本附錄「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如下：

Alphalink Global

2012年11月15日，Cogo, Inc按面值1.00美元將其於Alphalink Global的全部股本權益(即1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

科姆特電子

2013年4月22日，Comtech China以人民幣5百萬元向MDC Tech轉讓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2013年11月20日，MDC Tech向曼誠技術以人民幣31百萬元轉讓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憶特斯技術

2013年11月20日，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向科姆特電子轉讓其於憶特斯技術的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效力受制於上市，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上市後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藉以肯定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的成就所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開拓其他獎賞、延挽及酬答該等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途徑，日後或會實行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獲得一股股份，惟須待歸屬後方始作實。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透過繼承除外。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可向董事會酌情從該等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向約42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益人名單及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f)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受益人已以函件方式獲告知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中註明彼等所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與授予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待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股份。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為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將於上市前配發及發行30,200,000股股份(「計劃股份」)，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需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劃股份將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計劃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受託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計劃股份，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所限。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計劃受託人進一步發行股份。在計算公眾持股量的股份數目時，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e)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如要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益人必須於歸屬期內維持受僱於計劃公司。

一旦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於計劃公司的公司人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i)就僱用合約而言，須於接獲解僱信或提交辭職信當日(視情況而定)沒收，而不論是否有任何通知期(不論有否給予或履行通知期)，或就其他情況而言，須於僱用協議終止當日沒收；及(ii)就公司人員授權而言，須於授權年期屆滿當日沒收，或於撤銷或通知撤銷當日沒收。

受益人身故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例外。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並會應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向受益人或其繼承人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退休或提早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不予沒收。然而，須待股份歸屬承授人時，方會發放股份。

若受益人的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為計劃公司，將視作未能履行持續受僱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 **第一部分**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三年，股份分四期於每季等額發行。
- **第二部分**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上市進行情況下方會歸屬，而於上市前或後離開集團的僱員即放棄其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為向受益人發放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以下列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董事姓名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歸屬期
康先生	1,8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胡先生	1,8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誠如上文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上市進行情況下方會歸屬。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a) 就19,346,300股相關股份向26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b) 就7,253,700股相關股份向395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但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康先生	700,000,000	52.09%	701,800,000	51.08%
姚女士	300,000,000	22.33%	300,000,000	21.83%
根據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獲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其他承授人	—	—	28,400,000	2.07%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 股份的股東	343,800,000	25.58%	343,800,000	25.02%
合計	<u>1,343,800,000</u>	<u>100%</u>	<u>1,374,000,000</u>	<u>100%</u>

6. 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i)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獲釐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

有關)因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及(iv)穩定價格操作人與Envision Global正式簽立借股協議；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51,570,000股股份，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隨時作出或授出或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亦不涵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i) 計劃受託人獲委任為計劃股份的受託人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獲授權按面值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30,200,000股計劃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而有關價值將由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
- (viii)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以令通過的特別或普通決議案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任何措施；
- (ix)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x) 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優創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同一訂約方於2014年5月29日訂立的協議修訂)，據此，優創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Alphalink Global、Comtech HK及Comtech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8百萬美元；

- (b) Envision Global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705,300元轉讓一幅土地予Envision Global（「**資產轉讓協議**」）；
- (c) 姚女士與Cogobuy Holding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契據，據此，姚女士同意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無償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
- (d) Total Dynamic與Envision Global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據此，Total Dynamic同意向Envision Global出售其於Cogobuy Holding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換取Envision Global同意向Total Dynamic轉讓本公司30股股份（「**股份置換**」）；
- (e) 本公司與Brilliant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Brilliant同意出售(i) Gold Tech；(ii) Mega Smart；及(iii) Comtech Broadb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百萬美元；
- (f) MDC Tech與曼誠技術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DC Tech同意以人民幣30,904,372元向曼誠技術轉讓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 (g) 科姆特電子與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通**」）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科通同意以人民幣1,773,356元向科姆特電子轉讓其持有的19%憶特斯技術股本權益；
- (h) MDC Tech與曼誠技術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MDC Tech同意以曼誠技術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無償持有其於科姆特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由此產生的一切股息、權益、權利、特權及收入；
- (i) Envision Global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3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Brilliant出售Comtech China，代價為72,875,000美元，以現金92,000美元及暫緩我們的負債72,783,000美元支付；
- (j)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獨家服務總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k)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l)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及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m)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n)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o) 曼誠技術與MDC Tech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據此，曼誠技術同意為MDC Tech的利益以信託形式無償持有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 (p) 科通寬帶與萬天實業有限公司(「萬天」)於2014年3月17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據此，科通寬帶同意為萬天的利益以信託形式無償持有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 (q) Brilliant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據此，Brilliant同意就(其中包括)相同訂約方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前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村田有限公司向科通寬帶提出1,368,000美元的申索；
- (r) 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康先生同意就(其中包括)Brilliant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前針對任何Envision Global實體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村田有限公司向科通寬帶提出1,368,000美元的申索；
- (s) 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康先生同意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置換協議日期或之前針對Cogobu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或與股份置換有關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t) Total Dynamic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Total Dynamic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收購Cogobu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前針對任何Cogobu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u) 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日訂立的基石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v) 本公司、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訂立的基石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w) 本公司、Unique Golden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訂立的基石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我們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其證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就購回證券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註銷處理，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相應調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調減。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如果因為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 (d)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據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 (日/月/年)
1.	科通芯城	中國	Cogobuy	35	11289829	01/08/2012	13/01/2024
2.	科通芯城	中國	Cogobuy	42	11289957	01/08/2012	27/12/2023
3.	科通芯城	中國	Cogobuy	38	11290042	01/08/2012	27/12/2023
4.	Cogobuy	中國	Cogobuy	38	11290118	01/08/2012	27/12/2023
5.	Cogobuy	中國	Cogobuy	35	11290564	01/08/2012	27/12/2023
6.	Cogobuy	中國	Cogobuy	42	11290694	01/08/2012	27/12/20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據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7.	科通芯城	香港	Cogobuy	9	302907388	26/02/2014
8.	科通芯城	香港	Cogobuy	35	302907388	26/02/2014
9.	科通芯城	香港	Cogobuy	38	302907388	26/02/2014
10.	COGOBUY	香港	Cogobuy	9	302907397	26/02/2014
11.	COGOBUY	香港	Cogobuy	35	302907397	26/02/2014
12.	COGOBUY	香港	Cogobuy	38	302907397	26/02/2014
13.	 	香港	Cogobuy	9	302907405	26/02/2014
14.	 	香港	Cogobuy	35	302907405	26/02/2014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5.		香港	Cogobuy	38	302907405	26/02/2014
16.	硬蛋	中國	深圳可購 百	35	13523784	11/11/2013
17.	硬蛋	中國	深圳可購 百	41	13523785	11/11/2013
18.	科通芯城	中國	Cogobuy	9	11289717	01/08/2012

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自相似數據流合成仿真 系統軟件	V1.0	0378916	2012SR010880	17/02/2012
2.	通信3D虛擬實驗 系統軟件	V1.0	0378014	2012SR010878	17/02/2012
3.	自動電位滴定儀軟件...	V1.0	0636371	2013SR130609	21/11/2013
4.	智能卡收費管理 系統軟件	V1.0	0636369	2013SR130607	21/11/2013
5.	觸摸液晶屏應用軟件...	V1.5	0479860	2012SR111824	21/11/2012
6.	etrade外貿管理軟件	V1.0	0684892	2014SR015648	11/02/2014
7.	YHmaps導航軟件	V1.0	0684772	2014SR015528	11/02/2014

序號	版權	版本	版權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8.	IC商品在線展示系統...	V1.0	0614538	2013SR108776	15/10/2013
9.	用戶在線交易系統.....	V1.0	0614489	2013SR108727	15/10/2013
10.	網上購物系統軟件.....	V1.0	0667966	2013SR162204	30/12/2013
11.	電子巡更系統軟件.....	V1.0	0667706	2013SR161944	30/12/2013
12.	在線費用審批軟件.....	V1.0	0614524	2013SR108762	15/10/2013
13.	在線訂單審批軟件.....	V1.0	0614522	2013SR108760	15/10/2013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Cogoask.com	Cogobuy Holding	27/09/2021
2.	Cogobuy.com	深圳可購百	27/09/2021
3.	Cogo.com.cn	庫購網電子商務	10/09/2018
4.	Cogoexpress.com	Cogobuy Holding	06/06/2017
5.	Cogobroadband.com	科通寬帶	21/01/2016
6.	Cogozon.com	Cogobuy Holding	26/05/2017
7.	Comtech-spd.com	Cogobuy Holding	12/05/2015
8.	Comtech.com.cn	庫購網電子商務	04/02/2015
9.	Icbom.com	Cogobuy Holding	25/07/2015
10.	Shkmt.com.cn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05/05/2021
11.	ingdan.com	深圳可購百	11/10/2014
12.	etsys.cn	憶特斯技術	21/10/2014
13.	Cogobuy.co	庫購網電子商務	05/06/2015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康先生	1,280,902
胡先生	1,280,902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鍾曉林	300,000
葉忻	300,000
閻焱	300,000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授予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原因是康先生及胡先生至2014年3月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人民幣0.6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5,883,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一俟股份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700,000,000	50.95%

附註：

-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在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將予授出的 股份規限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3%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1股	100%
康先生	Brilliant	1股	100%

附註：

- (1)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B)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但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⁴⁾
Envision Global	實益權益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附註2)	實益權益	1,800,000	0.13%
Total Dynamic	實益權益	300,000,000	21.83%
姚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21.83%

附註：

1.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經計及彼於Envision Global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後，彼被視為於本公司51.08%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Boost Up Group Limited	科通數字香港	40%
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	科通寬帶	30%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專家同意」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初始上市費用

全球發售的初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53.4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在上市方面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資本中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易觀國際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前段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一般資料**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i)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概無就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或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前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澤律師事務所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k) 易觀國際刊發的報告。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